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设计行业，其发展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态势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速度的影响。随着目前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房地产以及各类基础设施开发规模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二）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智力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及优秀管理人才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虽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购买了建筑工程设计责任类保险，但仍可能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而承担保险赔付之外的责任损失风险。

（四）分支机构管理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下设上海、福州、南昌、昆明、合肥、海南等6家分公司，在厦门、福州、南昌、昆明等地拥有6家子公司；子公司南昌设计院下设厦门、成都、九江等3家分公司，拥有2家子公司；合立道集团分支机构数量较多，地域分散，加大了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若分支机构不能有效执行项目评审、合同

评审及签订、项目设计管理等流程与制度，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对公司的资质保持、业绩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业务资质能否持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对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和后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行业资质申请门槛较高、认定程序较严格，若公司未来由于行业标准提高、经营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各方面原因失去原有的业务资质，则可能存在业务不能持续有效地开展、业绩下滑等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368,085.87元、10,540,051.87元和10,155,792.04元。虽然没有确切的依据表明这些应收账款发生了坏账，但若未来房地产市场进一步恶化，房地产企业销售不畅或出现倒闭，这些未收回的款项将可能产生坏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高办〔2015〕7号），合道设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至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4号），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I
目录.....	I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6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72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6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8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10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12
一、公司业务情况	11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服务流程及方式	11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12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8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1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212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14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1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222
五、同业竞争情况	223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22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35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56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5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271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74
六、主要资产状况	287
七、主要负债状况	304
八、股东权益情况	31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1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32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历年分配情况	32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2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3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3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332
三、律师声明	33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4
五、评估机构声明	335
第六节 附件	3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6
三、法律意见书	336
四、公司章程	3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3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股份公司、合立道股份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合立道集团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限公司、合道有限、合道设计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合道集团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计院有限	指	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合道审查	指	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合道	指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南昌设计院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00%的股权
云南合道	指	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道咨询	指	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00%的股权
合立道建筑	指	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岩勘测	指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5.20%的股权
安厦审查	指	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南昌设计院之全资子公司
安厦工程	指	南昌市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设计院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宏大检测	指	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南昌设计院之控股子公司，南昌设计院持有其 52.00%的股权
众建建设	指	南昌市众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设计院之联营企业，南昌设计院持有其 49.00%的股权
上海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道建筑设计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南昌设计院新疆分公司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已注销
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昌设计院赣州分公司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已注销
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会委员会	指	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或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建筑、建筑工程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建筑工程是广义的概念,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预期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可将建筑物分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三大类。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通常统称为民用建筑
建筑设计	指	建筑设计是指为满足一定的建造目的(包括人们对它的使用功能的要求、对它的视觉感受的要求)而进行的设计,它使具体的物质材料在技术、经济等方面可行的条件下形成能够成为审美对象的产物
公共建筑	指	公众均可进入的建筑物,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
工业建筑	指	提供从事各类生产活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工业厂房以及工业配套建筑物等
市政、市政工程	指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指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境域的过程,包括小区配套景观设计、公共园林景观设计等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通信,办公设备自动化,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提供一个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建筑环境
施工图审查	指	由具有图纸审查资质的单位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审查图纸中有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有无安全隐患,有无原则性错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晒图	指	将涂有感光药品的图纸衬在待复制图件的底图下,用灯光或日光曝晒使其产生化学反应,再经水洗显像而获得图件复制品的图件复制方法,其特点是保存时间长久且不可更改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涵盖了几何学、空间关系、地理信息系统、各种建筑组件的性质及数量,建筑信息模型可以用来展示整个建筑生命周期,包括了兴建过程及营运过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惠莲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2号309至313单元

邮编：361015

电话：0592-2298589

传真：0592-2298062

电子邮箱：web@hordor.com

互联网网址：www.hordor.com

董事会秘书：李晓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所属细分行业为“M7482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分别为“M7482工程勘察设计”和“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2、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3、工程咨询甲级：建筑--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岩土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代建；5、城市规划编制丙级；6、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研发、软件开发；7、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8、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其相关设计与咨询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夜景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智能化设计及其他技术咨询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项目前期的勘察及咨询、概念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等一站式全程化综合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95267D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禁止其转让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无法进行公开转让。因此，本次无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受限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张惠莲	6,336,893	6,336,893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	黄琰	3,036,428	3,036,428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	曾志泓	2,081,274	2,081,27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	谢益人	1,452,206	1,452,206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	张民主	1,056,150	1,056,150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6	魏连青	1,054,510	1,054,510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7	张永坤	924,133	924,133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8	孙丹	792,113	792,113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9	魏伟	790,883	790,883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0	苏志斌	790,883	790,883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1	黄哲威	790,883	790,883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2	赵建群	564,094	564,09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3	肖伟	528,074	528,07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受限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受限原因
14	洪友白	396,057	396,05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5	陈在谋	396,057	396,05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6	黎文	396,057	396,05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7	郭海蓬	396,057	396,05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8	黄亚玲	396,057	396,05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19	邓顺源	396,057	396,05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0	方祥	394,754	394,75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1	杜勇	316,845	316,845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2	蔡国泰	316,845	316,845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3	陈火忠	316,845	316,845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4	卓晋勉	316,845	316,845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5	杨玛莎	316,845	316,845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6	黄成根	316,845	316,845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7	韩晓安	316,845	316,845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8	张树传	210,392	210,392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9	苏泽宇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0	詹敬仁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1	王辉明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2	陈萌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3	曹杨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4	叶聿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5	陈弘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6	陈浩宇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7	李胜利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8	胡小龙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9	李益勤	184,827	184,82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0	钟经会	132,017	132,01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1	廖文武	132,017	132,01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2	苏杭图	132,017	132,01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3	黄瑞年	124,877	124,87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4	欧阳黎东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受限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受限原因
45	蔡文英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6	张勃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7	吴国英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8	黄晓琼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49	林秋达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0	林盈盈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1	林承过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2	陈飞雪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3	刘宏琦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4	陈建胜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5	陈彩莲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6	陈辉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7	黄小红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8	李钢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59	骆小青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60	徐洪勇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61	柯砾	105,614	105,614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62	陈超南	52,807	52,80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63	贺学忠	52,807	52,80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64	谭光斌	27,507	27,507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65	李晓梅	13,875	13,875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于2015年10月29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10月29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满三年之日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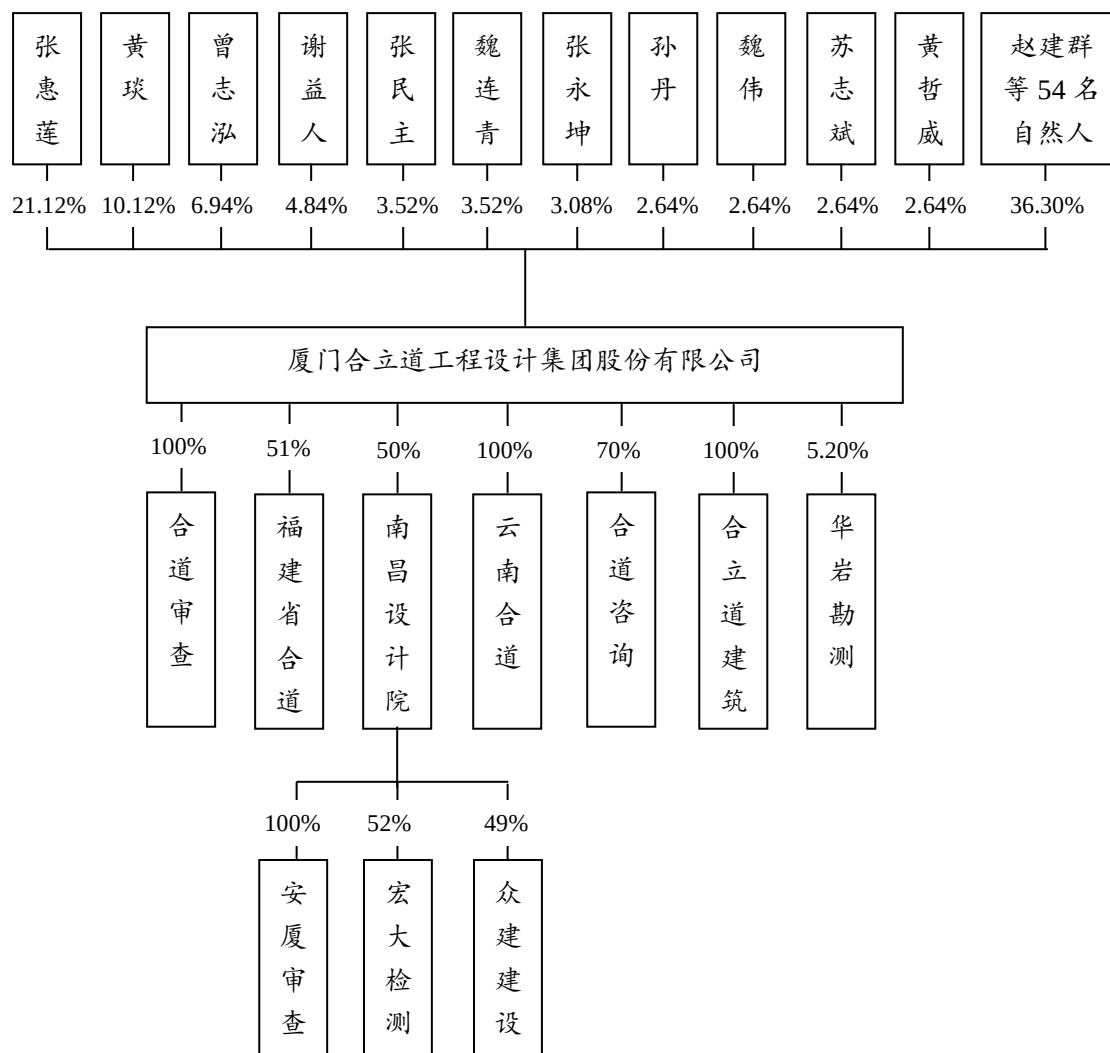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惠莲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336,893	21.1230
2	黄琰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036,428	10.1214
3	曾志泓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81,274	6.9376
4	谢益人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52,206	4.8407
5	张民主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50	3.5205
6	魏连青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4,510	3.5150
7	张永坤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24,133	3.0804
8	孙丹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92,113	2.6404
9	魏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90,883	2.6363
9	苏志斌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90,883	2.636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黄哲威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90,883	2.6363
合计				19,106,356	63.6879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持有的股份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张惠莲为公司董事长，黄琰为公司副董事长，魏连青、谢益人为公司董事，张民主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晓安、杨玛莎、张勃为公司监事，曾志泓为公司总经理，孙丹、张永坤、肖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亚玲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晓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需遵守2015年10月29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10月29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满三年之日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因此股东所持股份尚无法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股东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为一致行动人。
2. 股东谢益人与股东陈彩莲为夫妻关系，谢益人持有公司4.8407%股份，陈彩莲持有公司0.3521%股份；
3. 股东洪友白与股东陈萌为夫妻关系，洪友白持有公司1.3202%股份，陈萌持有公司0.6161%股份；
4. 股东黄成根与股东蔡文英为夫妻关系，黄成根持有公司1.0562%股份，蔡文英持有公司0.3520%股份；
5. 股东李益勤与股东骆小青为夫妻关系，李益勤持有公司0.6161%股份，骆小青持有公司0.3521%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等6名自然人。

2015年10月29日，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先行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作为各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

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50.0582%的股份，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张惠莲，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在福建省建设厅科技设计处工作；1985年4月至1993年5月，在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1993年6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董事长、合立道建筑董事、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黄琰，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副董事长兼总建筑师、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福建省合道董事、南昌设计院董事、云南合道执行董事、安厦审查董事、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 魏连青，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董事兼总工程师、福州分公司负责人、福建省合道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谢益人，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工程师。1976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董事兼总工程师、合道咨询董事长兼总经理、厦

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张民主，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南昌设计院监事、云南合道监事、合道咨询监事、合立道建筑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曾志泓，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总经理、合道审查董事长、南昌设计院董事、合立道建筑董事、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自2013年1月1日起，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合计持有公司49.6199%以上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2013年1月1日起，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为公司的董事，曾志泓为公司总经理，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的发展目标，张惠莲等6名股东相互信任，对公司所有的经营、投资、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均事先进行沟通并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关权利，且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的实际控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一致性，

2015年10月29日，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10月29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满三年之日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市建筑设计院，2002年11月26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2002]277号）批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2007年7月20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日，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003年6月，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8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并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1）审计评估

2002年10月12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贤会[2002]审字第01692号《清产核资报告》，截至2002年9月30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95.79万元。2002年11月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报字（2002）第351号），截至2002年9月30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357.99万元。

（2）政府批复

2002年11月2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2002]277号）批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改企建制实施方案。2003年2月20日，厦门市财政局以《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厦财企[2003]21号）对改制资产处置进行批复。

2003年10月20日，厦门市财政局以《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剩余国有净资产清算上缴的批复》（厦财企[2003]155号）对改制剩余国有净资产清算上缴进行批复。根据上述改制实施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经评估的净资产33,579,925.51元加上拆迁取得补偿净增值3,740,915.64元、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制企业登记日实现的净利润275,726.51元、资产处置后结余168,592.44元、经清算审计调增30,078.14元，扣除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25,813,982.14元，设计责任风险金6,370,942.00元，遗属生活补助费742,266.00元，改制相关费用3,236,323.62元，剩余国有净资产为1,631,724.48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剩余国有净资产清算上缴的批复》（厦财企[2003]155号），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将持有的厦门协同智能建筑工程公司40%股权以经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厦永会审字[2003]08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权益1,622,656.22元划转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剩余国有净资产9,068.26元缴交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后，国有资产已全部退出。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资产和负债由改制后设立的“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

（3）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3年3月31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贤会[2003]验字第01755号《验资报告》，对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和张惠莲等35名自然人的出资进行验证。

本次改制完成后，设计院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7.50	11.50
2	谢益人	27.50	5.50
3	黄琰	27.50	5.50
4	魏连青	17.50	3.50
5	林全义	15.00	3.00
6	张民主	17.50	3.50
7	肖伟	7.50	1.50
8	洪友白	7.50	1.50
9	魏伟	7.5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曾志泓	7.50	1.50
11	孙丹	7.50	1.50
12	赵建群	7.50	1.50
13	黄迎松	7.50	1.50
14	杜勇	6.00	1.20
15	陈在谋	7.50	1.50
16	蔡国泰	6.00	1.20
17	陈火忠	6.00	1.20
18	卓晋勉	3.50	0.70
19	杨玛莎	6.00	1.20
20	苏志斌	3.50	0.70
21	陈弘	3.50	0.70
22	叶聿	3.50	0.70
23	苏泽宇	3.50	0.70
24	吴水平	3.50	0.70
25	黎文	3.50	0.70
26	詹敬仁	3.50	0.70
27	吴文煌	3.50	0.70
28	陈萌	3.50	0.70
29	黄成根	3.50	0.70
30	郭海蓬	3.50	0.70
31	林鹏鸿	3.50	0.70
32	曹杨	3.50	0.70
33	王辉明	3.50	0.70
34	冯海咏	3.50	0.70
35	方祥	3.50	0.70
36	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	194.00	38.80
合计		500.00	100.00

2003年6月19日，设计院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6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6月30日，福建省建设厅出具《关于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资质平移至改制后设计公司的函》（闽建设[2003]30号），同意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

“建筑行业建筑设计甲级资质（130105-sj）”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0306）”平移至设计院有限。

2015年9月1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批复》（厦府[2015]260号），对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确认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请示》进行批复，确认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整体改制实施方案及改制所涉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道设计及合道审查改制及设立程序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5日，黄迎松、吴文煌因离职分别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1.50%、0.7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7.50万元、3.50万元）以7.50万元、3.50万元的价格转给工会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设计院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7.50	11.50
2	谢益人	27.50	5.50
3	黄琰	27.50	5.50
4	魏连青	17.50	3.50
5	林全义	15.00	3.00
6	张民主	17.50	3.50
7	肖伟	7.50	1.50
8	洪友白	7.50	1.50
9	魏伟	7.50	1.50
10	曾志泓	7.50	1.50
11	孙丹	7.50	1.50
12	赵建群	7.50	1.50
13	杜勇	6.00	1.20
14	陈在谋	7.50	1.50
15	蔡国泰	6.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陈火忠	6.00	1.20
17	卓晋勉	3.50	0.70
18	杨玛莎	6.00	1.20
19	苏志斌	3.50	0.70
20	陈弘	3.50	0.70
21	叶聿	3.50	0.70
22	苏泽宇	3.50	0.70
23	吴水平	3.50	0.70
24	黎文	3.50	0.70
25	詹敬仁	3.50	0.70
26	陈萌	3.50	0.70
27	黄成根	3.50	0.70
28	郭海蓬	3.50	0.70
29	林鹏鸿	3.50	0.70
30	曹杨	3.50	0.70
31	王辉明	3.50	0.70
32	冯海咏	3.50	0.70
33	方祥	3.50	0.70
34	工会委员会	205.00	41.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5年5月1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27日，经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增资500万元，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设计院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7.50	5.75
2	谢益人	27.50	2.75
3	黄琰	27.50	2.75
4	魏连青	17.50	1.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林全义	15.00	1.50
6	张民主	17.50	1.75
7	肖伟	7.50	0.75
8	洪友白	7.50	0.75
9	魏伟	7.50	0.75
10	曾志泓	7.50	0.75
11	孙丹	7.50	0.75
12	赵建群	7.50	0.75
13	杜勇	6.00	0.60
14	陈在谋	7.50	0.75
15	蔡国泰	6.00	0.60
16	陈火忠	6.00	0.60
17	卓晋勉	3.50	0.35
18	杨玛莎	6.00	0.60
19	苏志斌	3.50	0.35
20	陈弘	3.50	0.35
21	叶聿	3.50	0.35
22	苏泽宇	3.50	0.35
23	吴水平	3.50	0.35
24	黎文	3.50	0.35
25	詹敬仁	3.50	0.35
26	陈萌	3.50	0.35
27	黄成根	3.50	0.35
28	郭海蓬	3.50	0.35
29	林鹏鸿	3.50	0.35
30	曹杨	3.50	0.35
31	王辉明	3.50	0.35
32	冯海咏	3.50	0.35
33	方祥	3.50	0.35
34	工会委员会	705.00	70.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3月3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4. 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0日，工会委员会与张惠莲等33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14.75%的股权（出资额147.50万元），以人民币14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惠莲等33位自然人，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张惠莲	28.75	28.75
	谢益人	13.75	13.75
	黄琰	13.75	13.75
	魏连青	8.75	8.75
	林全义	7.50	7.50
	张民主	8.75	8.75
	肖伟	3.75	3.75
	洪友白	3.75	3.75
	魏伟	3.75	3.75
	曾志泓	3.75	3.75
	孙丹	3.75	3.75
	赵建群	3.75	3.75
	杜勇	3.00	3.00
	陈在谋	3.75	3.75
	蔡国泰	3.00	3.00
	陈火忠	3.00	3.00
	卓晋勉	1.75	1.75
	杨玛莎	3.00	3.00
	苏志斌	1.75	1.75
	陈弘	1.75	1.75
	叶聿	1.75	1.75
	苏泽宇	1.75	1.75
	吴水平	1.75	1.75
	黎文	1.75	1.75
	詹敬仁	1.75	1.75
	陈萌	1.75	1.75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黄成根	1.75	1.75
	郭海蓬	1.75	1.75
	林鹏鸿	1.75	1.75
	曹杨	1.75	1.75
	王辉明	1.75	1.75
	冯海咏	1.75	1.75
	方祥	1.75	1.75
合计		147.50	147.50

本次股权转让后，设计院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86.25	8.6250
2	谢益人	41.25	4.1250
3	黄琰	41.25	4.1250
4	魏连青	26.25	2.6250
5	林全义	22.50	2.2500
6	张民主	26.25	2.6250
7	肖伟	11.25	1.1250
8	洪友白	11.25	1.1250
9	魏伟	11.25	1.1250
10	曾志泓	11.25	1.1250
11	孙丹	11.25	1.1250
12	赵建群	11.25	1.1250
13	杜勇	9.00	0.9000
14	陈在谋	11.25	1.1250
15	蔡国泰	9.00	0.9000
16	陈火忠	9.00	0.9000
17	卓晋勉	5.25	0.5250
18	杨玛莎	9.00	0.9000
19	苏志斌	5.25	0.5250
20	陈弘	5.25	0.5250
21	叶聿	5.25	0.5250
22	苏泽宇	5.25	0.5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吴水平	5.25	0.5250
24	黎文	5.25	0.5250
25	詹敬仁	5.25	0.5250
26	陈萌	5.25	0.5250
27	黄成根	5.25	0.5250
28	郭海蓬	5.25	0.5250
29	林鹏鸿	5.25	0.5250
30	曹杨	5.25	0.5250
31	王辉明	5.25	0.5250
32	冯海咏	5.25	0.5250
33	方祥	5.25	0.5250
34	工会委员会	557.50	55.7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7月6日，厦门市工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200100000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13日，林鹏鸿因离职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0.5250%的股权（出资额5.25万元），以人民币11.1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2007年7月13日，股东工会委员会与张惠莲等11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18.45%的股权（出资额184.50万元），以人民币393.407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惠莲等11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张惠莲	93.75	199.902188
	黄琰	45.00	95.953050
	林全义	3.75	7.996088
	肖伟	3.75	7.996088
	曾志泓	11.25	23.988263
	卓晋勉	3.75	7.996088
	吴水平	3.75	7.996088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黎文	6.00	12.793740
	黄成根	3.75	7.996088
	郭海蓬	6.00	12.793740
	方祥	3.75	7.996088
小计		184.50	393. 407509

本次股权转让后，设计院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180.00	18.0000
2	谢益人	41.25	4.1250
3	黄琰	86.25	8.6250
4	魏连青	26.25	2.6250
5	林全义	26.25	2.6250
6	张民主	26.25	2.6250
7	肖伟	15.00	1.5000
8	洪友白	11.25	1.1250
9	魏伟	11.25	1.1250
10	曾志泓	22.50	2.2500
11	孙丹	11.25	1.1250
12	赵建群	11.25	1.1250
13	杜勇	9.00	0.9000
14	陈在谋	11.25	1.1250
15	蔡国泰	9.00	0.9000
16	陈火忠	9.00	0.9000
17	卓晋勉	9.00	0.9000
18	杨玛莎	9.00	0.9000
19	苏志斌	5.25	0.5250
20	陈弘	5.25	0.5250
21	叶聿	5.25	0.5250
22	苏泽宇	5.25	0.5250
23	吴水平	9.00	0.9000
24	黎文	11.25	1.1250
25	詹敬仁	5.25	0.5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陈萌	5.25	0.5250
27	黄成根	9.00	0.9000
28	郭海蓬	11.25	1.1250
29	曹杨	5.25	0.5250
30	王辉明	5.25	0.5250
31	冯海咏	5.25	0.5250
32	方祥	9.00	0.9000
33	工会委员会	378.25	37.8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7月20日，经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对股权转让后在册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有限已于2007年8月10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554,375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道设计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360.00	18.0000
2	谢益人	82.50	4.1250
3	黄琰	172.50	8.6250
4	魏连青	52.50	2.6250
5	林全义	52.50	2.6250
6	张民主	52.50	2.6250
7	肖伟	30.00	1.5000
8	洪友白	22.50	1.1250
9	魏伟	22.50	1.1250
10	曾志泓	45.00	2.2500
11	孙丹	22.50	1.1250
12	赵建群	22.50	1.1250
13	杜勇	18.00	0.9000
14	陈在谋	22.50	1.1250
15	蔡国泰	18.00	0.9000
16	陈火忠	18.00	0.9000
17	卓晋勉	18.00	0.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杨玛莎	18.00	0.9000
19	苏志斌	10.50	0.5250
20	陈弘	10.50	0.5250
21	叶聿	10.50	0.5250
22	苏泽宇	10.50	0.5250
23	吴水平	18.00	0.9000
24	黎文	22.50	1.1250
25	詹敬仁	10.50	0.5250
26	陈萌	10.50	0.5250
27	黄成根	18.00	0.9000
28	郭海蓬	22.50	1.1250
29	曹杨	10.50	0.5250
30	王辉明	10.50	0.5250
31	冯海咏	10.50	0.5250
32	方祥	18.00	0.9000
33	工会委员会	756.50	37.8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年7月25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贤会（2007）验字第025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7年8月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9日，股东林全义因离职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全义将其持有的合道设计2.6250%的股权（出资额52.50万元）以人民币443.075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2010年7月9日，股东冯海咏因离职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道设计0.5250%的股权（出资额10.50万元）以人民币88.6150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道设计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360.00	18.0000
2	谢益人	82.50	4.1250
3	黄琰	172.50	8.6250
4	魏连青	52.50	2.6250
5	张民主	52.50	2.6250
6	肖伟	30.00	1.5000
7	洪友白	22.50	1.1250
8	魏伟	22.50	1.1250
9	曾志泓	45.00	2.2500
10	孙丹	22.50	1.1250
11	赵建群	22.50	1.1250
12	杜勇	18.00	0.9000
13	陈在谋	22.50	1.1250
14	蔡国泰	18.00	0.9000
15	陈火忠	18.00	0.9000
16	卓晋勉	18.00	0.9000
17	杨玛莎	18.00	0.9000
18	苏志斌	10.50	0.5250
19	陈弘	10.50	0.5250
20	叶聿	10.50	0.5250
21	苏泽宇	10.50	0.5250
22	吴水平	18.00	0.9000
23	黎文	22.50	1.1250
24	詹敬仁	10.50	0.5250
25	陈萌	10.50	0.5250
26	黄成根	18.00	0.9000
27	郭海蓬	22.50	1.1250
28	曹杨	10.50	0.5250
29	王辉明	10.50	0.5250
30	方祥	18.00	0.9000
31	工会委员会	819.50	40.97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7. 2012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8日，合道设计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志泓等8名自然人向合道设计现金增资1,396.0084万元，其中181.24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181.2420万元；其中1,214.7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曾志泓	642.3152	83.3968	558.9184
魏连青	72.3601	9.3967	62.9634
魏伟	145.9229	18.9410	126.9819
赵建群	19.9968	2.5960	17.4008
苏志斌	219.1925	28.4558	190.7367
黄哲威	219.1918	28.4557	190.7361
李晓梅	7.7029	1.0000	6.7029
黄瑞年	69.3262	9.0000	60.3262
合计	1,396.0084	181.2420	1,214.76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道设计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360.0000	16.5044
2	谢益人	82.5000	3.7822
3	黄琰	172.5000	7.9083
4	魏连青	61.8967	2.8377
5	张民主	52.5000	2.4069
6	肖伟	30.0000	1.3754
7	洪友白	22.5000	1.0315
8	魏伟	41.4410	1.8999
9	曾志泓	128.3968	5.8864
10	孙丹	22.5000	1.0315
11	赵建群	25.0960	1.1505
12	杜勇	18.0000	0.8252
13	陈在谋	22.5000	1.0315
14	蔡国泰	18.0000	0.8252
15	陈火忠	18.0000	0.825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卓晋勉	18.0000	0.8252
17	杨玛莎	18.0000	0.8252
18	苏志斌	38.9558	1.7859
19	陈弘	10.5000	0.4814
20	叶聿	10.5000	0.4814
21	苏泽宇	10.5000	0.4814
22	吴水平	18.0000	0.8252
23	黎文	22.5000	1.0315
24	詹敬仁	10.5000	0.4814
25	陈萌	10.5000	0.4814
26	黄成根	18.0000	0.8252
27	郭海蓬	22.5000	1.0315
28	曹杨	10.5000	0.4814
29	王辉明	10.5000	0.4814
30	方祥	18.0000	0.8252
31	黄哲威	28.4557	1.3046
32	李晓梅	1.0000	0.0458
33	黄瑞年	9.0000	0.4126
34	工会委员会	819.5000	37.5703
合计		2,181.2420	100.00

2011年12月29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祥会所（2011）验字第11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12年1月1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工会委员会与张惠莲等31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道设计19.8603%股权（出资额433.2014万元），以1,369.431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惠莲等31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张惠莲	96.7079	353.820958
	谢益人	22.1623	81.08397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黄琰	46.3392	169.539210
	魏连青	14.1033	51.598890
	张民主	23.6180	66.966260
	肖伟	8.0590	29.485080
	洪友白	6.0443	22.113810
	魏伟	15.5590	37.481180
	曾志泓	21.6032	65.529890
	孙丹	34.5886	80.085720
	赵建群	15.5590	37.481180
	杜勇	4.8354	17.691048
	陈在谋	6.0443	22.113810
	蔡国泰	4.8354	17.691048
	陈火忠	4.8354	17.691048
	卓晋勉	4.8354	17.691048
	杨玛莎	4.8354	17.691048
	苏志斌	18.0442	34.907510
	陈弘	2.8206	10.319778
	叶聿	2.8206	10.319778
	苏泽宇	2.8206	10.319778
	吴水平	10.5442	26.911410
	黎文	6.0443	22.113810
	詹敬仁	2.8206	10.319778
	陈萌	2.8206	10.319778
	黄成根	4.8354	17.691048
	郭海蓬	6.0443	22.113810
	曹杨	2.8206	10.319778
	王辉明	2.8206	10.319778
	方祥	4.8354	17.691048
	黄哲威	28.5443	50.009310
合计		433.2014	1,369.43159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道设计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56.7079	20.9380
2	谢益人	104.6623	4.7983
3	黄琰	218.8392	10.0328
4	魏连青	76.0000	3.4843
5	张民主	76.1180	3.4897
6	肖伟	38.0590	1.7448
7	洪友白	28.5443	1.3086
8	魏伟	57.0000	2.6132
9	曾志泓	150.0000	6.8768
10	孙丹	57.0886	2.6173
11	赵建群	40.6550	1.8638
12	杜勇	22.8354	1.0469
13	陈在谋	28.5443	1.3086
14	蔡国泰	22.8354	1.0469
15	陈火忠	22.8354	1.0469
16	卓晋勉	22.8354	1.0469
17	杨玛莎	22.8354	1.0469
18	苏志斌	57.0000	2.6132
19	陈弘	13.3206	0.6107
20	叶聿	13.3206	0.6107
21	苏泽宇	13.3206	0.6107
22	吴水平	28.5442	1.3086
23	黎文	28.5443	1.3086
24	詹敬仁	13.3206	0.6107
25	陈萌	13.3206	0.6107
26	黄成根	22.8354	1.0469
27	郭海蓬	28.5443	1.3086
28	曹杨	13.3206	0.6107
29	王辉明	13.3206	0.6107
30	方祥	22.8354	1.0469
31	黄哲威	57.0000	2.6132
32	李晓梅	1.0000	0.0458
33	黄瑞年	9.0000	0.412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工会委员会	386.2986	17.7100
合计		2,181.2420	100.00

2012年6月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2 年 12 月，公司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5日，本着突出主营业务以及寻求资本市场的机会，合道设计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合道设计的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含房地产类子公司股权）以及设计业务以外的相关资产负债。

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分立前的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由合道设计经营；分立前的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由分立后的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合道设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分立后双方各自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分立前的财产、负债及权益的分割均以业务分立及业务需要为原则。分立不进行裁员，员工本着“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分别进入分立后的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或继续留在合道设计。分立后的双方各自承继涉及其专属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的合同、协议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新设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1,090.6210万元，现有股东在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中同时平行持股，持股比例与现有股权比例相同。

2012年9月30日，合道设计在《福建日报》上公告分立事项。

2012年12月5日，合道设计股东会决议，实施公司分立，并与分立后的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立协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181.2420万元减为1,090.621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出资额等比减少。

2012年12月5日，合道设计与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立协议》，分立前的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由合道设计经营，分立前的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由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双方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以业务分立及业务需要为

原则对分立前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进行分割。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51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为 458,097,179.95 元，负债为 162,041,105.08 元，所有者权益为 296,056,074.87 元，分立后，合道设计与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合道设计 (分立前)	合道设计 (分立后)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后)
资产总额	458,097,179.95	308,670,483.98	149,426,695.97
负债总额	162,041,105.08	154,594,437.83	7,446,667.25
所有者权益	296,056,074.87	154,076,046.15	141,980,028.72

注册资本减少后，合道设计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228.353950	20.9380
2	谢益人	52.331150	4.7983
3	黄琰	109.419600	10.0328
4	魏连青	38.000000	3.4843
5	张民主	38.059000	3.4897
6	肖伟	19.029500	1.7448
7	洪友白	14.272150	1.3086
8	魏伟	28.500000	2.6132
9	曾志泓	75.000000	6.8768
10	孙丹	28.544300	2.6173
11	赵建群	20.327500	1.8638
12	杜勇	11.417700	1.0469
13	陈在谋	14.272150	1.3086
14	蔡国泰	11.417700	1.0469
15	陈火忠	11.417700	1.0469
16	卓晋勉	11.417700	1.0469
17	杨玛莎	11.417700	1.0469
18	苏志斌	28.500000	2.6132
19	陈弘	6.660300	0.6107
20	叶聿	6.660300	0.6107
21	苏泽宇	6.660300	0.610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吴水平	14.272100	1.3086
23	黎文	14.272150	1.3086
24	詹敬仁	6.660300	0.6107
25	陈萌	6.660300	0.6107
26	黄成根	11.417700	1.0469
27	郭海蓬	14.272150	1.3086
28	曹杨	6.660300	0.6107
29	王辉明	6.660300	0.6107
30	方祥	11.417700	1.0469
31	黄哲威	28.500000	2.6132
32	李晓梅	0.500000	0.0458
33	黄瑞年	4.500000	0.4126
34	工会委员会	193.149300	17.7100
合计		1,090.6210	100.00

2012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2]383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减少进行验证。2012年12月2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4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吴水平因离职与工会委员会及张惠莲等32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道设计1.3086%的股权（出资额14.2721万元），以352.2211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及张惠莲等32个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水平	张惠莲	2.0177	49.794818
	谢益人	0.4624	11.411569
	黄琰	0.9668	23.859657
	魏连青	0.3357	8.284740
	张民主	0.3363	8.299547
	肖伟	0.1681	4.148540
	洪友白	0.1261	3.112022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魏伟	0.2518	6.214172
	曾志泓	0.6627	16.354773
	孙丹	0.2522	6.224043
	赵建群	0.1796	4.432348
	杜勇	0.1009	2.490111
	陈在谋	0.1261	3.112022
	蔡国泰	0.1009	2.490111
	陈火忠	0.1009	2.490111
	卓晋勉	0.1009	2.490111
	杨玛莎	0.1009	2.490111
	苏志斌	0.2518	6.214172
	陈弘	0.0589	1.453593
	叶聿	0.0589	1.453593
	苏泽宇	0.0589	1.453593
	黎文	0.1261	3.112022
	詹敬仁	0.0589	1.453593
	陈萌	0.0589	1.453593
	黄成根	0.1009	2.490111
	郭海蓬	0.1261	3.112022
	曹杨	0.0589	1.453593
	王辉明	0.0589	1.453593
	方祥	2.9332	72.388451
	黄哲威	0.2518	6.214172
	李晓梅	0.0044	0.108587
	黄瑞年	0.0398	0.982224
	工会委员会	3.6357	89.725438
合计		14.2721	352.22115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道设计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230.371650	21.1230
2	谢益人	52.793550	4.8407
3	黄琰	110.386400	10.12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魏连青	38.335700	3.5150
5	张民主	38.395300	3.5205
6	肖伟	19.197600	1.7602
7	洪友白	14.398250	1.3202
8	魏伟	28.751800	2.6363
9	曾志泓	75.662700	6.9376
10	孙丹	28.796500	2.6404
11	赵建群	20.507100	1.8803
12	杜勇	11.518600	1.0562
13	陈在谋	14.398250	1.3202
14	蔡国泰	11.518600	1.0561
15	陈火忠	11.518600	1.0561
16	卓晋勉	11.518600	1.0561
17	杨玛莎	11.518600	1.0561
18	苏志斌	28.751800	2.6363
19	陈弘	6.719200	0.6161
20	叶聿	6.719200	0.6161
21	苏泽宇	6.719200	0.6161
22	黎文	14.398250	1.3202
23	詹敬仁	6.719200	0.6161
24	陈萌	6.719200	0.6161
25	黄成根	11.518600	1.0562
26	郭海蓬	14.398250	1.3202
27	曹杨	6.719200	0.6161
28	王辉明	6.719200	0.6161
29	方祥	14.350900	1.3158
30	黄哲威	28.751800	2.6363
31	李晓梅	0.504400	0.0462
32	黄瑞年	4.539800	0.4163
33	工会委员会	196.785000	18.0434
合计		1,090.6210	100.00

2014年7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

照》。

11.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28日，合道设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合道设计整体变更为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系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2015年10月28日，合道设计召开股东会，决定改制的同时，工会委员会将代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持有的18.0434%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与合道设计3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合立道股份的发起人。2015年10月28日，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签订《终止委托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8.0434%转让给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

2015年10月28日，张惠莲等6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合道设计整体变更为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合道设计的净资产为77,425,991.85元。

2015年10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46《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合道设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748.06 万元。

2015年10月28日，合道设计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合道设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3,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股份公司对应的股份数，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合道设计已于2015年11月12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484,088.36元。

2015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4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

事。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37895267D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合立道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惠莲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336,893	21.1230
2	黄琰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036,428	10.1214
3	曾志泓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81,274	6.9376
4	谢益人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52,206	4.8407
5	张民主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50	3.5205
6	魏连青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4,510	3.5150
7	张永坤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24,133	3.0804
8	孙丹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92,113	2.6404
9	魏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90,883	2.6363
10	苏志斌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90,883	2.6363
11	黄哲威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90,883	2.6363
12	赵建群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64,094	1.8803
13	肖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28,074	1.7602
14	洪友白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6,057	1.3202
15	陈在谋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6,057	1.3202
16	黎文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6,057	1.3202
17	郭海蓬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6,057	1.3202
18	黄亚玲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6,057	1.3202
19	邓顺源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6,057	1.3202
20	方祥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4,754	1.3158
21	杜勇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16,845	1.0561
22	蔡国泰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16,845	1.0561
23	陈火忠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16,845	1.0561
24	卓晋勉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16,845	1.0561
25	杨玛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16,845	1.0562
26	黄成根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16,845	1.0562
27	韩晓安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16,845	1.0562
28	张树传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10,392	0.7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苏泽宇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0	詹敬仁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1	王辉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2	陈萌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3	曹杨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4	叶聿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5	陈弘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6	陈浩宇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7	李胜利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8	胡小龙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39	李益勤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4,827	0.6161
40	钟经会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2,017	0.4401
41	廖文武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2,017	0.4401
42	苏杭图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2,017	0.4401
43	黄瑞年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4,877	0.4163
44	欧阳黎东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45	蔡文英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46	张勃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47	吴国英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48	黄晓琼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49	林秋达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50	林盈盈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51	林承过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52	陈飞雪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53	刘宏琦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54	陈建胜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0
55	陈彩莲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1
56	陈辉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1
57	黄小红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1
58	李钢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1
59	骆小青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1
60	徐洪勇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1
61	柯砾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5,614	0.352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2	陈超南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2,807	0.1760
63	贺学忠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2,807	0.1760
64	谭光斌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7,507	0.0917
65	李晓梅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875	0.0462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工会委员会代为持股情况

2003年6月设计院有限成立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存在工会委员会代员工持股的情况。

1. 工会委员会代为持股的形成

2003年2月27日，工会委员会取得厦门市总工会下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028173-010号），法定代表人为魏连青，办公地址为长青路191号9-14楼。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2002]277号）及《厦门市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协调工作小组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审定会议纪要》（（2002）01号），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后企业的股权设置原则为“鼓励企业的经营层、管理与技术骨干持大股东；同意方案中股权设置原则，即改制后公司经营层持股占总股本的30%，中层干部（管理与技术骨干）持股占总股本40%”。

2003年1月4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设置及认购暂行办法》，该办法明确遵守“改制方案”中股权设置原则：“经营层占总股本30%；骨干层占总股本40%，预留其中10%即4%；具有持股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占总股本30%，预留其中10%即3%”，并对股东构成及分类、各岗位的股权比例设置方案作出规定。

2003年4月8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向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提交《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关于改企建制相关工作的报告》（厦设院行字（2003）03号）。报备的《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结合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修改并实

施)中明确“经营层持30%股份;主要管理和技术骨干持40%股份(该层次的10%作为预留股);一般工程技术人员(职代会通过改制方案之日(2002年9月28日)为时点,在岗的、院龄二年及以上且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30%股份(该层次的10%作为预留股)。预留股用于人才提升和人才引进”。

2003年5月30日,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出具《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关于改企建制相关工作的报告〉的复函》(厦建设[2003]13号),对公司股权设置等问题作出批复:“新设立的公司股东人数应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股东股权比例设置方案应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2003年6月13日同意的《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后设计公司股权设置等事宜的报告》(厦设院行字(2003)18号),改制后厦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共36个,其中35人为自然人股东,1个为工会社团法人股东(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的形式代表35个自然人股东以外的其他出资职工持股)。

根据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与张惠莲等35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投资设立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协议书》,以及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3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贤会(2003)验字第01755号),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持有设计院有限38.80%的股权,其中,65名员工共同书面认购设计院有限29.60%的股权。因此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设计院有限38.80%的股权实际包括代员工持有29.60%的股权以及9.20%的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鹏鸿	4.00	0.80
2	黎文	4.00	0.80
3	陈浩宇	3.50	0.70
4	李胜利	3.50	0.70
5	胡小龙	3.50	0.70
6	蔡一平	3.50	0.70
7	林苏建	3.50	0.7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张树传	3.50	0.70
9	李益勤	3.50	0.70
10	卢志立	2.50	0.50
11	邱晶晶	2.50	0.50
12	钟经会	2.50	0.50
13	陈小菁	2.50	0.50
14	庄雄风	2.50	0.50
15	郭丽萍	2.50	0.50
16	廖文武	2.50	0.50
17	苏杭图	2.50	0.50
18	肖伟	2.50	0.50
19	卓晋勉	2.50	0.50
20	吴水平	2.50	0.50
21	黄成根	2.50	0.50
22	方祥	2.50	0.50
23	欧阳黎东	2.00	0.40
24	林金丹	2.00	0.40
25	蔡文英	2.00	0.40
26	潘耀徽	2.00	0.40
27	黄忱	2.00	0.40
28	张勃	2.00	0.40
29	邱达翔	2.00	0.40
30	李义明	2.00	0.40
31	吴国英	2.00	0.40
32	庄海红	2.00	0.40
33	林蓉	2.00	0.40
34	凌彧嘉	2.00	0.40
35	黄晓琼	2.00	0.40
36	吴小钦	2.00	0.40
37	卓海旋	2.00	0.40
38	林秋达	2.00	0.40
39	陈硕	2.00	0.40
40	林盈盈	2.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陈彩莲	2.00	0.40
42	吴朝晖	2.00	0.40
43	陈少宝	2.00	0.40
44	陈之莹	2.00	0.40
45	陈辉	2.00	0.40
46	黄小红	2.00	0.40
47	李钢	2.00	0.40
48	吴茂文	2.00	0.40
49	苏安辉	2.00	0.40
50	骆小青	2.00	0.40
51	徐洪勇	2.00	0.40
52	苏永文	2.00	0.40
53	柯砾	2.00	0.40
54	杨海鹏	2.00	0.40
55	林承过	2.00	0.40
56	陈延安	2.00	0.40
57	黄雪萍	2.00	0.40
58	张晓杰	2.00	0.40
59	陈飞雪	2.00	0.40
60	黄鹤章	2.00	0.40
61	刘宏琦	2.00	0.40
62	陈建胜	2.00	0.40
63	郭玉荣	1.00	0.20
64	贺学忠	1.00	0.20
65	陈超南	1.00	0.20
66	预留股权	46.00	9.20
	合计	194.00	38.80

根据设计院有限 2003 年 1 月 23 日股东会一致通过并经厦门市开元区公证处公证的《股权管理办法》、《持股原则》，以及此后历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对上述文件的修订条款，公司股权均为岗位股，出资人离开公司（含调离、辞职、解除劳动关系、服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退休和死亡等脱离公司行为），均应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退股手续。

2. 2003 年-2015 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1) 2003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3年度，苏安辉、吴朝晖2名员工离职，将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苏安辉	工会委员会	2.00	0.40	2.00
吴朝晖		2.00	0.40	2.00
合计		4.00	0.80	4.00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鹏鸿	4.00	0.80
2	黎文	4.00	0.80
3	陈浩宇	3.50	0.70
4	李胜利	3.50	0.70
5	胡小龙	3.50	0.70
6	蔡一平	3.50	0.70
7	林苏建	3.50	0.70
8	张树传	3.50	0.70
9	李益勤	3.50	0.70
10	卢志立	2.50	0.50
11	邱晶晶	2.50	0.50
12	钟经会	2.50	0.50
13	陈小菁	2.50	0.50
14	庄雄风	2.50	0.50
15	郭丽萍	2.50	0.50
16	廖文武	2.50	0.50
17	苏杭图	2.50	0.50
18	肖伟	2.50	0.50
19	卓晋勉	2.50	0.50
20	吴水平	2.50	0.50
21	黄成根	2.50	0.50
22	方祥	2.50	0.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欧阳黎东	2.00	0.40
24	林金丹	2.00	0.40
25	蔡文英	2.00	0.40
26	潘耀徽	2.00	0.40
27	黄忱	2.00	0.40
28	张勃	2.00	0.40
29	邱达翔	2.00	0.40
30	李义明	2.00	0.40
31	吴国英	2.00	0.40
32	庄海红	2.00	0.40
33	林蓉	2.00	0.40
34	凌彧嘉	2.00	0.40
35	黄晓琼	2.00	0.40
36	吴小钦	2.00	0.40
37	卓海旋	2.00	0.40
38	林秋达	2.00	0.40
39	陈硕	2.00	0.40
40	林盈盈	2.00	0.40
41	陈彩莲	2.00	0.40
42	陈少宝	2.00	0.40
43	陈之莹	2.00	0.40
44	陈辉	2.00	0.40
45	黄小红	2.00	0.40
46	李钢	2.00	0.40
47	吴茂文	2.00	0.40
48	骆小青	2.00	0.40
49	徐洪勇	2.00	0.40
50	苏永文	2.00	0.40
51	柯砾	2.00	0.40
52	杨海鹏	2.00	0.40
53	林承过	2.00	0.40
54	陈延安	2.00	0.40
55	黄雪萍	2.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6	张晓杰	2.00	0.40
57	陈飞雪	2.00	0.40
58	黄鹤章	2.00	0.40
59	刘宏琦	2.00	0.40
60	陈建胜	2.00	0.40
61	郭玉荣	1.00	0.20
62	贺学忠	1.00	0.20
63	陈超南	1.00	0.20
64	预留股权	50.00	10.00
	合计	194.00	38.80

（2）2004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4年度，卓海旋、卢志立、蔡一平、庄雄风4名员工离职，将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卓海旋	工会委员会	2.00	0.40	2.00
卢志立		2.50	0.50	2.50
蔡一平		3.50	0.70	3.50
庄雄风		2.50	0.50	2.50
合计		10.50	2.10	10.50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鹏鸿	4.00	0.80
2	黎文	4.00	0.80
3	陈浩宇	3.50	0.70
4	李胜利	3.50	0.70
5	胡小龙	3.50	0.70
6	林苏建	3.50	0.70
7	张树传	3.50	0.70
8	李益勤	3.50	0.70
9	邱晶晶	2.50	0.50
10	钟经会	2.50	0.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陈小菁	2.50	0.50
12	郭丽萍	2.50	0.50
13	廖文武	2.50	0.50
14	苏杭图	2.50	0.50
15	肖伟	2.50	0.50
16	卓晋勉	2.50	0.50
17	吴水平	2.50	0.50
18	黄成根	2.50	0.50
19	方祥	2.50	0.50
20	欧阳黎东	2.00	0.40
21	林金丹	2.00	0.40
22	蔡文英	2.00	0.40
23	潘耀徽	2.00	0.40
24	黄忱	2.00	0.40
25	张勃	2.00	0.40
26	邱达翔	2.00	0.40
27	李义明	2.00	0.40
28	吴国英	2.00	0.40
29	庄海红	2.00	0.40
30	林蓉	2.00	0.40
31	凌戡嘉	2.00	0.40
32	黄晓琼	2.00	0.40
33	吴小钦	2.00	0.40
34	林秋达	2.00	0.40
35	陈硕	2.00	0.40
36	林盈盈	2.00	0.40
37	陈彩莲	2.00	0.40
38	陈少宝	2.00	0.40
39	陈之莹	2.00	0.40
40	陈辉	2.00	0.40
41	黄小红	2.00	0.40
42	李钢	2.00	0.40
43	吴茂文	2.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4	骆小青	2.00	0.40
45	徐洪勇	2.00	0.40
46	苏永文	2.00	0.40
47	柯砾	2.00	0.40
48	杨海鹏	2.00	0.40
49	林承过	2.00	0.40
50	陈延安	2.00	0.40
51	黄雪萍	2.00	0.40
52	张晓杰	2.00	0.40
53	陈飞雪	2.00	0.40
54	黄鹤章	2.00	0.40
55	刘宏琦	2.00	0.40
56	陈建胜	2.00	0.40
57	郭玉荣	1.00	0.20
58	贺学忠	1.00	0.20
59	陈超南	1.00	0.20
60	预留股权	60.50	12.10
	合计	194.00	38.80

（3）2005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5年度，张晓杰、吴小钦、黄雪萍、潘耀徽、邱晶晶、陈小菁6名员工离职，将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晓杰	工会委员会	2.00	0.40	2.00
吴小钦		2.00	0.40	2.00
黄雪萍		2.00	0.40	3.096840
潘耀徽		2.00	0.40	3.096840
邱晶晶		2.50	0.50	3.871050
陈小菁		2.50	0.50	3.871050
合计		13.00	2.60	17.935780

2005年3月8日，根据设计院有限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张永坤、邓

顺源分别以15.358961万元、8.009127万元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权中3.00%、1.5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15.00万元、7.50万元）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2005年4月15日，黄迎松、吴文煌因离职分别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1.50%、0.7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7.50万元、3.50万元）以7.50万元、3.50万元的价格转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鹏鸿	4.00	0.80
2	黎文	4.00	0.80
3	陈浩宇	3.50	0.70
4	李胜利	3.50	0.70
5	胡小龙	3.50	0.70
6	林苏建	3.50	0.70
7	张树传	3.50	0.70
8	李益勤	3.50	0.70
9	钟经会	2.50	0.50
10	郭丽萍	2.50	0.50
11	廖文武	2.50	0.50
12	苏杭图	2.50	0.50
13	肖伟	2.50	0.50
14	卓晋勉	2.50	0.50
15	吴水平	2.50	0.50
16	黄成根	2.50	0.50
17	方祥	2.50	0.50
18	欧阳黎东	2.00	0.40
19	林金丹	2.00	0.40
20	蔡文英	2.00	0.40
21	黄忱	2.00	0.40
22	张勃	2.00	0.40
23	邱达翔	2.00	0.40
24	李义明	2.00	0.40
25	吴国英	2.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庄海红	2.00	0.40
27	林蓉	2.00	0.40
28	凌戔嘉	2.00	0.40
29	黄晓琼	2.00	0.40
30	林秋达	2.00	0.40
31	陈硕	2.00	0.40
32	林盈盈	2.00	0.40
33	陈彩莲	2.00	0.40
34	陈少宝	2.00	0.40
35	陈之莹	2.00	0.40
36	陈辉	2.00	0.40
37	黄小红	2.00	0.40
38	李钢	2.00	0.40
39	吴茂文	2.00	0.40
40	骆小青	2.00	0.40
41	徐洪勇	2.00	0.40
42	苏永文	2.00	0.40
43	柯砾	2.00	0.40
44	杨海鹏	2.00	0.40
45	林承过	2.00	0.40
46	陈延安	2.00	0.40
47	陈飞雪	2.00	0.40
48	黄鹤章	2.00	0.40
49	刘宏琦	2.00	0.40
50	陈建胜	2.00	0.40
51	郭玉荣	1.00	0.20
52	贺学忠	1.00	0.20
53	陈超南	1.00	0.20
54	张永坤	15.00	3.00
55	邓顺源	7.50	1.50
56	预留股权	62.00	12.40
	合计	205.00	41.00

(4) 2006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6年3月，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增资500万元，转入预留股权，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增资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鹏鸿	4.00	0.40
2	黎文	4.00	0.40
3	陈浩宇	3.50	0.35
4	李胜利	3.50	0.35
5	胡小龙	3.50	0.35
6	林苏建	3.50	0.35
7	张树传	3.50	0.35
8	李益勤	3.50	0.35
9	钟经会	2.50	0.25
10	郭丽萍	2.50	0.25
11	廖文武	2.50	0.25
12	苏杭图	2.50	0.25
13	肖伟	2.50	0.25
14	卓晋勉	2.50	0.25
15	吴水平	2.50	0.25
16	黄成根	2.50	0.25
17	方祥	2.50	0.25
18	欧阳黎东	2.00	0.20
19	林金丹	2.00	0.20
20	蔡文英	2.00	0.20
21	黄忱	2.00	0.20
22	张勃	2.00	0.20
23	邱达翔	2.00	0.20
24	李义明	2.00	0.20
25	吴国英	2.00	0.20
26	庄海红	2.00	0.20
27	林蓉	2.00	0.2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凌彧嘉	2.00	0.20
29	黄晓琼	2.00	0.20
30	林秋达	2.00	0.20
31	陈硕	2.00	0.20
32	林盈盈	2.00	0.20
33	陈彩莲	2.00	0.20
34	陈少宝	2.00	0.20
35	陈之莹	2.00	0.20
36	陈辉	2.00	0.20
37	黄小红	2.00	0.20
38	李钢	2.00	0.20
39	吴茂文	2.00	0.20
40	骆小青	2.00	0.20
41	徐洪勇	2.00	0.20
42	苏永文	2.00	0.20
43	柯砾	2.00	0.20
44	杨海鹏	2.00	0.20
45	林承过	2.00	0.20
46	陈延安	2.00	0.20
47	陈飞雪	2.00	0.20
48	黄鹤章	2.00	0.20
49	刘宏琦	2.00	0.20
50	陈建胜	2.00	0.20
51	郭玉荣	1.00	0.10
52	贺学忠	1.00	0.10
53	陈超南	1.00	0.10
54	张永坤	15.00	1.50
55	邓顺源	7.50	0.75
56	预留股权	562.00	56.20
	合计	705.00	70.50

2006年度，李义明、吴茂文2名员工离职，将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义明	工会委员会	2.00	0.20	4.688840
吴茂文		2.00	0.20	4.688840
合计		4.00	0.40	9.377680

2006年9月13日，根据设计院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黄哲威、韩晓安、沈晓聪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权中的股权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黄哲威	11.25	1.1250	16.6455
	韩晓安	9.00	0.9000	13.3164
	沈晓聪	3.00	0.3000	4.4388
合计		23.25	2.3250	34.4007

根据2006年9月26日的2006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纪要，2006年3月工会委员会增资500万元的预留股权，其中：250万元按持股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配股，配股资金来源为设计院有限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312.50万元，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权的员工仍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自然人股东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设计院有限于2007年5月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250万元由相关股东依据本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并修订的《持股原则》进行认购，认购后的股权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

2006年10月20日，根据设计院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张惠莲、郭海蓬、黄亚玲、何光武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权中的股权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张惠莲	93.75	9.3750	138.7125
	郭海蓬	6.00	0.6000	8.8776
	黄亚玲	11.25	1.1250	16.6456
	何光武	11.25	1.1250	16.6456
合计		122.25	12.2250	180.8813

2006年12月6日，根据设计院有限2006年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何光武、张永坤、林全义、黄琰、曾志泓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权中的股权并委托工会委员

会代为持有，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何光武	11.25	1.1250	16.6456
	张永坤	3.75	0.3750	5.5458
	林全义	3.75	0.3750	5.5458
	黄琰	45.00	4.5000	66.5825
	曾志泓	11.25	1.1250	16.6456
合计		75.00	7.5000	110.9653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鹏鸿	6.00	0.6000
2	黎文	6.00	0.6000
3	陈浩宇	5.25	0.5250
4	李胜利	5.25	0.5250
5	胡小龙	5.25	0.5250
6	林苏建	5.25	0.5250
7	张树传	5.25	0.5250
8	李益勤	5.25	0.5250
9	钟经会	3.75	0.3750
10	郭丽萍	3.75	0.3750
11	廖文武	3.75	0.3750
12	苏杭图	3.75	0.3750
13	肖伟	3.75	0.3750
14	卓晋勉	3.75	0.3750
15	吴水平	3.75	0.3750
16	黄成根	3.75	0.3750
17	方祥	3.75	0.3750
18	欧阳黎东	3.00	0.3000
19	林金丹	3.00	0.3000
20	蔡文英	3.00	0.3000
21	黄忱	3.00	0.3000
22	张勃	3.00	0.3000
23	邱达翔	3.00	0.3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吴国英	3.00	0.3000
25	庄海红	3.00	0.3000
26	林蓉	3.00	0.3000
27	凌彧嘉	3.00	0.3000
28	黄晓琼	3.00	0.3000
29	林秋达	3.00	0.3000
30	陈硕	3.00	0.3000
31	林盈盈	3.00	0.3000
32	陈彩莲	3.00	0.3000
33	陈少宝	3.00	0.3000
34	陈之莹	3.00	0.3000
35	陈辉	3.00	0.3000
36	黄小红	3.00	0.3000
37	李钢	3.00	0.3000
38	骆小青	3.00	0.3000
39	徐洪勇	3.00	0.3000
40	苏永文	3.00	0.3000
41	柯砾	3.00	0.3000
42	杨海鹏	3.00	0.3000
43	林承过	3.00	0.3000
44	陈延安	3.00	0.3000
45	陈飞雪	3.00	0.3000
46	黄鹤章	3.00	0.3000
47	刘宏琦	3.00	0.3000
48	陈建胜	3.00	0.3000
49	郭玉荣	1.50	0.1500
50	贺学忠	1.50	0.1500
51	陈超南	1.50	0.1500
52	张永坤	26.25	2.6250
53	邓顺源	11.25	1.1250
54	张惠莲	93.75	9.3750
55	黄琰	45.00	4.5000
56	林全义	3.75	0.37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7	曾志泓	11.25	1.1250
58	郭海蓬	6.00	0.6000
59	黄哲威	11.25	1.1250
60	韩晓安	9.00	0.9000
61	沈晓聪	3.00	0.3000
62	黄亚玲	11.25	1.1250
63	何光武	22.50	2.2500
64	预留股权	128.50	12.8500
	合计	557.50	55.7500

（5）2007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7年设计院有限增资之前，林苏建、苏永文、陈之莹、黄鹤章、林金丹、林鹏鸿6名员工离职，将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林苏建	工会委员会	5.25	0.5250	11.194523
苏永文		3.00	0.3000	6.396870
陈之莹		3.00	0.3000	6.396870
黄鹤章		3.00	0.3000	6.396870
林金丹		3.00	0.3000	6.396870
林鹏鸿		6.00	0.6000	12.793940
合计		23.25	2.3250	49.57593

2007年5月18日，林鹏鸿因离职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0.5250%股权（出资额5.25万元）以11.1945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

2007年7月13日，工会委员会与张惠莲等11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张惠莲等11位自然人持有的18.45%股权（出资额184.50万元）以393.407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惠莲等11位自然人股东，具体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张惠莲	93.75	199.902188
	黄琰	45.00	95.95305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林全义	3.75	7.996088
	肖伟	3.75	7.996088
	曾志泓	11.25	23.988263
	卓晋勉	3.75	7.996088
	吴水平	3.75	7.996088
	黎文	6.00	12.793740
	黄成根	3.75	7.996088
	郭海蓬	6.00	12.793740
	方祥	3.75	7.996088
合计		184.50	393.407509

2007年7月27日，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决议（厦设司股字[2007]5号），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对2007年6月15日之前在册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宇	10.50	0.5250
2	李胜利	10.50	0.5250
3	胡小龙	10.50	0.5250
4	张树传	10.50	0.5250
5	李益勤	10.50	0.5250
6	钟经会	7.50	0.3750
7	郭丽萍	7.50	0.3750
8	廖文武	7.50	0.3750
9	苏杭图	7.50	0.3750
10	欧阳黎东	6.00	0.3000
11	蔡文英	6.00	0.3000
12	黄忱	6.00	0.3000
13	张勃	6.00	0.3000
14	邱达翔	6.00	0.3000
15	吴国英	6.00	0.3000
16	庄海红	6.00	0.3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林蓉	6.00	0.3000
18	凌彧嘉	6.00	0.3000
19	黄晓琼	6.00	0.3000
20	林秋达	6.00	0.3000
21	陈硕	6.00	0.3000
22	林盈盈	6.00	0.3000
23	陈彩莲	6.00	0.3000
24	陈少宝	6.00	0.3000
25	陈辉	6.00	0.3000
26	黄小红	6.00	0.3000
27	李钢	6.00	0.3000
28	骆小青	6.00	0.3000
29	徐洪勇	6.00	0.3000
30	柯砾	6.00	0.3000
31	杨海鹏	6.00	0.3000
32	林承过	6.00	0.3000
33	陈延安	6.00	0.3000
34	陈飞雪	6.00	0.3000
35	刘宏琦	6.00	0.3000
36	陈建胜	6.00	0.3000
37	郭玉荣	3.00	0.1500
38	贺学忠	3.00	0.1500
39	陈超南	3.00	0.1500
40	张永坤	52.50	2.6250
41	邓顺源	22.50	1.1250
42	黄哲威	22.50	1.1250
43	韩晓安	18.00	0.9000
44	沈晓聪	6.00	0.3000
45	黄亚玲	22.50	1.1250
46	何光武	45.00	2.2500
47	预留股权	314.00	15.7000
	合计	756.50	37.8250

2007年设计院有限增资之后，杨海鹏、郭丽萍、林蓉3名员工离职，将其委

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合道设计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海鹏	工会委员会	6.00	0.3000	6.396870
郭丽萍		7.50	0.3750	3.871050
林蓉		6.00	0.3000	6.396870
合计		19.50	0.9750	16.66479

2007年12月18日，根据合道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苏志斌、魏伟、张民主、吴水平、赵建群、孙丹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权中的股权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苏志斌	12.00	0.600	12.7937
	魏伟	7.50	0.3750	7.9961
	张民主	7.50	0.3750	7.9961
	吴水平	4.50	0.2250	4.7976
	赵建群	7.50	0.3750	7.9961
	孙丹	7.50	0.3750	7.9961
合计		46.50	2.3250	49.5757

2007年12月18日，根据合道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洪炳辉以55.9726万元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权中2.6250%的股权（出资额52.50万元）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宇	10.50	0.5250
2	李胜利	10.50	0.5250
3	胡小龙	10.50	0.5250
4	张树传	10.50	0.5250
5	李益勤	10.50	0.5250
6	钟经会	7.50	0.3750
7	廖文武	7.50	0.3750
8	苏杭图	7.50	0.3750
9	欧阳黎东	6.00	0.3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蔡文英	6.00	0.3000
11	黄忱	6.00	0.3000
12	张勃	6.00	0.3000
13	邱达翔	6.00	0.3000
14	吴国英	6.00	0.3000
15	庄海红	6.00	0.3000
16	凌彧嘉	6.00	0.3000
17	黄晓琼	6.00	0.3000
18	林秋达	6.00	0.3000
19	陈硕	6.00	0.3000
20	林盈盈	6.00	0.3000
21	陈彩莲	6.00	0.3000
22	陈少宝	6.00	0.3000
23	陈辉	6.00	0.3000
24	黄小红	6.00	0.3000
25	李钢	6.00	0.3000
26	骆小青	6.00	0.3000
27	徐洪勇	6.00	0.3000
28	柯砾	6.00	0.3000
29	林承过	6.00	0.3000
30	陈延安	6.00	0.3000
31	陈飞雪	6.00	0.3000
32	刘宏琦	6.00	0.3000
33	陈建胜	6.00	0.3000
34	郭玉荣	3.00	0.1500
35	贺学忠	3.00	0.1500
36	陈超南	3.00	0.1500
37	张永坤	52.50	2.6250
38	邓顺源	22.50	1.1250
39	张民主	7.50	0.3750
40	魏伟	7.50	0.3750
41	孙丹	7.50	0.3750
42	赵建群	7.50	0.37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3	苏志斌	12.00	0.6000
44	吴水平	4.50	0.2250
45	黄哲威	22.50	1.1250
46	韩晓安	18.00	0.9000
47	沈晓聪	6.00	0.3000
48	黄亚玲	22.50	1.1250
49	何光武	45.00	2.2500
50	洪炳辉	52.50	2.6250
51	预留股权	234.50	11.7250
	合计	756.50	37.8250

（6）2008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8年度，凌彧嘉、邱达翔、洪炳辉3名员工离职，将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合道设计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凌彧嘉	工会委员会	6.00	0.3000	11.144820
邱达翔		6.00	0.3000	11.144820
洪炳辉		52.50	2.6250	97.517175
合计		64.50	3.2250	119.806815

2008年12月14日，根据合道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曾志泓、孙丹分别以13.9310万元、27.8620万元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权中0.3750%、0.75%的股权（出资额分别7.50万元、15.00万元）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宇	10.50	0.5250
2	李胜利	10.50	0.5250
3	胡小龙	10.50	0.5250
4	张树传	10.50	0.5250
5	李益勤	10.50	0.5250
6	钟经会	7.50	0.3750
7	廖文武	7.50	0.37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苏杭图	7.50	0.3750
9	欧阳黎东	6.00	0.3000
10	蔡文英	6.00	0.3000
11	黄忱	6.00	0.3000
12	张勃	6.00	0.3000
13	吴国英	6.00	0.3000
14	庄海红	6.00	0.3000
15	黄晓琼	6.00	0.3000
16	林秋达	6.00	0.3000
17	陈硕	6.00	0.3000
18	林盈盈	6.00	0.3000
19	陈彩莲	6.00	0.3000
20	陈少宝	6.00	0.3000
21	陈辉	6.00	0.3000
22	黄小红	6.00	0.3000
23	李钢	6.00	0.3000
24	骆小青	6.00	0.3000
25	徐洪勇	6.00	0.3000
26	柯砾	6.00	0.3000
27	林承过	6.00	0.3000
28	陈延安	6.00	0.3000
29	陈飞雪	6.00	0.3000
30	刘宏琦	6.00	0.3000
31	陈建胜	6.00	0.3000
32	郭玉荣	3.00	0.1500
33	贺学忠	3.00	0.1500
34	陈超南	3.00	0.1500
35	张永坤	52.50	2.6250
36	邓顺源	22.50	1.1250
37	张民主	7.50	0.3750
38	魏伟	7.50	0.3750
39	曾志泓	7.50	0.3750
40	孙丹	22.50	1.12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赵建群	7.50	0.3750
42	苏志斌	12.00	0.6000
43	吴水平	4.50	0.2250
44	黄哲威	22.50	1.1250
45	韩晓安	18.00	0.9000
46	沈晓聪	6.00	0.3000
47	黄亚玲	22.50	1.1250
48	何光武	45.00	2.2500
49	预留股权	276.50	13.8250
	合计	756.50	37.8250

（7）2009-2010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09年度，何光武离职，将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合道设计的2.25%股权（出资额45.00万元）以294.2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

2010年度，郭玉荣、沈晓聪、陈少宝、黄忱、庄海红、陈硕、陈延安7名员工离职，将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的合道设计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郭玉荣	工会委员会	3.00	0.15	25.318575
沈晓聪		6.00	0.30	50.637150
陈少宝		6.00	0.30	50.637150
黄忱		6.00	0.30	50.637150
庄海红		6.00	0.30	50.637150
陈硕		6.00	0.30	50.637150
陈延安		6.00	0.30	50.637150
合计		39.00	1.95	329.14148

2010年5月20日，林全义离职，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合道设计2.6250%股权（出资额52.50万元）以443.075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

2010年7月13日，冯海咏离职，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合道设计0.5250%股权（出资额10.50万元）以88.615013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工会委员会，转入预留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宇	10.50	0.5250
2	李胜利	10.50	0.5250
3	胡小龙	10.50	0.5250
4	张树传	10.50	0.5250
5	李益勤	10.50	0.5250
6	钟经会	7.50	0.3750
7	廖文武	7.50	0.3750
8	苏杭图	7.50	0.3750
9	欧阳黎东	6.00	0.3000
10	蔡文英	6.00	0.3000
11	张勃	6.00	0.3000
12	吴国英	6.00	0.3000
13	黄晓琼	6.00	0.3000
14	林秋达	6.00	0.3000
15	林盈盈	6.00	0.3000
16	陈彩莲	6.00	0.3000
17	陈辉	6.00	0.3000
18	黄小红	6.00	0.3000
19	李钢	6.00	0.3000
20	骆小青	6.00	0.3000
21	徐洪勇	6.00	0.3000
22	柯砾	6.00	0.3000
23	林承过	6.00	0.3000
24	陈飞雪	6.00	0.3000
25	刘宏琦	6.00	0.3000
26	陈建胜	6.00	0.3000
27	贺学忠	3.00	0.1500
28	陈超南	3.00	0.1500
29	张永坤	52.50	2.6250
30	邓顺源	22.50	1.12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张民主	7.50	0.3750
32	魏伟	7.50	0.3750
33	曾志泓	7.50	0.3750
34	孙丹	22.50	1.1250
35	赵建群	7.50	0.3750
36	苏志斌	12.00	0.6000
37	吴水平	4.50	0.2250
38	黄哲威	22.50	1.1250
39	韩晓安	18.00	0.9000
40	黄亚玲	22.50	1.1250
41	预留股权	423.50	21.1750
	合计	819.50	40.9750

（8）2011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7日，合道设计召开股东会及职工持股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工会委员会代持的预留股权（21.175%的股权）以15,494,409.52元按照所持股权之比较售给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权的员工），所转让股权均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2011年12月8日，合道设计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志泓等8名自然人向合道设计现金增资1,396.01万元，其中181.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181.24万元；其中1,21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宇	13.3206	0.6107
2	李胜利	13.3206	0.6107
3	胡小龙	13.3206	0.6107
4	张树传	13.3206	0.6107
5	李益勤	13.3206	0.6107
6	钟经会	9.5147	0.4362
7	廖文武	9.5147	0.4362
8	苏杭图	9.5147	0.436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欧阳黎东	7.6118	0.349
10	蔡文英	7.6118	0.349
11	张勃	7.6118	0.349
12	吴国英	7.6118	0.349
13	黄晓琼	7.6118	0.349
14	林秋达	7.6118	0.349
15	林盈盈	7.6118	0.349
16	陈彩莲	7.6118	0.349
17	陈辉	7.6118	0.349
18	黄小红	7.6118	0.349
19	李钢	7.6118	0.349
20	骆小青	7.6118	0.349
21	徐洪勇	7.6118	0.349
22	柯砾	7.6118	0.349
23	林承过	7.6118	0.349
24	陈飞雪	7.6118	0.349
25	刘宏琦	7.6118	0.349
26	陈建胜	7.6118	0.349
27	贺学忠	3.8059	0.1745
28	陈超南	3.8059	0.1745
29	张永坤	66.6033	3.0535
30	邓顺源	28.5443	1.3086
31	张惠莲	96.7079	4.4336
32	谢益人	22.1623	1.016
33	黄琰	46.3392	2.1244
34	魏连青	14.1033	0.6466
35	张民主	23.618	1.0828
36	肖伟	8.059	0.3695
37	洪友白	6.0443	0.2771
38	魏伟	15.559	0.7133
39	曾志泓	21.6032	0.9904
40	孙丹	34.5886	1.5857
41	赵建群	15.559	0.713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2	杜勇	4.8354	0.2217
43	陈在谋	6.0443	0.2771
44	蔡国泰	4.8354	0.2217
45	陈火忠	4.8354	0.2217
46	卓晋勉	4.8354	0.2217
47	杨玛莎	4.8354	0.2217
48	苏志斌	18.0442	0.8272
49	陈弘	2.8206	0.1293
50	叶聿	2.8206	0.1293
51	苏泽宇	2.8206	0.1293
52	吴水平	10.5442	0.4834
53	黎文	6.0443	0.2771
54	詹敬仁	2.8206	0.1293
55	陈萌	2.8206	0.1293
56	黄成根	4.8354	0.2217
57	郭海蓬	6.0443	0.2771
58	曹杨	2.8206	0.1293
59	王辉明	2.8206	0.1293
60	方祥	4.8354	0.2217
61	黄哲威	28.5443	1.3086
62	韩晓安	22.8354	1.0469
63	黄亚玲	28.5443	1.3086
	合计	819.50	37.5709

（9）2012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8日，合道设计股东会决议，工会委员会将其代张惠莲等3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道设计19.8603%股权（出资额433.2014万元），以1,369.431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惠莲等31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工会委员会	张惠莲	96.7079	353.820958
	谢益人	22.1623	81.083970
	黄琰	46.3392	169.53921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魏连青	14.1033	51.598890
	张民主	23.6180	66.966260
	肖伟	8.0590	29.485080
	洪友白	6.0443	22.113810
	魏伟	15.5590	37.481180
	曾志泓	21.6032	65.529890
	孙丹	34.5886	80.085720
	赵建群	15.5590	37.481180
	杜勇	4.8354	17.691048
	陈在谋	6.0443	22.113810
	蔡国泰	4.8354	17.691048
	陈火忠	4.8354	17.691048
	卓晋勉	4.8354	17.691048
	杨玛莎	4.8354	17.691048
	苏志斌	18.0442	34.907510
	陈弘	2.8206	10.319778
	叶聿	2.8206	10.319778
	苏泽宇	2.8206	10.319778
	吴水平	10.5442	26.911410
	黎文	6.0443	22.113810
	詹敬仁	2.8206	10.319778
	陈萌	2.8206	10.319778
	黄成根	4.8354	17.691048
	郭海蓬	6.0443	22.113810
	曹杨	2.8206	10.319778
	王辉明	2.8206	10.319778
	方祥	4.8354	17.691048
	黄哲威	28.5443	50.009310
合计		433.2014	1,369.431590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宇	13.3206	0.610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李胜利	13.3206	0.6107
3	胡小龙	13.3206	0.6107
4	张树传	13.3206	0.6107
5	李益勤	13.3206	0.6107
6	钟经会	9.5147	0.4362
7	廖文武	9.5147	0.4362
8	苏杭图	9.5147	0.4362
9	欧阳黎东	7.6118	0.349
10	蔡文英	7.6118	0.349
11	张勃	7.6118	0.349
12	吴国英	7.6118	0.349
13	黄晓琼	7.6118	0.349
14	林秋达	7.6118	0.349
15	林盈盈	7.6118	0.349
16	陈彩莲	7.6118	0.349
17	陈辉	7.6118	0.349
18	黄小红	7.6118	0.349
19	李钢	7.6118	0.349
20	骆小青	7.6118	0.349
21	徐洪勇	7.6118	0.349
22	柯砾	7.6118	0.349
23	林承过	7.6118	0.349
24	陈飞雪	7.6118	0.349
25	刘宏琦	7.6118	0.349
26	陈建胜	7.6118	0.349
27	贺学忠	3.8059	0.1745
28	陈超南	3.8059	0.1745
29	张永坤	66.6033	3.0535
30	邓顺源	28.5443	1.3086
31	韩晓安	22.8354	1.0469
32	黄亚玲	28.5443	1.3086
	合计	386.2986	17.7107

2012年9月25日，合道设计股东会决议，拟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厦门合

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1,090.6210万元，上述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宇	6.6603	0.6107
2	李胜利	6.6603	0.6107
3	胡小龙	6.6603	0.6107
4	张树传	6.6603	0.6107
5	李益勤	6.6603	0.6107
6	钟经会	4.75735	0.4362
7	廖文武	4.75735	0.4362
8	苏杭图	4.75735	0.4362
9	欧阳黎东	3.8059	0.349
10	蔡文英	3.8059	0.349
11	张勃	3.8059	0.349
12	吴国英	3.8059	0.349
13	黄晓琼	3.8059	0.349
14	林秋达	3.8059	0.349
15	林盈盈	3.8059	0.349
16	陈彩莲	3.8059	0.349
17	陈辉	3.8059	0.349
18	黄小红	3.8059	0.349
19	李钢	3.8059	0.349
20	骆小青	3.8059	0.349
21	徐洪勇	3.8059	0.349
22	柯砾	3.8059	0.349
23	林承过	3.8059	0.349
24	陈飞雪	3.8059	0.349
25	刘宏琦	3.8059	0.349
26	陈建胜	3.8059	0.349
27	贺学忠	1.90295	0.1745
28	陈超南	1.90295	0.1745
29	张永坤	33.30165	3.0535
30	邓顺源	14.27215	1.308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韩晓安	11.4177	1.0469
32	黄亚玲	14.27215	1.3086
	合计	193.1493	17.7107

（10）2014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0日，合道设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水平将其持有的合道设计0.0917%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以24.679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谭光斌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将其持有的合道设计1.2169%的股权（出资额13.2721万元），以327.542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及张惠莲等32个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水平	张惠莲	2.0177	49.794818
	黄琰	0.9668	23.859657
	谢益人	0.4624	11.411569
	张民主	0.3363	8.299547
	魏连青	0.3357	8.284740
	曾志泓	0.6627	16.354773
	肖伟	0.1681	4.148540
	魏伟	0.2518	6.214172
	孙丹	0.2522	6.224043
	赵建群	0.1796	4.432348
	洪友白	0.1261	3.112022
	苏志斌	0.2518	6.214172
	陈在谋	0.1261	3.112022
	黎文	0.1261	3.112022
	郭海蓬	0.1261	3.112022
	杜勇	0.1009	2.490111
	蔡国泰	0.1009	2.490111
	陈火忠	0.1009	2.490111
	卓晋勉	0.1009	2.490111
	杨玛莎	0.1009	2.490111
	黄成根	0.1009	2.490111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方祥	2.9332	72.388451
	苏泽宇	0.0589	1.453593
	詹敬仁	0.0589	1.453593
	王辉明	0.0589	1.453593
	陈萌	0.0589	1.453593
	曹杨	0.0589	1.453593
	叶聿	0.0589	1.453593
	陈弘	0.0589	1.453593
	黄哲威	0.2518	6.214172
	黄瑞年	0.0398	0.982224
	李晓梅	0.0044	0.108587
	工会委员会	2.6357	65.046435
合计		13.2721	327.542153

其中，吴水平与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股的员工的股权转让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水平	张永坤	0.2943	7.263030
	黄亚玲	0.1261	3.112022
	邓顺源	0.1261	3.112022
	韩晓安	0.1009	2.490111
	陈浩宇	0.0589	1.453593
	张树传	0.9883	24.390258
	李胜利	0.0589	1.453593
	胡小龙	0.0589	1.453593
	李益勤	0.0589	1.453593
	钟经会	0.0420	1.036518
	廖文武	0.0420	1.036518
	苏杭图	0.0420	1.036518
	欧阳黎东	0.0336	0.829214
	蔡文英	0.0336	0.829214
	张勃	0.0336	0.829214
	吴国英	0.0336	0.829214
	黄晓琼	0.0336	0.829214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林秋达	0.0336	0.829214
	林盈盈	0.0336	0.829214
	陈彩莲	0.0336	0.829214
	陈辉	0.0336	0.829214
	黄小红	0.0336	0.829214
	李钢	0.0336	0.829214
	骆小青	0.0336	0.829214
	徐洪勇	0.0336	0.829214
	柯砾	0.0336	0.829214
	林承过	0.0336	0.829214
	陈飞雪	0.0336	0.829214
	刘宏琦	0.0336	0.829214
	陈建胜	0.0336	0.829214
	陈超南	0.0168	0.414607
	贺学忠	0.0168	0.414607
合计		2.6357	65.046435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宇	6.7192	0.6161
2	李胜利	6.7192	0.6161
3	胡小龙	6.7192	0.6161
4	张树传	7.6486	0.7013
5	李益勤	6.7192	0.6161
6	钟经会	4.7994	0.4401
7	廖文武	4.7994	0.4401
8	苏杭图	4.7994	0.4401
9	欧阳黎东	3.8395	0.352
10	蔡文英	3.8395	0.352
11	张勃	3.8395	0.352
12	吴国英	3.8395	0.352
13	黄晓琼	3.8395	0.352
14	林秋达	3.8395	0.35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林盈盈	3.8395	0.352
16	陈彩莲	3.8395	0.3521
17	陈辉	3.8395	0.3521
18	黄小红	3.8395	0.3521
19	李钢	3.8395	0.3521
20	骆小青	3.8395	0.3521
21	徐洪勇	3.8395	0.3521
22	柯砾	3.8395	0.3521
23	林承过	3.8395	0.352
24	陈飞雪	3.8395	0.352
25	刘宏琦	3.8395	0.352
26	陈建胜	3.8395	0.352
27	贺学忠	1.9198	0.176
28	陈超南	1.9198	0.176
29	张永坤	33.5960	3.0804
30	邓顺源	14.3983	1.3202
31	韩晓安	11.5186	1.0562
32	黄亚玲	14.3983	1.3202
33	谭光斌	1.0000	0.0917
	合计	196.7850	18.0434

（11）2015年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合道设计召开股东会，决定改制的同时，工会委员会将代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持有的18.0434%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2015年10月28日，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签订《终止委托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8.0434%转让给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至此，工会委员会不再代员工持有公司股份。

3. 工会持股与预留股权处置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合道设计对所有曾通过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股权的36名员工的持股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针对个人持股、股权变动及工会

委员会代为持股（包括预留股权）的变动情况拟定《确认函》，并要求曾通过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股权的员工进行签字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共同对确认函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24名曾通过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股权的员工已签字，对确认函的内容表示同意或无异议。虽然目前仍有12名员工未对确认函进行签字确认，但鉴于公司的《股权管理办法》、《持股原则》及其历次修订均经相关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离职员工均根据《股权管理办法》办理了退股手续，工会委员会代为持股及预留股权的处置均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未签字确认的离职员工的合计出资额仅占股份公司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3.20%**，对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影响；目前这12名离职员工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0月28日，合道设计全体股东承诺：“作为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前身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承诺如因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前身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股权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按现持股比例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设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设有三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昌设计院设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南昌市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有一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志泓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106 号 640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

(2) 历史沿革

①2004年3月，厦门市建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务所改制为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市建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务所，系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全资企业，注册资金20万元。

2002年11月26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2002]277号）批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2日，设计院有限、工会委员会申请将全资企业厦门市建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务所改制为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19.00	95.00%
2	工会委员会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2004年3月11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贤会（2004）验字第019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04年6月2日，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31101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设计院有限、工会委员会分别以现金增资76万元、4万元，合计80万元，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95.00	95.00%
2	工会委员会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年11月30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贤会（2004）验字第021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04年12月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工会委员会与设计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100.00	100.00%

2006年11月2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12日，设计院有限决定，将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2007年9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0日，合道设计决定向合道审查以现金增资200万元，合道审查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道审查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300.00	100.00%

2013年7月15日，厦门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祥会所（2013）验字第10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13年7月1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27,092,803.19	43,415,360.83
总负债（元）	15,777,369.23	26,075,453.07
净资产（元）	11,315,433.96	17,339,907.7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8,666,361.00	29,981,314.00
净利润（元）	5,975,526.20	9,447,749.46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连青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4 层
经营范围	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04年5月，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前身福建省工程咨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5月31日，设计院有限、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施锦华、余一松、林琦共同成立福建省工程咨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福建省工程咨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81.00	81.00%
2	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4.00	4.00%
3	施锦华	5.00	5.00%
4	余一松	5.00	5.00%
5	林琦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年5月18日，福建海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海验字[2004]第1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04年5月31日，福建省工程咨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2002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福建省工程咨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7年9月2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039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施锦华、林琦、余一松分别与合道设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福建省合道4.00%、5.00%、5.00%、5.00%的股权分别以11.90万元、12.90万元、12.90万元、1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设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省合道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100.00	100.00%

③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4日，合道设计决定向福建省合道增资200万元，福建省合道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省合道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300.00	100.00%

2008年5月7日，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众智成验字[2008]第0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08年5月2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

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合道设计分别与林卫宁等16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合道39.00%的股权以1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卫宁等16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合道设计	林卫宁	22.50	22.50
	范尚华	21.00	21.00
	孙娟	10.50	10.50
	黄志雄	9.00	9.00
	林勇	7.50	7.50
	陈硕	6.00	6.00
	原洲	6.00	6.00
	刘韬	6.00	6.00
	庄鸿	6.00	6.00
	余一松	4.50	4.50
	陈颢真	4.50	4.50
	彭海林	4.50	4.50
	张建霞	3.00	3.00
	吴端仕	3.00	3.00
	柯远	1.50	1.50
	李桦	1.50	1.50
合计		117.00	117.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省合道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183.00	61.00
2	林卫宁	22.50	7.50
3	范尚华	21.00	7.00
4	孙娟	10.50	3.50
5	黄志雄	9.00	3.00
6	林勇	7.5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硕	6.00	2.00
8	原洲	6.00	2.00
9	刘韬	6.00	2.00
10	庄鸿	6.00	2.00
11	余一松	4.50	1.50
12	陈颢真	4.50	1.50
13	彭海林	4.50	1.50
14	张建霞	3.00	1.00
15	吴端仕	3.00	1.00
16	柯远	1.50	0.50
17	李桦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11月10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原洲与合道设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合道2.00%的股权以6.6394万元的价格转让合道设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省合道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189.00	63.00
2	林卫宁	22.50	7.50
3	范尚华	21.00	7.00
4	孙娟	10.50	3.50
5	黄志雄	9.00	3.00
6	林勇	7.50	2.50
7	陈硕	6.00	2.00
8	刘韬	6.00	2.00
9	庄鸿	6.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余一松	4.50	1.50
11	陈颢真	4.50	1.50
12	彭海林	4.50	1.50
13	张建霞	3.00	1.00
14	吴端仕	3.00	1.00
15	柯远	1.50	0.50
16	李桦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2011年5月2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合道设计分别与林卫宁等10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合道12.00%的股权转让给林卫宁等10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合道设计	林卫宁	7.50	32.3199
	范尚华	9.00	38.7839
	孙娟	4.50	19.3919
	黄志雄	5.25	22.6240
	林勇	3.00	12.9280
	庄鸿	1.50	6.4640
	余一松	0.75	3.2320
	李桦	1.50	6.4640
	郑章晗	1.50	6.4640
	陈厚明	1.50	6.4640
合计		36.00	155.13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省合道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153.00	51.00%
2	林卫宁	3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范尚华	30.00	10.00%
4	孙娟	15.00	5.00%
5	黄志雄	14.25	4.75%
6	林勇	10.50	3.50%
7	庄鸿	7.50	2.50%
8	陈硕	6.00	2.00%
9	刘韬	6.00	2.00%
10	余一松	5.25	1.75%
11	陈覲真	4.50	1.50%
12	彭海林	4.50	1.50%
13	张建霞	3.00	1.00%
14	李桦	3.00	1.00%
15	吴端仕	3.00	1.00%
16	柯远	1.50	0.50%
17	郑章晗	1.50	0.50%
18	陈厚明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2014年4月4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⑦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刘韬分别与陈锦华、刘成斌、庄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合道0.50%、0.50%、1.00%的股权转让给陈锦华、刘成斌、庄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省合道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153.00	51.00%
2	林卫宁	30.00	10.00%
3	范尚华	30.00	10.00%
4	孙娟	15.00	5.00%
5	黄志雄	14.25	4.75%
6	林勇	10.50	3.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庄鸿	10.50	3.50%
8	陈硕	6.00	2.00%
9	余一松	5.25	1.75%
10	陈颀真	4.50	1.50%
11	彭海林	4.50	1.50%
12	张建霞	3.00	1.00%
13	李桦	3.00	1.00%
14	吴端仕	3.00	1.00%
15	柯远	1.50	0.50%
16	郑章晗	1.50	0.50%
17	陈厚明	1.50	0.50%
18	陈锦华	1.50	0.50%
19	刘成斌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2014年11月19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47,794,700.29	65,473,402.83
总负债（元）	22,450,345.75	42,365,942.63
净资产（元）	25,344,354.54	23,107,460.2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1,828,667.38	33,844,190.75
净利润（元）	3,736,894.34	2,058,606.07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坤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99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及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服务；工程地质勘察；室内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土工试验（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1993年3月，企业成立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市建筑设计院。1985年1月，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关于成立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的通知（洪发[1985]6号），南昌市建筑设计院归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管辖。1993年2月，根据南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建筑设计院”更名的批复（洪编发（1993）8号），南昌市建筑设计院更名为“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1993年3月23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83935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6年5月，公司改制设立

2005年3月，根据南昌市城建口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洪建改发[2005]1号），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列入2005年城建口改制计划。

2006年3月17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产权改革实施方案》和《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2006年3月20日，南昌市财政局以《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洪财清[2006]1号）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经江西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经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后，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200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478,704.35元，负债为2,820,004.44元，所有者权益为9,658,699.91元（其中实收资本2,543,680.19元）。2006年3月26日，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磊评报字[2006]005号），截至2005年7月31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349,735.69元。

2006年4月6日，南昌市财政局以《关于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洪财企[2006]8号）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批复。2006年4月29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洪府厅字[2006]134号）同意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产权改革实施方案。

2006年5月16日，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设计院有限签订《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设计院有限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985.15万元（评估值1,034.97万元扣除非经营性资产49.82万元）受让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持有的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产权（资产总额1,267.15万元，负债282万元，所有者权益985.15万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296万元，余款于首期款应付之日起四个月内付清。2006年5月17日，设计院有限向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首期款296万元。

2006年5月19日，设计院有限向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时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205.00	100.00%

2006年5月25日，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求验字（2006）第015号《验资报告》，对改制设立的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2006年5月31日，南昌设计院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26，设计院有限决定向南昌设计院现金增资295万元，南昌设计院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市设计院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500.00	100.00%

2007年3月7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华泰会验字[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07年3月13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予以变更登记。

④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经股东决定，合道设计与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及黄小燕等33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50%的股权转让给安厦审查以及黄小燕33位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设计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250.00	50.00%
2	安厦审查	14.00	2.80%
3	黄小燕	42.00	8.40%
4	张洪锦	21.00	4.20%
5	艾云辉	14.00	2.80%
6	龙羿	14.00	2.80%
7	颜成功	14.00	2.80%
8	晏平	11.00	2.20%
9	万群虎	11.00	2.20%
10	陈宇星	11.00	2.20%
11	钟海斌	11.00	2.20%
12	万强	11.00	2.20%
13	高胜寒	5.00	1.00%
14	张慧娥	5.00	1.00%
15	邹强	5.00	1.00%
16	胡敏	2.00	0.40%
17	余建华	5.00	1.00%
18	谢意源	5.00	1.00%
19	万新华	5.00	1.00%
20	唐文	5.00	1.00%
21	廖延卓	5.00	1.00%
22	郑国荣	5.00	1.00%
23	戴征志	5.00	1.00%
24	万灵华	2.00	0.40%
25	宋兴彦	2.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胡岚	2.00	0.40%
27	程青	2.00	0.40%
28	李红英	2.00	0.40%
29	涂鸿鸣	2.00	0.40%
30	肖明	2.00	0.40%
31	文斌	2.00	0.40%
32	程远飞	2.00	0.40%
33	张晔	2.00	0.40%
34	李强	2.00	0.40%
35	尹洁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年12月25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程青、胡岚分别与安厦审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0.40%、0.40%的股权转让给安厦审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设计院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250.00	50.00%
2	安厦审查	18.00	3.60%
3	黄小燕	42.00	8.40%
4	张洪锦	21.00	4.20%
5	艾云辉	14.00	2.80%
6	龙羿	14.00	2.80%
7	颜成功	14.00	2.80%
8	晏平	11.00	2.20%
9	万群虎	11.00	2.20%
10	陈宇星	11.00	2.20%
11	钟海斌	11.00	2.20%
12	万强	11.00	2.20%
13	高胜寒	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慧娥	5.00	1.00%
15	邹强	5.00	1.00%
16	胡敏	2.00	0.40%
17	余建华	5.00	1.00%
18	谢意源	5.00	1.00%
19	万新华	5.00	1.00%
20	唐文	5.00	1.00%
21	廖延卓	5.00	1.00%
22	郑国荣	5.00	1.00%
23	戴征志	5.00	1.00%
24	万灵华	2.00	0.40%
25	宋兴彦	2.00	0.40%
26	李红英	2.00	0.40%
27	涂鸿鸣	2.00	0.40%
28	肖明	2.00	0.40%
29	文斌	2.00	0.40%
30	程远飞	2.00	0.40%
31	张晔	2.00	0.40%
32	李强	2.00	0.40%
33	尹洁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4月15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龙羿、胡敏分别与安厦审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2.80%、0.40%的股权转让给安厦审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设计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250.00	50.00%
2	安厦审查	34.00	6.80%
3	黄小燕	42.00	8.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洪锦	21.00	4.20%
5	艾云辉	14.00	2.80%
6	颜成功	14.00	2.80%
7	晏平	11.00	2.20%
8	万群虎	11.00	2.20%
9	陈宇星	11.00	2.20%
10	钟海斌	11.00	2.20%
11	万强	11.00	2.20%
12	高胜寒	5.00	1.00%
13	张慧娥	5.00	1.00%
14	邹强	5.00	1.00%
15	余建华	5.00	1.00%
16	谢意源	5.00	1.00%
17	万新华	5.00	1.00%
18	唐文	5.00	1.00%
19	廖延卓	5.00	1.00%
20	郑国荣	5.00	1.00%
21	戴征志	5.00	1.00%
22	万灵华	2.00	0.40%
23	宋兴彦	2.00	0.40%
24	李红英	2.00	0.40%
25	涂鸿鸣	2.00	0.40%
26	肖明	2.00	0.40%
27	文斌	2.00	0.40%
28	程远飞	2.00	0.40%
29	张晔	2.00	0.40%
30	李强	2.00	0.40%
31	尹洁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4月2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⑦2013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李强与安厦审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0.40%的股权转让给安厦审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设计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250.00	50.00%
2	安厦审查	36.00	7.20%
3	黄小燕	42.00	8.40%
4	张洪锦	21.00	4.20%
5	艾云辉	14.00	2.80%
6	颜成功	14.00	2.80%
7	晏平	11.00	2.20%
8	万群虎	11.00	2.20%
9	陈宇星	11.00	2.20%
10	钟海斌	11.00	2.20%
11	万强	11.00	2.20%
12	高胜寒	5.00	1.00%
13	张慧娥	5.00	1.00%
14	邹强	5.00	1.00%
15	余建华	5.00	1.00%
16	谢意源	5.00	1.00%
17	万新华	5.00	1.00%
18	唐文	5.00	1.00%
19	廖延卓	5.00	1.00%
20	郑国荣	5.00	1.00%
21	戴征志	5.00	1.00%
22	万灵华	2.00	0.40%
23	宋兴彦	2.00	0.40%
24	李红英	2.00	0.40%
25	涂鸿鸣	2.00	0.40%
26	肖明	2.00	0.40%
27	文斌	2.00	0.40%
28	程远飞	2.00	0.40%
29	张晔	2.00	0.40%
30	尹洁	2.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013年5月2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⑧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万群虎与安厦审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2.20%的股权转让给安厦审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设计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250.00	50.00%
2	安厦审查	47.00	9.40%
3	黄小燕	42.00	8.40%
4	张洪锦	21.00	4.20%
5	艾云辉	14.00	2.80%
6	颜成功	14.00	2.80%
7	晏平	11.00	2.20%
8	陈宇星	11.00	2.20%
9	钟海斌	11.00	2.20%
10	万强	11.00	2.20%
11	高胜寒	5.00	1.00%
12	张慧娥	5.00	1.00%
13	邹强	5.00	1.00%
14	余建华	5.00	1.00%
15	谢意源	5.00	1.00%
16	万新华	5.00	1.00%
17	唐文	5.00	1.00%
18	廖延卓	5.00	1.00%
19	郑国荣	5.00	1.00%
20	戴征志	5.00	1.00%
21	万灵华	2.00	0.40%
22	宋兴彦	2.00	0.40%
23	李红英	2.00	0.40%
24	涂鸿鸣	2.00	0.40%
25	肖明	2.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文斌	2.00	0.40%
27	程远飞	2.00	0.40%
28	张晔	2.00	0.40%
29	尹洁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年12月3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⑨2014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安厦审查与艾云辉等12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8.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艾云辉等12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厦审查	艾云辉	2.00	0.40%
	颜成功	2.00	0.40%
	万灵华	3.00	0.60%
	涂鸿鸣	3.00	0.60%
	肖明	3.00	0.60%
	文斌	9.00	1.80%
	程远飞	9.00	1.80%
	杨未平	5.00	1.00%
	邱宁新	2.00	0.40%
	金鹏	2.00	0.40%
	章敏	2.00	0.40%
	金国平	2.00	0.40%
合计		44.00	8.8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设计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250.00	50.00%
2	安厦审查	3.00	0.60%
3	黄小燕	42.00	8.40%
4	张洪锦	21.00	4.20%
5	艾云辉	16.00	3.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颜成功	16.00	3.20%
7	晏平	11.00	2.20%
8	陈宇星	11.00	2.20%
9	钟海斌	11.00	2.20%
10	万强	11.00	2.20%
11	高胜寒	5.00	1.00%
12	张慧娥	5.00	1.00%
13	邹强	5.00	1.00%
14	余建华	5.00	1.00%
15	谢意源	5.00	1.00%
16	万新华	5.00	1.00%
17	唐文	5.00	1.00%
18	廖延卓	5.00	1.00%
19	郑国荣	5.00	1.00%
20	戴征志	5.00	1.00%
21	万灵华	5.00	1.00%
22	宋兴彦	2.00	0.40%
23	李红英	2.00	0.40%
24	涂鸿鸣	5.00	1.00%
25	肖明	5.00	1.00%
26	文斌	11.00	2.20%
27	程远飞	11.00	2.20%
28	张晔	2.00	0.40%
29	尹洁	2.00	0.40%
30	杨未平	5.00	1.00%
31	邱宁新	2.00	0.40%
32	金鹏	2.00	0.40%
33	章敏	2.00	0.40%
34	金国平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2月2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⑩2015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章敏与刘盛禄、万强与黄小燕、戴征志与黄小燕、邹强与艾云辉、宋兴彦与颜成功、安厦审查与颜成功、陈宇星与高胜寒、陈宇星与张洪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南昌设计院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章敏	刘盛禄	2.00	7.658440
万强	黄小燕	11.00	42.121420
戴征志	黄小燕	5.00	19.146100
邹强	艾云辉	5.00	19.146100
宋兴彦	颜成功	2.00	7.658440
安厦审查	颜成功	3.00	11.487660
陈宇星	高胜寒	6.00	22.975320
陈宇星	张洪锦	5.00	19.146100
合计		39.00	149.33958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设计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250.00	50.00%
2	黄小燕	58.00	11.60%
3	张洪锦	26.00	5.20%
4	艾云辉	21.00	4.20%
5	颜成功	21.00	4.20%
6	晏平	11.00	2.20%
7	钟海斌	11.00	2.20%
8	高胜寒	11.00	2.20%
9	张慧娥	5.00	1.00%
10	余建华	5.00	1.00%
11	谢意源	5.00	1.00%
12	万新华	5.00	1.00%
13	唐文	5.00	1.00%
14	廖延卓	5.00	1.00%
15	郑国荣	5.00	1.00%
16	万灵华	5.00	1.00%
17	李红英	2.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涂鸿鸣	5.00	1.00%
19	肖明	5.00	1.00%
20	文斌	11.00	2.20%
21	程远飞	11.00	2.20%
22	张晔	2.00	0.40%
23	尹洁	2.00	0.40%
24	杨未平	5.00	1.00%
25	邱宁新	2.00	0.40%
26	金鹏	2.00	0.40%
27	刘盛禄	2.00	0.40%
28	金国平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元）	59,174,135.04	58,472,466.99	48,539,911.96	49,953,266.23
总负债（元）	27,153,690.21	31,457,172.56	22,092,267.08	26,684,552.43
净资产（元）	32,020,444.83	27,015,294.43	26,447,644.88	23,268,713.8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44,604,464.79	38,298,890.36	60,675,167.28	51,887,574.15
净利润（元）	4,803,701.67	3,746,580.63	4,698,974.07	4,413,266.67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琰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150 号麦田时光大厦 1202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0年3月23日，合道设计出资300万元设立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云南合道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300.00	100.00%

2010年3月23日，云南瑞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瑞中验字[2010]第A31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10年3月25日，云南合道取得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103000004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2,908,171.01	3,007,134.20
总负债（元）	3,571,022.63	2,791,266.49
净资产（元）	-662,851.62	215,867.7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802,984.90	3,761,506.78
净利润（元）	-878,719.33	-910,546.60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益人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 41 号 803 单元 B 区
经营范围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8月，公司前身厦门市建厦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5月12日，设计院有限、陈祖清、吴红燕、林露新共同设立厦门市建厦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

厦门市建厦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7.00	70.00%
2	陈祖清	2.00	20.00%
3	吴红燕	0.50	5.00%
4	林露新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003年7月17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贤会(2003)验字第018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03年8月4日，厦门市建厦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410009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厦门市建厦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2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林露新与陈祖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道咨询5.00%股权转让给陈祖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道咨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7.00	70.00%
2	陈祖清	2.50	25.00%
3	吴红燕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010年4月22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696,898.36	808,435.44
总负债（元）	424,014.35	474,748.26
净资产（元）	272,884.01	333,687.18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773,657.29	1,425,782.52
净利润（元）	39,196.83	87,303.42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民主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307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材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

(2) 历史沿革

2015年7月31日，合道设计决定设立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合立道建筑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合道设计	500.00	100.00%

2015年8月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立道建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350200M0000W622T的《营业执照》。

(3) 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	-
总负债（元）	-	-
净资产（元）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元）	-	-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立道建筑成立于2015年8月3日，尚未开始经营。

7. 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小燕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99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1年1月，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前身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成立

2000年8月17日，中共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事务所的批复》（洪建院党字[2000]17号），同意成立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事务所。2000年9月10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关于拨付安厦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注册资本的通知》（洪建院字[2000]24号文件），拨付自有资金20万元作为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事务所的注册资本金。2000

年10月8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资信证明》，出资20万元设立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2000年12月13日，根据江西省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取得施工图审查许可证的单位的通知》（赣建设字[2000]27号文件），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取得编号为S1401031的建筑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许可证。

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0	100.00%

②200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2月10日，根据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关于对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追加投资的决定》，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对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增资8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00	100.00%

2005年5月2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③2006年8月，企业改制

2006年5月16日，股东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产权转让手续，产权由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受让。2006年5月31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为“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南昌市城建建设委员会申请将全资企业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20日，南昌市城建建设委员会以《关于对市建院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公司制改建的批复》（洪建发[2006]108号文件）同意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10日，根据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评估报告结论的说明》，截至2005年7月31日，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的资产为1,561,092.61元，负债118,613.93元，净资产为1,442,478.68元。

2006年7月14日，江西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新纪元验字[2006]第3004号《验资报告》对改制的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安厦审查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设计院	100.00	100.00%

2006年8月30日，安厦审查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001005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28日，股东南昌设计院决定向安厦审查增资200万元，安厦审查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厦审查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设计院	300.00	100.00%

2013年8月30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华泰会验字[2013]第04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13年9月3日，南昌市工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最近1年及1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15,574,579.73	9,204,649.74
总负债（元）	8,196,332.54	2,902,338.39
净资产（元）	7,378,247.19	6,302,311.3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6,305,574.43	8,787,593.13
净利润（元）	1,075,935.84	2,027,231.39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南昌市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小燕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71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工程评估、策划；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招投标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注销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2010年3月26日，南昌设计院设立南昌市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

安厦工程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设计院	300.00	100.00%

2010年3月19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华泰会验字[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10年3月26日，安厦工程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00110013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15日，股东南昌设计院决定注销南昌市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4年10月21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受理备案登记。2015年9月6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注销登记。

9. 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辜承荣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与建筑结构工程检测；市政设施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5年4月18日，南昌设计院与辜承荣等14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

宏大检测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设计院	78.00	52.00
2	辜承荣	21.00	14.00
3	李伏文	12.00	8.00
4	雷宁如	7.50	5.00
5	朱存金	6.00	4.00
6	许凤娟	3.00	2.00
7	刘祥桢	3.00	2.00
8	熊震	3.00	2.00
9	辜欢欢	3.00	2.00
10	晏露超	3.00	2.00
11	李婕	3.00	2.00
12	史小华	3.00	2.00
13	黄忠义	1.50	1.00
14	朱庆	1.50	1.00
15	涂细强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5年5月15日，宏大检测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06110004305的《营业执照》。

(3) 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1,407,088.32	-
总负债（元）	185.11	-
净资产（元）	1,406,903.21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元）	-93,096.79	-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

股份公司参股一公司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20%；控股子公司南昌设计院参股一公司南昌市众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00%。

1.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昭彬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6-68 号二楼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海洋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建设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劳务类、工程测量乙级）。

2. 南昌市众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众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小燕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18 号南昌建设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策划（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三）分公司

股份公司设有六个分公司，分别为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道建筑设计分公司、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子公司南昌设计院设有5个分公司，分别为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道建筑设计分公司
负责人	黄琰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3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负责人	魏连青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营业场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03、304 室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南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负责人	张洪锦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1 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98 号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昆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	方祥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场所	昆明市穿金路 150 号麦田时光大厦 12 楼 1202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以总公司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及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蔡晓宏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680 绿地赢海 C 座 713 室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6. 海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	黄良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 1 号楠桦花园 8 层 8A 房
经营范围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2、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3、工程咨询甲级；建筑——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岩土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代建；5、城市规划编制丙级；6、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研发、软件开发；7、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8、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规定需经审核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负责人	万新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营业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浔江路 189 号综合楼第五层 C 单元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委托的业务。

8. 南昌设计院新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张洪锦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营业场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9 号商贸广场六层三区—C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注销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9. 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吴文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100 号 3 栋 5 层 501 号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及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服务；工程地质勘察；室内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土工试验（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昌设计院赣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负责人	邱云飞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7 号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科技产业大楼二楼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销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1. 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负责人	詹美雄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营业场所	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柴桑春天一区 25 幢 1-302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开展业务提供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 张惠莲，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黄琰，副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魏连青，董事。详见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谢益人，董事。详见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张民主，董事。详见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 韩晓安，监事，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05年2月，在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工作；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杨玛莎，监事，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监事、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张勃，监事，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

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曾志泓，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孙丹，副总经理，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副总经理、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张永坤，副总经理，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副总经理、合道审查董事、福建省合道董事、南昌设计院董事长、合道咨询董事、安厦审查董事、华岩勘测董事、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肖伟，副总经理，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合道审查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张民主，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黄亚玲，财务总监，女，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78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

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财务总监、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7. 李晓梅，董事会秘书，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具有律师职业资格、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在上海（中美合资）雅加鞋业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工作；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厦门市筭筭新市区开发建设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在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合立道股份董事会秘书、厦门大云房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125.77	57,919.78	59,503.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75.72	33,694.49	30,26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90.87	31,237.76	28,006.06
每股净资产（元）	12.36	30.89	2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1	28.64	25.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2%	37.43%	46.60%
流动比率（倍）	0.69	1.56	1.50
速动比率（倍）	0.69	1.56	1.5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75.75	35,521.95	39,207.43
净利润（万元）	2,674.61	4,941.40	6,75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3.83	4,627.69	6,1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6.13	4,682.74	6,59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825.61	4,382.55	5,97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1.57	34.34	38.11
净资产收益率（%）	7.78	15.67	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0	14.84	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4.24	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4.24	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4.39	4.89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1.33	6,269.91	8,869.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5	5.75	8.13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10,906,210 股作为基准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小琛

项目小组成员：杨建兴、王成亮、曾文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联系电话：0755-25847100

传真：0755-25870780

经办律师：张宗珍、胡义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毛晓东、张孟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联系电话：010-65882855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凌茂书、郑明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以及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丙级等资质。公司经营范围为：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2、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3、工程咨询甲级：建筑--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岩土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代建；5、城市规划编制丙级；6、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研发、软件开发；7、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8、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其相关设计与咨询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项目前期的勘察及咨询、概念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等一站式全程化综合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获取相关收入。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立足设计主业，秉持做精、做强、做大设计主业的宗旨，专注打造设计品牌，业务涉及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夜景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智能化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勘察等领域，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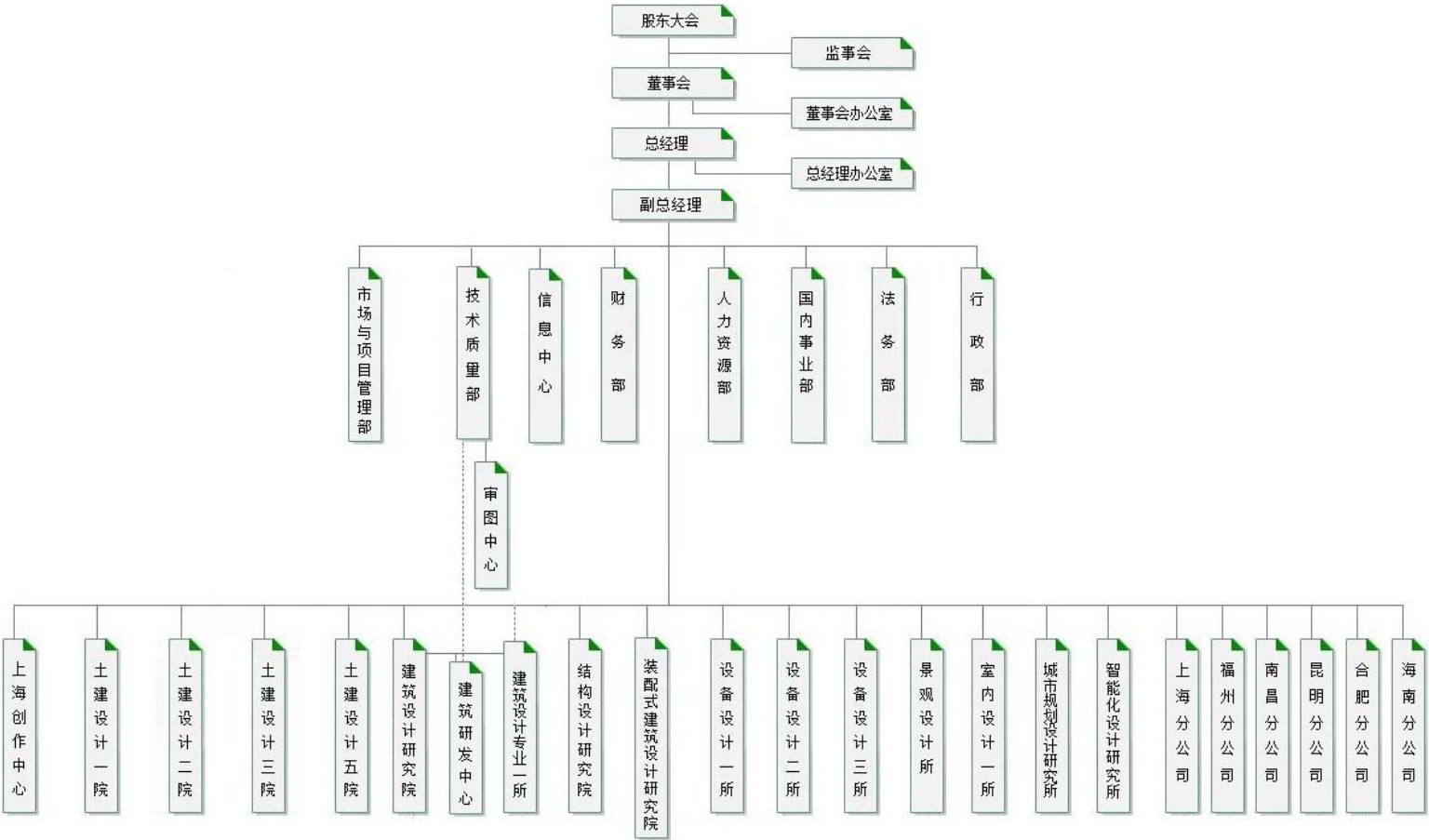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建筑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所在位置、工程预算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规划、工程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还包括配合工程全过程中的手续申报、资源推介等全

业务类别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方面的咨询服务
城市规划设计	根据国家与地方法规，上位规划和客户需求等信息，提供从区域到具体地块的全方位的规划服务，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产业与功能策划、城市专项研究、城市设计、概念性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等
景观设计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专业的景观环境设计
室内装修设计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专业的房屋室内装修设计
夜景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专业的夜间照明等夜景设计
施工图审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智能化设计	从事各类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还可承担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
工程咨询	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
工程勘察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图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战略研究与管理；负责拟定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和规章；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2.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级会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组织草拟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大事记；负责做好董事会与经营班子之间文件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监督、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贯彻落实总经理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经营班子日常事务的协调等。

3. 市场与项目管理部

市场与项目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与规划、商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市场及项目层面的品牌策划、运行监测、产值核算、资源调度、产品交付、客户服务以及分支机构市场与项目评审。

4. 技术质量部

技术质量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课题、设计创作、交流与竞赛、评优对接等研发（除建筑专业外）管理；负责公司审图管理（下设审图中心）；负责公司标准化、培训、资讯、档案、ISO体系、品质及设计流程等技术质量管理；协助公司总工（建）、副总工（建）、技质负责人的日常技质管理工作。

技术质量部是公司研发的核心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技术质量要求，组织各设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课题研究活动。

5. 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履行集团信息技术管理职能，负责制订集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公司计算机、局域网、信息系统、各类软件和通讯等设备的运营及维护；组织实用性软件的开发工作。

6. 财务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财务中心职能战略，全面履行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会计核算与监督、财务管理与分析、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及集团财务管理。

7.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计、招聘、培训、业绩考核、人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职称、技术职位的晋升、考核和聘任等；合理制定与统一管理劳动工资标准、工资性福利待遇。

8. 国内事业部

国内事业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并履行对参控股公司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监督职能；负责公司所有分支机构的设立、运营与管理。

9. 法务部

法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集团化法律事务管理和保障体系，通过对各类法律事务处理、集团化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设、法律信息管理以及培训和组织专业团队，发挥审查、监督、服务、协调、培训等各项功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实现并提升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后控制能力、规范公司行为、塑造和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10. 行政部

行政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行政后勤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制订相关制度和流程；负责后勤保障事务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对外宣传工作。

11. 设计业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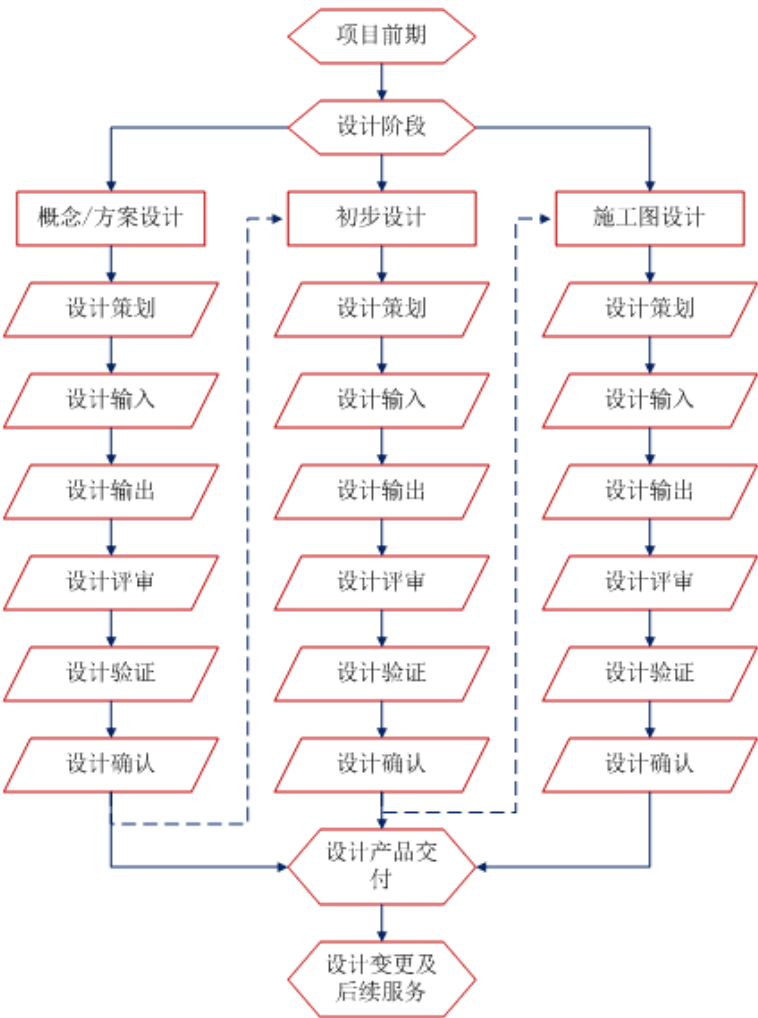
公司设计业务部门包含土建设计一院、土建设计二院、土建设计三院、土建设计五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含下辖建筑设计专业一所、建筑研发中心）、结构

设计研究院、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设备设计一所、设备设计二所、设备设计三所、景观设计所、室内设计一所、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智能化设计研究所、上海创作中心、上海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南昌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等。各院、所、分公司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关设计子行业的技术服务，承担并具体完成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客户沟通等工作，同时承担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推动部门员工价值的实现；根据需要为其他设计部门提供专业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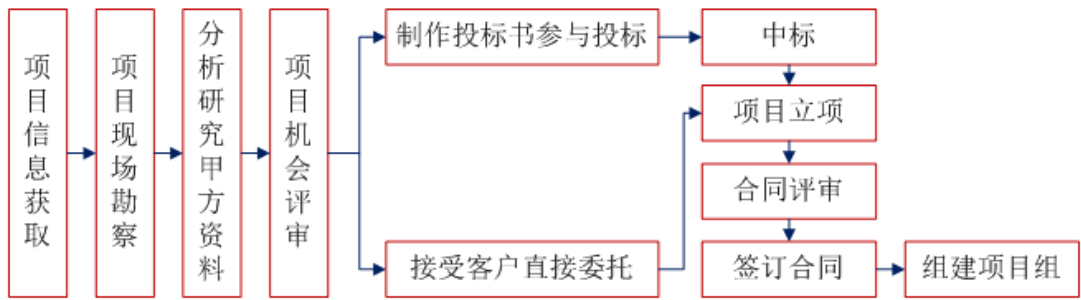
分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之“（三）分公司”。

（二）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建筑设计为核心，涵盖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一站式全程化综合服务。其中建筑设计业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1. 项目前期



项目前期的业务流程图如上图所示，在获取项目信息之后，信息获取人需到市场与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市管部”）进行工程信息报备。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研究记录地块的基本形态、周边建筑风格、周边长期规划构想等；同时分析研究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总任务书、地形图等。在现场勘察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公司需对项目机会进行评审，综合考虑客户要求、设计费用、设计周期、分包服务等多方面因素，以确定是否承接该项目。承接方式一般有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

承接项目之后，公司需对项目进行立项，市管部需对项目合同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主要为与项目有关的要求和期望的识别与确定，如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要求、法律规范等。评审通过后，公司方可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项目各项活动配置充分的资源，包括选派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配备必要的计算机设备、应用软件和良好的支持性服务系统。

2. 设计阶段

公司的设计服务阶段主要分为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设计服务阶段的设计流程类似，具体分为以下流程：

（1）设计策划

项目总策划由项目经理进行审批，由其对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服务、收费、分配等全过程负责。本阶段的职责分配还涉及工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审核（定）人，分别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总策划、专业设计策划和技术措

施策划。设计策划应按《合同评审单》、《工程项目任务单》确定以下内容：各级设计人员配备、设计阶段、技术手段、技术接口、对外技术接口（合作、分承包）、进度安排等。其中设计各级岗位的配备人员资格应满足《设计各级岗位任职资格规定》，制订工程项目及各专业的设计质量等级应满足工程设计合同要求。每个工程项目的各个阶段都要进行设计策划，输出《设计策划表》。

（2）设计输入

设计输入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业主要求、与合同规定相适应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设计任务书、设计合同、设计审批文件、工程设计技术措施、顾客（业主）提供的资料、市政部门的协作文件、内部接口资料等设计依据性文件和资料。设计输入应遵循并使用现行有效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客户提供的资料、设计原始资料、设计配合资料等应按规定进行验证。项目经理负责组织设计输入评审，将业主要求转化为目标质量的特定指标要求；工程负责人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对设计输入内容的协调性、适应性评审后，由各专业负责人记入《设计输入评审》；专业负责人应对本专业设计输入内容组织评审，确保输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后记入《设计输入评审》。

（3）设计输出

设计输出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包括：投标方案、前期方案、报批方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阶段，其主要形式有：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透视图）、投资估算（概、预）算书、计算书、模型、设计更改通知单等。设计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依照设计输入文件的要求，对设计输出文件进行验证，并在文件交付前由相应的审核人员予以批准，此后方可盖出图章，交付印刷或提交顾客（业主）。

（4）设计评审

设计评审分为综合评审与专业评审。其中综合评审按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分别进行，以评判设计是否满足该阶段的质量要求，识别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而专业评审是在方案创作、方案报批以及施工图阶段提供条件图前对项目的专业设计技术体系的必选作系统性的评审，以确定专业设计技术体系和设计原则、投资控制、特殊验证方式以及专利应用，解决项目

中专业优化设计技术问题。

（5）设计验证

为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在设计输出文件发放前，公司需对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进行验证。设计校审是设计验证的基本形式，设计校审人员按《设计校审管理规定》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输出进行校审验证。对于高难度或造型特殊的工程设计，还应采用不同于常规的计算分析方法和行业公认先进软件进行验证。对于采用新构件、新技术的应用，应进行必要的验证和证实，并应有经过权威部门签署确认的试验、验证报告。

（6）设计确认

为确保设计成果能够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使用要求，应按规定的安排对设计进行确认。设计成果通常由顾客（业主）和相关部门确认。设计确认活动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方案设计的审批或业主的确认等。一般情况下，设计确认应安排在实施或交付各设计阶段成果之前，经确认的结果及所采取的任何必要措施都应记录并予以保存。

3. 产品交付及后续服务

设计完成后，公司对顾客（业主）进行设计产品交付。但交付后尚需顾客（业主）对设计成果质量审查，当完成交付的设计产品出现技术性问题、重大条件变更或顾客（业主）提出更高需求时，项目经理需对设计文件实施更改控制；设计变更后项目经理进行产品重新交付；之后项目经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安排驻现场代表或专业设计师进行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交底；市场与项目管理部安排有关人员不定期对现场服务工作进行回访，听取业主、施工、监理单位意见并验证服务效果。

（三）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2000年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目前每年通过外部认证服务机构的认证审核，公司最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为GB/9001.2008/ISO9001.2008国家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不懈地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对设计全过程实施控制和管理，并持续不断地改进管理方法和思路，建立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

2. 设计质量控制流程

（1）设计工作前控制

做好设计前的策划工作。由工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组建工程及专业设计项目组（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审定人），明确分工与各岗位职责；安排项目进度，包括确定设计输入要求的时限，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的时机，专业协作时限及设计输出时间等，以此保证设计质量及进度控制。

（2）设计过程控制

确定设计要求输入，包括项目功能、社会要求、设计规范和建设单位要求，以及以前类似的设计经验，并由专业负责人评价审查，确保其完整、充分、适宜与清楚，其中特别注重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明示的、隐含的、特殊的）。

在设计最终成果形成以前，就使用要求得到建设单位的设计确认，确保满足客户要求。同时认真做好设计评审。组织项目组对阶段性的设计成果进行评价，检查是否满足既定的设计要求，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在设计文件交付前采用校审来实施设计验证，以认定设计成果已经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其中包括设计人自校互校，校对人他校，工程负责人负责专业间接口校对，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内接口校对，审核（定）人对设计文件进行最终审查。

（3）设计完成后的控制

项目经理应认真对待设计更改，对需经评审后才能确定的设计修改事项，应评价对已经施工、安装部分及相关专业的影响；当设计修改影响到其它专业时，告知有关专业负责人员，并书面会签；相关专业负责人员，对所属专业需修改部分做出相应修改，杜绝因一个专业修改不当引起工程质量的新问题。

3. 设计分包控制

针对辅助性专项设计分包的质量控制，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事前加强分包设计服务商的审核，了解服务商的实际能力，或者选择之前合作过的优质单位进行合作，也可从技术质量部的分包服务商库选取；（2）在专项设计分包进行过程中，公司指派专人进行进度跟踪与联系，必要时现场进行实时督导；（3）分包服务商交付设计成果后，公司对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对于质量不达标或者存在瑕疵的产品予以及时纠正，直至符合相关要求。

4. 质量控制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建筑是科技与创意结合的产物，建筑设计是同时在设计理念与技术两个层面开展的创新工作、是将概念实现植入到建筑作品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设计能力与技术的研发应用能力等方面。

1. 设计能力

（1）专项建筑设计

公司凭借强有力的综合技术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有效推动了大批大型复杂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文化教育建筑、住宅建筑、体育建筑、空港交通、酒店、商业建筑、办公建筑等十几个专项领域成绩斐然，以文化博览、公共建筑、商业、住宅、体育、空港交通、酒店建筑、医疗建筑和工业建筑等为例，对公司的设计能力展开说明。

①文化博览

代表作一：云南曲靖文化艺术中心

该项目由公司与美国时境国际建筑师事务所联合创作，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曲靖市文化艺术中心位于鑫康路与珠江源大道的交汇点，地块周边包括城市重要商业街区、体育中心以及行政机关，是曲靖市资源核心。总用地17.5万 m^2 ，总建筑面积7.6万 m^2 ，由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以及规划馆五个建筑单体共同组成。

滇东的地理地质特征与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背景是本方案总体景观设计以及单体建筑造型设计的重要灵感来源：南中地区的高原地貌，起伏的山脉，以及云南的石林等等地质符号；曲靖地位文化特点在总体规划和单体设计中无处不在。

原有城市设计的建筑布局给场地设计定下一个中心放射式结构，可以形象地用众星拱月来形容。五个文化场馆如五颗明珠环水系布局，既围合出中心的文化广场，也将室外空间分隔成三个层次：外层空间最接近城市道路，是单体建筑与城市道路之间的主冲带，为动态空间；单体建筑之间围合的过渡空间相对安静，非常适合作花园、雕塑园等小尺度景观，与建筑室内联系紧密，是人们休息、静思的场所；内层空间则指五馆围合的中心广场，它不仅在空间、视线上联系五个文化场馆，在文化和心理上也是凝聚之所。因此，中心广场的设计浓缩地域文化的核心，形成城市文化空间的一个高潮，使广场成为人们领悟曲靖的历史文脉之精华的空间。广场设计采用梯田与水系的结合，解决了建筑与广场之间的过渡，贴窗而过的流水，不仅使建筑更具灵性，建筑在层层跌落的水梯上的倒影，水流的声音等等也给广场增添了更多情趣。位于五单体建筑与城市道路之间的环形微地形带是起伏山峦的象征。

代表作二：平和桥上书屋

该项目为公司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李晓东工作室及漳州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创作，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该项目先后获得世界六大最著名建筑奖项之一的阿卡汉建筑奖和世界新锐建筑奖第一名，2014年入选全球八大环保建筑，成为唯一上榜的中国建筑。



桥上书屋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崎岭乡下石村，其如彩虹般飞跨在潺潺流动的小溪上，把到凤楼、中庆楼这两座乾隆年间的圆形土楼艺术性地连接起来。书屋长28m、宽8.5m，设有两个阶梯教室、一个小图书馆、一个小便利店，教室下方悬挂一座人行窄桥，作为通过小溪的第二条道路。教室单侧走廊通向中间的图书馆，两个教室在两端，分别面向两座土楼。书屋建造采用钢制材料，基座是混凝土，钢结构为黑色，木条状百叶窗将侧面围起来，多种空间内容放到240m²的小空间里，显得高雅别致。两个教室分别设有转门和推拉门，转门和推拉门打开时，两个开放的教室均可作为便民服务平台。桥上书屋因简约而不简单的高超艺术设计，因展示了现代建筑与传统土楼民居的隔空“文明对话”，建成不久便

屡获国际殊荣。

②公共类建筑

代表作一：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该项目由公司与贝加艾奇（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合作设计。项目荣获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第一届建筑创作优秀奖”，2006年度福建省优秀勘察设计建筑设计一等奖。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为国家高级会计师三大培训中心之一，总用地 33.55 公顷，总建筑面积 56,978m²。学院规划用地位于厦门本岛东南滨海黄厝村风景旅游区内，三面环山，一面向海。教学和行政建筑沿东西轴线严谨规整布置，张弛收放、抑扬顿挫、节律有序、节点清晰明确。在宁静典雅的节奏和秩序中蕴含国家级学府的文化内涵。

校园的环境设计首先利用葵仔坑水库为校园主体第一水系；其次在低洼地开辟下游浅水滩，使其可为旱涝期积水溢水，作为校园第二水系；同时在学生公寓台地前设第三水系兼为北邻军民水库紧急溢洪，形成校园水景三大水系。设计结合水体自然落差和水量的实际可能，组织循环水和叠水、落水瀑布，共同打造层次丰富的景观环境。

代表作二：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项目荣获 2011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暖通专业三等奖、2011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设计三等奖、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第二节建筑创作佳作奖”。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是厦门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建的国家级科研机构，位于美丽的杏林湾东岸，与园博园隔水相望，本项目将成为景色宜人的生态、环保示范科技园区。总用地面积 13,899.16m²，总建筑面积：211,200m²，其中本设计一期工程为 61,700m²。

代表作三：福隆总部大楼

该项目由公司与缔博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创作，公司参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该项目荣获 2015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结构专业一等奖、2015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设计二等奖、2015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智能化专业三等奖。



福隆大厦是一座滨海超高层甲级写字楼，位于厦门鹭江市区一侧的海岸。其所处位置十分显著，交通便捷，是厦门市中心的黄金宝地。写字楼地上 23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136m，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8,800.00m²，另避难面积为 892.76m²，地下建筑面积 10,724.94m²。大楼建成后已是厦门市海港天际线一道新的亮丽风景。

③商业综合体

公司以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顺利完成了盐城、宿迁、即墨、李沧、新乡、安溪宝龙城市广场，厦门湖里万达、宁德、莆田、三明等万达广场，厦门罗宾森商业广场、加州城市广场、漳州万益广场等商业综合体的设计，总计商业面积数百万平方米，业绩斐然，经验丰富。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商业设计课题，对商业综合体的业态布局、功能分区、人流、车流、货流等动线进行研究，分别对影院、超市、百货、室内步行街等重要功能空间的技术设计要点进行总结，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填补了商业新业态设计资料的空白，对公司相关项目设计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

代表作：阿罗海城市广场

该项目由公司与美国那郭达·刘联合建筑师事务所合作设计，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公司以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完美地实现最初由那郭达·刘联合建筑师事务所提出设计理念和创意，该项目荣获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三等奖、2013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设计一等奖。



阿罗海城市广场用地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内湖湾区，紧邻海沧区行政中心及城

市主要道路湖滨中路，地理位置极佳。项目的使用性质为集大型超市、百货、餐饮、娱乐、停车于一体的多层商业综合体，总用地面积 75,873.371m²，总建筑面积 103,070.03 m²，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建筑总高度 40.3m。项目共分南区、北区和中央广场三部分。以热带风情为主题，强调内部商业空间与外部内湖景观的互动。主广场提供集中开敞的商业、休闲活动场地，内街上设置数个个性分明的小广场，均以回廊环绕，相互分隔又相互串联，步移景异，给消费者提供不同的视觉效果和变化的空间体验。具有现代感的膜结构、钢结构等遮阳设施减少了亚热带气候的炎热感的同时提高了开放式街道空间的步行舒适度。

项目的设计难点主要是在特定气候环境下各种外墙材料的运用与地域性建筑风格的体现，内部室外步行街空间及商业氛围的营造。

结合地域性建筑风格及气候特点运用大量新型外部装饰材料，如：干挂横纹陶土透空板、U 形玻璃、清水混凝土、张拉膜结构等，将建筑内部环境及空间营造与外部材料运用及遮阳设计有机地结合。不同材质的外墙立面结合内部功能设计，既体现出商业建筑的多变，也在一定程度上减低建筑能耗。

④民用住宅

代表作一：水晶湖郡



项目位于集美杏林湾片区滨水东岸，湾东路西南侧，沈海高速公路接引线西侧。西邻杏林湾水库，东部毗邻集美大学、华侨大学。项目占地面积 36 万 m²，总建筑面积 80 万 m²。项目为公司独立创作，荣获 2010 年度福建省“十佳住宅”

设计方案奖。

水晶湖郡的设计采用“群岛”的规划概念，立足湾区，形成滨水自然生态。项目充分发挥滨水景观优势，形成海岛风情社区。在建筑外观设计上，将低矮的嘉庚建筑的风格，以新的尺度在高层住宅中自然表露出来。体量庞大的居住建筑群呈现优美的天际轮廓，成为厦门大桥出岛沿杏林湾沿岸崭新靓丽的风景线。

代表作二：五缘湾 1 号

该项目为公司独立创作，荣获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四届优秀建筑创作奖”三等奖、2008 年度福建省“十佳住宅”设计方案奖。



五缘湾 1 号工程位于厦门市新的城市“客厅”——五缘湾片区内，北临环岛路与厦门东面大海仅一路之隔；南邻五缘学村；东西两侧均为规划建设中的高尚住宅小区；东侧为安岭路。总建筑面积 39.5 万 m^2 。

小区采用斜列式布局为每户争取最大的观海面及采光面，同时也丰富了小区内部空间及建筑群的整体效果。建筑采用集中围合与分散点缀的布置方式，既保证了住宅环境的独立、安静与其他功能区互不干扰，又方便用户相关的商业活动满足生活的便捷性。

为提升室内环境，住宅外墙采用中空玻璃与外墙内保温系统，兼顾厦门的气候特点，在外门窗及整个住宅内安装及预留有可呼吸的新风系统，卫生间外墙均

留有可通风的排气孔，为用户创造了一个舒适健康的绿色生活空间。

⑤体育

代表作：海沧体育中心

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创作，荣获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第三届建筑创作奖一等奖”。



海沧体育中心规划选址位于厦门市海沧新城兴港路东侧、内湖月湾区岸壁西侧，建设用地 9.5 万 m^2 ，总建筑面积 7.36 万 m^2 。海沧体育中心的建成为海沧区注入一股新的活力，带动新区的城市发展和建设，成为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城市建设的标志性建筑。

总体设计对功能进行了合理的分区：将中心内最突出的建筑——体育场置于基地中部，体育馆、游泳馆分别置于基地北侧和南侧，环抱体育场，和体育场共同构成体育中心的视觉焦点和城市的沿街沿湖景观。

本项目设置了可容纳 1.5 万人的体育场，2,500 人综合体育馆（包括一个门球馆），2,500 人游泳馆。外观设计体现了流动性和动态感，流畅的动感一直提升到建筑的顶部。体育场和其他比赛馆，均采用椭圆形的外部形态，屋顶采用同质金属板与主体育场相呼应，增强建筑群的整体性和节奏感。

观众通过南北两个人行广场进入综合体育馆二层，从二层疏散平台进入体育馆内观众席。为了减小建筑体量利用二层半室外平台设置疏散通道和休息厅，减少了整个建筑的占地面积。同时结合建筑外立面将疏散通道用结构支撑柱，木格栅，阳光板等构件围而不合，形成了屋面的延伸。从外面看整个建筑形体十分干净，符合建筑时代特征。

综合体育馆建筑屋面设计采用张悬梁的结构体系，上面铺设屋面板材料。为了节省能源屋顶采用条形采光窗均匀设置，满足场馆白天的照明。同时在东西两侧观众席的后面设置通风百叶，利用拔风效应解决场馆内的通风问题，低碳节能环保。

⑥交通

代表作：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T4 航站楼

该项目与中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规划设计院合作，公司承担建筑造型设计。项目荣获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六届优秀建筑创作奖”三等奖。



T4 航站楼将中国传统木建筑的屋顶架构进行提炼、简化，形成具有韵律感的双曲屋面，再运用不同组合方式，再现闽南建筑特有的起翘屋顶形式，形成兼具地域性、整体感及时代感的原创性地标建筑。

T4 航站楼的双曲抛物面自然而然地形成了飞檐起翘的效果。T4 航站楼的飞檐通过黄金分割比例以及檐部上的特殊处理和创造，不但扩大了采光面，而且增添了建筑物向上的动感，仿佛是一种气将屋檐向上托举，更是营造出壮观的气势和中国古建筑特有的飞动轻快的韵味。T4 航站楼顺天窗曲面走势形成简化的燕尾脊，与三号航站楼屋脊遥相呼应，神似却不雷同，含蓄地体现了文脉的传承和新时代的建筑风韵。

⑦酒店

代表作一：鲤鱼洲国宾馆游泳、网球馆

项目为公司独立创作，荣获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第三届建筑创作奖二等

奖”、2011 年度福建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设计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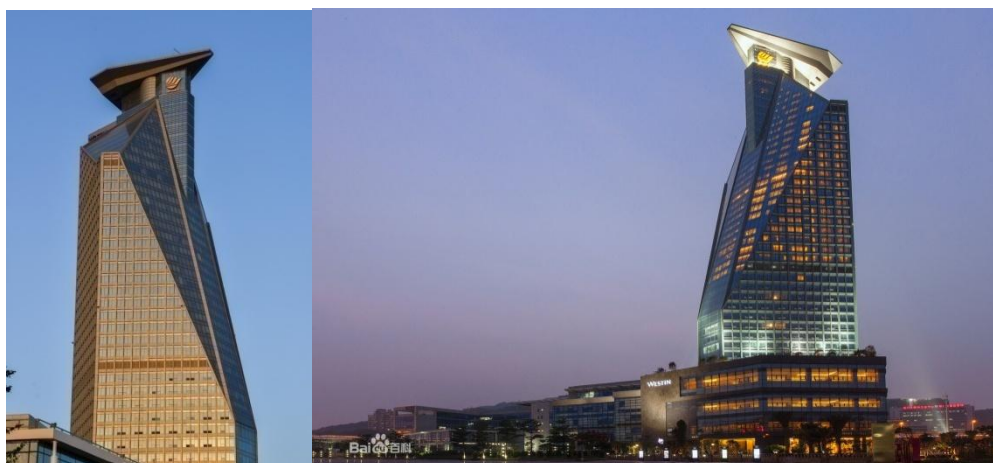
鲤鱼洲国宾馆游泳、网球馆建筑层数一层，游泳馆部分设有地下室，为设备机房及车库。总建筑面积 10,985m²。项目建设为了满足能符合鲤鱼洲国宾馆的接待要求而设。

游泳网球馆选址位于鲤鱼洲国宾馆原有游泳网球馆旧址，基地一侧临江，一侧临湖，自身自然环境优美。建筑体量按功能空间化整为零，进退有序、高低错落，与周边建筑环境相融合，同时采用院落式组合方式，成功地营造了外有江景、湖景可观，内有庭院景观可赏的园林环境氛围。

新建游泳网球馆的设计在吸收已有建筑风格基础上，根据自身大空间功能特点及环境特征，既与周边整体环境取得和谐，又形成自身简约、舒展的现代中式风格，表现了建筑时代感和形式与功能的统一。

代表作二：厦门威斯汀酒店

该项目由公司与意大利柯斯帕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作设计。项目设计荣获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四届优秀建筑创作奖”一等奖。



项目位于厦门市仙岳路和育秀东路交汇口西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 万 m^2 ，总建筑面积 8 万 m^2 ，建筑高度 168.8m，地下 2 层，地上 45 层，属超高层酒店建筑，集酒店、办公使用功能为一体，主要管理使用单位是国际知名酒店管理公司喜达屋旗下“威斯汀酒店”及项目业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功能的复杂、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的高标准要求都对本项目各专业设计提出了挑战。

建筑造型通过几何体切削、扭转、升起等设计手法，使形体简洁而现代、流畅而丰富，具有力度感和独特的几何雕塑美感，主楼部分还体现出向上腾飞的气势。由于建筑造型独特，在外立面上形成大面积上大下小并且呈斜向的玻璃幕墙。为保证雨水不会沿幕墙倾泻至裙房屋面以及地面，经与幕墙公司共同研究，最终采用幕墙外檩条内设排水槽，通过多维角度解决幕墙排水问题。

建设中期业主更换酒店管理公司，对裙房及客房层提出了完全不同的使用要求。公司凭借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完美地消解功能变化对原消防设计的影响，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共拥有 303 间高档装修的酒店客房，项目投入使用不久，恰逢一年一度的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召开，及时投入了大会的接待服务工作。开业以来酒店推出的多样化经营项目吸引了来自各地的游客入住，提升了厦门市的旅游接待能力和水平，为厦门打造国际旅游城市作出了贡献。

⑧医疗建筑

代表作：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公司参与整体方案修改调整、施工图设计,项目位于厦门市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金钟路以南,总投资约 10 亿元。项目由五栋建筑组成,主要建设有门诊、病房楼、医学配镜、疗养、理疗、科研所、康复训练、地下停车库及其他配套用房等。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达 11 万多 m^2 ,是现有眼科中心的十倍。扩建项目设有病房 1,000 张,将是全亚洲最大的眼科医疗中心。

⑨工业建筑

代表作一：美的中央空调合肥生产基地



美的华东中央空调基地整体规划占地 1,000 亩,总投资 20 亿元,是国内目前中央空调行业最大的投资项目,基地主要生产包括冷水机组、多联机组、热泵热水机以及工业洗衣机。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代表作二：云南开远生活物流园



开远生活物流园位于市区东部、326 国道和锁蒙高速公路交会处，东临蒙开铁路支线，总占地面积 1,792.77 亩，概算总投资约 25 亿元。园区主要建设建材市场、家居及家具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粮油副食品批发市场、五金机电市场、电子电器市场、药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及仓储中心、物流培训教育中心、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商住中心、金融结算中心、客货运站等。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2）复杂结构设计

公司通过长期实践过程，积累了丰富的复杂结构项目设计经验，完成了许多大型复杂结构设计任务，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成果。

①复杂地质结构

厦门地区为海岛城市，地质状况非常复杂，地基基础的选型直接影响工程造价。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结构工程师，能够通过分析比较，选择出合理的基础型式；同时参股公司厦门华岩勘测设计公司长期从事地质勘察工作，对厦门各区域的地质情况非常了解，为公司在地基基础设计方面的技术优势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成功解决地质结构的项目案例有：高层桩基设计考虑桩土共同作用（鹭江新城四期工程）、充分发挥花岗岩残积土承载力作为高层建筑的天然地基（前埔南区高层住宅、劳动力市场大厦）、疏桩基础（与上海裴捷教授合作设计的蓝湾国际项目）。

②高层建筑结构

公司通过实践经验，并不断探索掌握了超高层建筑结构设计的方法；在 168m 高的航空港大酒店结构设计中，采用多筒体、框架结构、钢管混凝土柱的技术、

屋顶钢框架支撑体系等一系列技术解决了建筑造型、灵活空间利用的要求。135m 高的福隆大厦、130m 高的港务大厦均采用框筒结构、钢管混凝土框架柱，解决了普通柱子截面偏大的问题。



③复杂空间结构

曲靖市文化中心博物馆，曲靖市五馆项目中最为核心的单体建筑，其建筑高度 23.3m。本工程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前端展厅区悬挑部位采用了双向悬挑巨型钢管混凝土柱空间桁架结构体系，仅由落地楼梯间的四根巨型钢管混凝土柱及柱间支撑作为上部大空间的支承框架，传递上部悬挑结构的内力，展厅区悬挑部位采用钢结构，双向悬挑出巨型钢管空间桁架，悬挑最大跨度：Y 向桁架约 29m，X 向桁架约为 20m，平面最大挑出点距巨型框架柱约 36m。该结构存在主要结构构件受荷大、受力复杂、结构冗余度低等特点。



（3）历史建筑保护和既有建筑改造设计

在历史建筑保护和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方面，公司在该专业领域的话语权和学术影响力逐步增强，完成了以厦门市思明区中小学抗震加固、漳州大酒店加固改造工程、邮轮中心厦鼓轮渡改造平台加固工程等为代表的大量建筑改造及修缮工程，开展了多个重大课题的可研工作。

公司完成了厦门市思明区中小学抗震加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2 ，如厦门外国语附属小学、逸夫中学、思明小学、湖滨中学、群惠小学、前埔小学、华侨中学、大同中学、市第二实验小学、定安小学等中小学抗震加固工程。在加固方法上，对于单跨框架结构采用设置屈曲约束支撑、走道外排设置框架柱、增加翼墙等加固方法；抗震承载力不足的框架柱采用加大截面、柱外包钢加固、粘帖钢板或型钢等加固方法；对抗震承载力不足的框架梁，采用加大截面法、钢丝绳网片一聚合物砂浆等加固方法；砖混结构采用混凝土板墙、钢丝网水泥砂浆面层法、钢丝绳网片一聚合物砂浆等加固方法。经抗震加固完成后，提高结构整体性、延性，增强社会效益。

漳州大酒店建于 1987 年，框支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5,008 m^2 ，原建筑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且经验收合格。现要在现有主楼的北侧中部及西部增建二层及三层的现浇框架结构作为酒店的配套用房，此加层部分落在原有单层地下室上部，加层部分所有构件均与主楼部分用抗震变形缝脱开，尽量利用原有地下室柱加固后延伸作为上部柱，靠近主楼的新增柱直接延伸至地下室底板落在原有的地梁或承台处。该项目主要采用粘帖纤维布、增大截面等加固方法。经改造加固后，满足建筑功能和业主使用需要。

邮轮中心厦鼓轮渡改造平台加固工程主要根据鼓浪屿综合整治提升的要求，国际邮轮码头部分改造为新厦鼓航线码头，联检大楼拟对平台部分区域进行加固改造。加固区域包括 3 个结构单体：室外平台 2 区（包括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上平台车道和下平台车道，总建筑面积约为 14,000 m^2 。原屋面仅考虑小车行驶通过，现为了新厦鼓航线码头使用，改造提升为满载旅游大巴的通行及停靠。该项目主要采用增大截面加固法，支撑加固法、粘帖型钢等加固方法。加固改造完成后，可达到业主使用需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4）风景园林

公司景观设计所是一个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及创新设计理念的团队，所内拥有一批中青年搭配、富有活力的优秀设计师群体，他们秉着对景观设计的热爱，勤奋耕耘，以创造各种优良景观为己任，致力于精品景观工程的营造。项目设计类型覆盖住宅、商业、公园、工业区、旅游区等多个领域，作品理念创新，同时又注重实际，关注细节，对设计的合理性、可实施性与经济性把握到位，为每一个项目打造最具有价值与生态效益的景观。团队始终坚守注重诚信、不断提升服务，为客户打造精品的宗旨，致力于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代表作：五缘尊墅、五缘尊府项目

项目以“观赏、生态、休闲”为景观设计目标，协调了环境、建筑、人文三方面的关系，传承了建筑规划设计理念，延续了东南亚风格和泰式景观风情，同时也展现了绿岛人文景观的精髓和内涵，运用生态的设计理念，创造富有特色的都市景观。将建筑空间向景观界进行最大延伸，建立三维空间秩序感。



（5）绿色建筑

公司注重将绿色设计理念融入到建筑方案创作中，将被动式节能理论研究与被动式节能技术结合实际项目进行实践探索，从总体规划、环境景观、综合管网、

建筑单体进行系统整合与良好衔接，通过自然通风、自然采光、自然能源利用的技术路线，将建结水暖电各专业相互融合形成完整的绿色化设计理念，并积极探索德国被动屋的先进理念，率先尝试夏热冬暖地区被动屋的设计实践。拥有各专业的部、省、市级绿建专家，拥有一支绿建咨询与绿建设计团队，具备绿一星到绿三星绿建设计资质与设计能力，以及绿一星、绿二星绿建咨询资质与咨询能力，不断做精做强，建立多类型的广泛业务格局。

代表作一：蓝湾国际

该项目由公司与中美院赵华教授合作设计。2006 年作为全国绿色生态住宅示范项目获得“联合国人居署迪拜最佳范例奖”。2008 年成为福建省首个获得“中国人居环境金牌社区”的项目。2008 年成为厦门 2 个国家级绿色住宅建筑项目之一。



蓝湾国际项目注重整体生态环境的营造和保护，从建筑、人、自然的融合关系到新居住文化的形成等都经过精心的设计和规划。

蓝湾国际项目注重整体生态环境的营造和保护，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注重环境保护是蓝湾国际项目的一大显著特色。依据 2004 年“中国人居环境金牌建设试点项目”的要求，以约 20 万 m^2 规模的住区建设为载体，依靠科技进步，

建筑设计中采用墙体保温隔热系统、户式新风系统、户式中央空调系统、小区雨水回用系统、有机垃圾处理系统、LOW-E 双层中空玻璃、直饮水系统以及一系列智能设施，不仅满足人们的身体和精神方面的需求，而且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最为经济合理，对绿色环境的冲击最小。

代表作二：中节能美景家园



中节能美景家园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环城西路北侧第一幼儿园对面，总占地面积 5 万多 m^2 ，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 m^2 ，容积率为 2.0，低于政府批示的 2.4。该项目已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正参评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营标识”。

本项目以“绿色节能”为主要设计概念，将在南安市乃至福建省树立中节能“绿色住宅”的品牌，切实为国家的节能减排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节能设计标准中，高层住宅设计采用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运营”的理念；多层和高层设计为低能耗示范工程。该项目综合考虑了南安市全年的风向、温度变化规律，并

在此基础上建筑小区。节能方面在人均用地指标、小区绿地面积、日照时间、室外风环境、区域声环境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均有严格的控制。

代表作三：长泰文体中心

该项目已获得住建部颁发“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鸟瞰图一

长泰文体中心由体育场、综合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展览馆等七个场馆组成。总建筑面积 136,454.96m²。

除上述外，公司还有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楼、新磐基、新莲花五星酒店等数十个项目通过绿一星设计审查项目。

（6）建筑智能化设计

建筑智能化设计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节能环保的建筑环境。

公司紧随时代脉搏，利用建筑智能化赋予建筑新的生命力。在“互联网+”时代，大互联、云计算、大数据、大安全已然成为社会上各行各业强化自身竞争优势的发展方向，而建筑作为承载应用功能使命其本身也引来了新的变革，变得

智能、智慧。

公司下设的智能化设计研究所成立九年来,服务于智能化工程、信息化工程、数据中心工程等的规划、设计、顾问、咨询、预算,工程涵盖了园区、综合体、办公、酒店、商业、文化博览、学校医院、体育场馆、住宅小区、数据中心等各个方面。智能化设计研究所积极参与目前社会热点的研究,承接了内部课题《一种大型地下车库综合智能管理方法研究》的研究探索,完成了超过 300 多个项目的智能化设计,促进了公司整体建筑设计全面性和前瞻性,涌现出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项目: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一、二、三期)、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厦门世茂海峡大厦、厦门火炬创业广场、厦门港务大厦、福建省交通银行大厦、厦门威斯汀五星酒店、海沧体育中心、SM 城市广场、厦门国贸天琴湾、万科湖心岛等。

获得国家级荣誉项目有:厦门国际物流中心项目荣获 2011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智能化专业二等奖、2012 年度全国百项建筑智能化经典项目;厦门火炬创业广场项目荣获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智能化专业三等奖、2014 年度全国百项建筑智能化经典项目;厦门公路交通指挥大楼项目荣获 2014 年度全国百项建筑智能化经典项目。

(7) 建筑夜景照明设计

公司 2007 年涉足夜景照明设计,2014 年正式成立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室。目前公司为福建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团队核心人员均通过国家中级照明设计师考核。

城市夜景照明以建筑为元素,行人、街道、城市为观赏尺度,在某种程度上提升了城市的品位、格调。合立道本着尊重建筑、注重生态环保的态度,对城市夜景照明进行分区、分层次、分类别的设计。在设计的过程中结合建筑特有元素,进行目的性照明,同时对灯具与建筑匹配度、灯具尺寸灵活度、灯具配光的可变量以及材质的反射系数等有较深的研究,通过对光源的二次配光,将有限的光照射到所需的被照物上,不仅避免光污染,还能起到一定的节能作用。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室凭借着清晰的设计思路、专研不休的认真态度,所实施完成的设计获得了众多业主的赞誉。工作室主任施尉于 2014 年获得中国装饰协会电气委员会颁发的新锐照明设计师奖,并有论文《半导体照明夜景工程中的质量问题及对

策》在学术年会上发表。

公司城市照明工作室成立以来一共完成近百个夜景照明设计项目，促进了集团公司对专业精细化设计的需求，所完成具有代表性的项目：阿罗海城市广场、海沧体育中心一、二期、翔安企业总部会馆、建发中央湾区、晋江鸿福马可波罗酒店、融信洲际华邑酒店、万科湖心岛、海投长泰科技园区。



阿罗海城市广场夜景照明



融信洲际华邑酒店

（8）室内设计

在室内设计方面，公司聚焦酒店、大型商业空间、高端地产楼盘会所、金融办公、私人别墅豪宅及特色休闲空间等项目的室内装饰设计及室内陈设设计，着力把建筑装饰创意设计方案优化、技术人员合理配置、设计流程规范化、施工过程中监控等几个环节作为重点，以独到的方案创意、良好的设计质量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力求打造每一个精品设计项目。近年来完成了黄果树屯堡酒店、漳州农商

银行总部办公大楼、厦门海晟地产项目精装房等项目赢得了业主的认同及行业内的肯定。



黄果树屯堡酒店

黄果树屯堡酒店作为贵州省黄果树旅游风景区内一家高端精品型酒店，在定位上以旅游度假及国宾接待为主，装饰设计上采用了当地少数民族的特色及当地的特有材料元素，尊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空间氛围、地理位置、个性主体无不体现着酒店独有的气质。

2. 项目获奖情况

作为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公司常年在行业各大权威机构举办的项目评选中屡获殊荣，具体情况如下：

奖项	数量
世界新锐建筑奖第一名、阿卡汉建筑奖	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5
全国保障性住房优秀设计专项奖	1
中国首届保障性住房设计竞赛	3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给水排水）优秀设计奖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大赛“最佳 BIM 普及及应用奖” 第十四届中国住博会•2015 年中国 BIM 技术交流会暨优秀案例作品推荐会最佳 BIM 设计应用二等奖	1
全国智能建筑百项经典工程	3

奖项	数量
全国征集设计方案二等奖	1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	1
福建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67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建筑创作奖	114
福建省十佳住宅设计方案奖	28
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优秀设计方案	2
福建建设科学技术奖（源昌杯）	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福建省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1
江西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
江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6
江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7
江西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表扬奖	1
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江西省勘察设计“四优”评选工程设计奖	14
江西省级优秀设计项目	1
江西省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奖	2
江西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	13
江西省第三次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表扬项目	1
江西省城乡建设优秀设计奖	13
江西省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	6
江西省城乡建设优秀建筑设计奖	1
2014年“金叶轮奖”暖通空调设计大赛优秀奖	1
青岛市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1
厦门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2
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4
南昌市优秀科技成果四等奖	1
南昌市优秀工程设计奖	15
南昌市设计单体优秀方案奖	1
南昌市基本建设优秀设计奖	1

3. 前瞻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1）超高层建筑分析与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丰富的复杂结构项目设计经验，完成了许多大型复杂结构设计任务，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成果。福隆大厦超高层办公楼（2015 年福建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建筑高度 136m，底层超大层高 17.2m，钢管混凝土框架柱-核心筒结构体系，本项目结合主体结构的抗震设计，自主研发适合中国规范的框架抗连续倒塌软件，对结构的柔弱层及薄弱层进行抗连续倒塌计算分析及设计，并与模型振动台试验结果进行对比分析，验证了抗倒塌设计的合理性，在国内超高层设计领域中达到技术领先水平。



（2）BIM 技术、线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始 BIM 技术课题研究，整合技术质量部、建筑研发中心、信息中心及各设计部门有关人员，深入开展 BIM 技术研发和咨询工作，承担公司内部的 BIM 技术支持。BIM 课题正式立项以来，在 T4 航站楼等十多个复杂项目中进行了不同协同方式的实践，在多专业协同、复杂项目管控、精细化设计管理等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相关重点实践项目包括：磐基莲花（万豪酒店）、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大楼、厦门机场地面服务业务配套楼、安溪气象站、合立道大厦、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T4 航站楼、环岛路会展中心段游客服务综合楼等。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开展 BIM 实践工程项目 20 多项，BIM 运用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大赛“最佳 BIM 应用企业奖”、第十四届中国住博会最佳 BIM 设计应用二等奖等奖项。



BIM 技术的应用主要包括：在方案阶段进行拟真环境、太阳辐射分析、风环境分析和能耗分析等；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全专业协同、碰撞检测等；结合 Rhino 和 Grasshopper 参数化设计软件进行参数设计出图；复杂形体的施工图有理化设计和精细化设计等；施工配合和辅助室内二次设计的应用；配合幕墙公司、钢结构公司和施工单位进行节点深化设计和室内效果设计。除工程设计环节 BIM 运用以外，BIM 研究组进行了多方面的拓展运用研究，例如与参数化设计结合的非线性建模、结构数值风洞模型、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PC）运用、施工工序模拟等。



公司通过BIM技术解决了多功能复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的信息传递和衔接，使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在建造、设计、运营等各个阶段动态可视，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缩短工期，节约项目成本和提升项目品质。



（3）绿色建筑的研究与应用

在绿色建筑方面，公司通过投入专项资金与人力，以实际项目结合课题的方式进行研发，依靠自身实力完成并取得绿建项目设计标识认证；公司可独立完成绿建项目的报审，形成项目的建筑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设计的一条龙配套服务。通过建筑设计到实现绿色建筑的服务机制公司充分发挥建筑设计的优势与特长，将绿色建筑特性有机地结合融入建筑设计，形成建筑绿色一体化的优化设计。

公司对源于德国标准的“被动屋”，进行前沿性设计研究，通过对中国首个寒冷地区“被动屋”项目学习研究的基础上，在国家建设部节能促进中心的指导下，公司作为总包方进行了中国首个夏热冬暖地区标准的“被动屋”——南安中节能美景家园项目实践，并掌握相关的前沿设计理念与项目实践经验，为实现绿色建筑的更高层级作好理论知识与建筑设计实践储备。

（4）大跨空间结构分析与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课题研究与实际项目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大跨度、大悬挑空间结构的合理选型、复杂支座设计及节点有限元分析、风荷载数值模拟分析CFD、大跨度楼盖舒适度分析、超长结构的温度应力分析等分析与设计技术，梳理出了一套大跨空间结构的设计流程和方法。取得了“适用于大悬挑管桁架结构大拔力的一体化支座节点”的专利技术，完成了曲靖市文化中心单体建筑—博物馆、海沧体育中心一二期、曲靖市金麟湾体育运动中心、长泰文体中心等大跨度、大悬挑空间结构的设计。

（5）建筑机电综合能力

工程设计项目设置机电负责人协调水、暖、电、智能化、照明工程设计，组织向土建专业提资，并在工程实践中积累了经验。专于室外管线综合协调，能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地下空间。善于统筹布置机电设备，电表箱、配电箱、插座（电源、电话、电视、网络）、水表箱、给排水立管、消火栓、户外变电所等，无论处在任何空间，均以多专业综合效果与完整功能为前提，努力达到装修美观、合理布局。

（6）建筑工业化

在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大力投入研发力量，通过课题研究的方式，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等角度，研究混凝土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探讨其建筑、结构设计关键技术、构配件的优化定型及细部节点安装构造、BIM 设计与应用等技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掌握了预制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和 BIM 设计、施工模拟等技术，为建筑工业化的实践推进形成了技术储备。同时，作为主编单位编写了《福建省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厦门市《润泰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体系技术规程》。

建筑工业化实践方面，完成了九龙集团角美办公楼、厦门市住宅产业现代化示范园临时展厅、海沧自贸区创新园（一期）等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随着技术的积累，逐步探索工业化建筑“研发-设计-制造-施工”合作模式。

4. 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积极开展前瞻性和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建筑科学研究，始终坚持“科技服务项目，技术支撑生产”的发展方向，为公司持续注入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机制

①研发运作及监督机制

为促进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明确公司研发项目的研究方向，规范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及验收评审流程，发挥研发人员主观能动性，使投入的研发资金为公司发挥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制定了《内部研发项目立项与验收

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参照项目立项原则，根据项目的研发情况提出立项申请并按照有关流程进行审批。

为规范和加强研发资金的管理及项目的监督，公司制定了《研发资金管理办法》；以保障项目研发资金安全、有效、合理的使用的同时，有效提升研发效率。该办法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研发费用的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项目研发费用，并严格控制研发费用的各项支出。

②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完善。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专业布局。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建立了人才培养平台，通过资深专家 and 老员工对新员工有效辅导，快速提高其业务能力。

③人才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通过晋升、奖金等方式鼓励全员参与创新，充分激发员工创新热情，使得创新不仅与员工的个人利益相结合，也与企业的绩效相结合，从而使创新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

④技术交流机制

为配合技术创新，公司不断完善技术交流机制；积极通过产研结合及学术交流等方式，掌握国内外学术和设计文化方面的最新动态及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此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2) 研发成果转化情况

通过对建筑设计行业中绘图技术、结构、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主申请并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0 项技术尚在申请专利过程。

公司主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及获奖情况
1	一种提升建筑框架人为事故抗连续倒塌能	该技术提供一种简便易行、可靠性高的框架结构抗连续倒塌的设计方法，包括地震作用抗连续倒塌的设计方法	成功应用于漳浦新都城市广场设计、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大楼设计、宝嘉中心（2011P15 地块）设计、星浩泉州星光耀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及获奖情况
	力的方法	和人为事故抗连续倒塌的设计方法。采用有限单元法,根据框架结构倒塌的特点,考虑材料非线性和大位移情况下几何非线性的影响,对平面框架进行静力非线性倒塌分析,提出与中国设计规范背景相适宜、具有工程应用可操作性的抗连续倒塌设计方法,包括地震作用抗连续倒塌的设计方法和人为事故抗连续倒塌的设计方法	广场一期设计、正荣·财富中心二期设计、漳州钱隆公馆设计、厦门华润中心设计、海融·一号作品设计、海湾·太武城三期工程设计、水晶湖郡C区北组团、南组团集中商业设计、2013XP07地块设计、赣州银行厦门金融大厦设计、特房·银溪墅府C4.C5.C6地块设计等项目,其中项目获得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建筑创作奖
2	新型推拉窗	该技术克服了传统建筑外窗的各种不足,是一种开启率达到100%的推拉窗	成功应用于海峡国际社区D地块设计、星浩泉州星光耀广场一期设计、旷远楚天画境项目等项目
3	室内消火栓水表组合箱	通过将消火栓箱和水表箱合二为一,优化配件摆放,提高空间利用率	成功应用于正荣·财富中心二期设计、水晶湖郡C区北组团、南组团集中商业设计等项目,其中项目获得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建筑创作奖
4	楼板隔声构造及建筑构造物(挤塑聚苯板)	通过对原有楼板隔声构造的做法及性能进行分析、对比,优化原有构造做法,使其在隔声性能上可以达到规范要求,且构造整体厚度薄	成功应用于宝嘉中心(2011P15地块)设计、星浩泉州星光耀广场一期设计等项目
5	楼板隔声构造及建筑构造物(加气砼废渣)		成功应用于龙岩国贸天琴湾(2013拍.30地块)设计、星浩泉州星光耀广场一期设计、正荣·财富中心二期设计、漳州钱隆公馆设计、鹭城广场设计、海融·一号作品设计、旷远楚天画境项目、好邻居惠安项目设计等项目
6	地下柴油发电机房通风冷却系统	通过增设排风机,保证柴油发电机提供正常的设计功率	成功应用于龙岩国贸天琴湾(2013拍.30地块)设计、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大楼设计、宝嘉中心(2011P15地块)设计、海峡国际社区D地块设计、星浩泉州星光耀广场一期设计、正荣·财富中心二期设计、漳州钱隆公馆设计、鹭城广场设计、厦门华润中心设计、海融·一号作品设计、海湾·太武城三期工程设计、水晶湖郡C区北组团、南组团集中商业设计、旷远楚天画境项目、赣州银行厦门金融大厦设计、特房·银溪墅府C4.C5.C6地块设计等项目,其中项目获得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建筑创作奖
7	高层建筑火灾防排烟系统	通过对高层建筑防烟楼梯间加压系统进行分段设计,减少核心筒加压竖井面积和加压漏风量,减小建筑公摊面积和提高加压系统可靠性,有效提高	成功应用于龙岩国贸天琴湾(2013拍.30地块)设计、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大楼设计、宝嘉中心(2011P15地块)设计、海峡国际社区D地块设计、星浩泉州星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及获奖情况
		排烟效果。	耀广场一期设计、正荣·财富中心二期设计、漳州钱隆公馆设计、鹭城广场设计、厦门华润中心设计、海融·一号作品设计、海湾·太武城三期工程设计、水晶湖郡C区北组团、南组团集中商业设计、旷远楚天画境项目、赣州银行厦门金融大厦设计、特房·银溪墅府 C4.C5.C6 地块设计等项目，其中项目获得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建筑创作奖
8	防雷击建筑物	该技术采用合适的措施，充分利用建筑物本身承力构筑中的钢筋作为防雷装置，不仅容易满足防雷接地要求，施工难度也大大降低	成功应用于漳浦新都城市广场设计、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大楼设计、厦门华润中心设计、海融·一号作品设计、海湾·太武城三期工程设计、好邻居惠安项目设计等项目

(3)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研发总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	796.63	1,223.99	998.99

合并范围内主要研发机构在母公司合立道股份，其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	522.17	876.87	998.99
营业收入	12,285.51	23,202.34	27,564.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5%	3.78%	3.62%

(4) 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必要性及其目的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1	屋面防水构造应用	随着屋面建筑防水隔热材料的改进及新材料的出现，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对于屋面构造中防水、防火、节能、找坡等要求的变化，以及各地方材料生产及施工工艺的不同，对于屋面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国家、地方标准图集及我司以往设计图虽种类繁多，但标准、要求不一致，造成应用混乱，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必要性及其目的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不能满足我司统一措施的需要。本课题力求通过对各类信息的分析和归纳总结,提出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地方特点的屋面防水构造体系,提供项目设计进行选用。		
2	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设计研究	目前我国各类建筑设计仍运用以面向现场施工为主的传统方式,这导致了建筑工业化程度低、设计与建造速度慢、建筑材料损耗多、建筑施工垃圾量大、建筑主体施工与内外装修质量不稳定、建筑全寿命周期能耗高等诸多问题。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可以有效地节约资源和能源,提高材料在实现建筑节能和结构性能方面的效率,减少现场施工对场地和环境条件的需求,减少建筑垃圾和施工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提高建筑功能和结构性能,有效实现“四节一环保”的绿色发展要求,实现低能耗、低排放的建造过程,促进我国建筑业的整体发展,实现预定的节能减排目标。 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生产方式是我国建筑业今后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重点领域“城镇化与城市发展”中“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以及“建筑施工与工程装备”优先主题任务。本课题拟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等角度,研究混凝土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探讨其建筑、结构设计关键技术、构配件的优化定型及细部节点安装构造等技术、解决公司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设计的主要技术难题,响应厦门市“美丽厦门”规划分项中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发展目标。	正在开展	合作研发(*)
3	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调研及案例分析研究	随着公司集团业务的蓬勃发展,全国各地公共建筑、地方标志性建筑、超高层住宅等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越来越多。然而不同的省市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有不同的规定,为方便集团各设计部门更好地查阅全国各省市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规定以及运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结构设计,有必要进行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调研及相关案例的分析研究。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4	大高宽比高层建筑结构设计分析	随着“板式”建筑在高层建筑中的广泛应用,结构有以下三个特点:①高宽比越来越大;②X向的剪力墙布置以短墙为主;③Y向基本布满了剪力墙。大高宽比高层建筑结构设计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①不规则平面的高宽比计算;②剪力墙墙肢的拉压应力分析;③舒适度分析;④经济性分析; 课题针对以上技术难点展开深化研究,确保了大高宽比高层建筑结构设计的安全可靠性、提高了大高宽比结构设计的质量,课题成果的总结对以后类似项目的设计开展有指导意义。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5	隔震结构的设计与应用研究	近年来,地震频发,造成了大量的房屋破坏和人员伤亡。而隔震建筑在日本3.11、四川雅安等地震中表现出了良好的工作性能。特别是四川雅安地震中采用隔震技术的芦山县人民医院在震后基本完好无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目前地震频发的大环境下,人们对于建筑结构在地震下的安全性颇为关注,而隔震技术作为一种能显著降低地震作用,提高建筑结构在地震中安全度的技术,需求在增加。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在中小学建筑中优先采用叠层橡胶隔震技术。厦门东渡小学教学楼、湖里中学教学楼和湖里实验幼儿园等率先采用了隔震技术,作为厦门学校类建筑应用隔震技术的试点项目,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必要性及其目的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但是由于目前国内工程设计人员对于隔震设计不是十分了解，隔震结构的设计通常采用设计院和高校合作的模式。设计院设计结构主体部分，高校进行隔震结构的动力响应分析和隔震层的设计。这种设计模式有可能造成设计工期延长和设计成本的增加。针对以上问题，课题将对隔震技术开展研究，较深入的分析研究隔震结构和各个隔震设计环节，提供隔震设计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使隔震设计常规化，让工程设计人员掌握隔震设计技术，这将有利于缩短隔震结构设计周期和减小设计成本。		
6	民用建筑工程噪声控制	建筑噪声与绿色建筑紧密相关，是绿色建筑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而建筑噪声产生往往是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设计存在问题，因此，需从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在设计上预防及控制噪声。建筑噪声控制的研究对于我司设计水平、专项设计技术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7	火灾报警器应用研究	目前已发布的新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诸多方面提出了新的、颠覆性的要求，其中第 6.5.2 条就对火灾报警器的设置要求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并列为强制性条文。该条文仅对报警器工作时声压级做出规定，而在实际设计工作中，如果每个项目都进行声压计算，那将是一个繁重的工作，因此，本课题目的是通过实验及理论研究，找到一种简便的工程设计方法，以简化火灾报警器在各类型建筑内布点设计，并能确保其满足规范 6.5.2 条要求。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8	冷却塔免费供冷与温湿度独立控制技术联合应用研究	能源问题是当前社会最突出问题之一，建筑能耗占到社会总能耗的 30%以上，暖通能耗占建筑能耗最大，故采取暖通空调节能技术显得尤其重要；在过渡季节及冬季因室外空气温度低于室内空气温度，利用冷却塔进行直接/间接冷却制取高温冷冻水，从而减少冷水机组开启时间或无需开启冷水机组，可有效达到节能目的。目前，过渡季节及冬季利用冷却塔制取高温冷冻水，可以满足室内温度的要求，却可能不满足室内湿度要求，造成室内环境不舒适；利用温湿度独立控制系统，冷却塔提供高温冷冻水控制室内温度，制冷机组提供低温冷冻水保证室内湿度要求，可有效解决室内温湿度要求，并延长冷却塔免费供冷使用时间。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9	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降温方案研究	大型商业、居住建筑，柴油发电机房通常设置在地下室，发电机散热量很大，降温效果如何对发电机正常使用影响巨大。目前，不少项目由于发电机房降温设计考虑不周全，柴油发电机工作时无法提供设计功率，甚至无法正常工作。 通过对柴油发电机房通风降温方案研究，旨在提出合理的通风降温方法，指出通风设计时应考虑的细节、措施给相关设计提供理论和数据参考。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10	公建绿一星课题（长泰文体中心示范项目）	为执行国家、省、市各级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学习研究公建绿一星建筑设计原理与设计实践，适应新形势下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掌握公建绿一星设计与申报，通过长泰文体中心七个场馆研发示范项目，在公司进行推广与指导，使公司律师建筑设计能力与市场要求匹配，提升公司设计竞争能力。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11	照度计算中灯具利用系数的研究	在建筑照明设计工作中，照度计算的重要参数“灯具利用系数表”数据欠缺或比较陈旧。特别是当下的常用灯具均没有“灯具利用系数”的数据，使得照度计算结果不够严谨，也无法判定照度值及功率密度值等指标是否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强制要求。 目前，一些设计人员对“灯具利用系数”的概念模糊，选用原则也不清楚，	正在开展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必要性及其目的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出现一些依靠经验随意选用“利用系数”甚至“凑数”的情形。因此，梳理出常用灯具的利用系数，并对其准确性、适用范围进行研究很有意义，也很有必要。这个研究结果可以为照度计算提供较完整的技术参数，也可以为审校人、审查师复核照度计算书提供可靠的依据。		

*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设计研究项目系公司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共同合作研发，各方负责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可单独申请专利；共同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由合作双方联合申请专利并共同享有。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净额为6,844.57万元，占总资产的16.64%；其中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分别占无形资产净额的98.70%和1.30%。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7,372.68	617.40	6,755.28	40-50 年
办公软件	885.54	796.25	89.29	2-3 年
合计	8,258.22	1,413.65	6,844.57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房产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1442 号	合道设计*	湖里区 06.06 片区 2011P06 地块	7,890.1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61.04.27	无
2	洪土国用登高 2014 第 D112 号	南昌设计院、江西天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艾溪湖二路以南、润田项目以西	7,215.00	商业、商务用地	2054.07.02	无

*因合道设计改制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于2015年12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尚在变更中。

**该项土地系由南昌设计院与江西天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有；根据双方签署的《开发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组成联合体，摘牌拿地、设计报建及所有程序都以双方名义共同运行；项目完成后按如下方式分配：南昌设计院以项目成

本分得6,000m²办公建筑面积、500m²SOHO办公写字楼建筑面积及不少于规划要求相应配比的地下停车位；其余地上建筑面积及地下建筑面积由江西天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得并处置”。

2. 办公软件

公司的办公软件均为购买取得，主要是系统软件、办公、设计类应用软件等，账面价值为892,863.90元，主要使用软件（原值超过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类型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用途
微软办公软件	117.71	117.71	-	操作系统软件
AutoCAD 设计平台	68.24	68.24	-	计算机辅助设计平台
浩辰 ICAD 设计平台软件	40.00	40.00	-	计算机辅助设计平台
qView 设计资源管理系统	36.50	36.50	-	设计资源管理
纬衡协同设计 VHSyndesign 软件	27.20	27.20	-	协同设计软件
财务软件	37.40	37.40	-	财务核算
纬衡出图管理 VHPlot 软件及智能图文 VHDrawings 软件	13.40	13.40	-	智能出图、智能图文档及协同软件
McAfee SAV 防病毒软件	11.52	11.52	-	计算机病毒防护
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	11.00	11.00	-	施工图审查管理
暖通专业软件	22.35	17.83	4.52	暖通专业设计
斯维尔“绿建包”软件	23.08	4.38	18.70	绿色建筑系列设计软件
结构专业设计软件	76.20	54.99	21.21	结构专业设计
合计	484.60	440.17	44.43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框架结构的静力非线性有限元倒塌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529 号	2010SR038256	合立道股份	2010.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HORDOR 绩效评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5472 号	2012SR077436	合立道股份	2011.12.15	2012.01.15	原始取得
3	HORDOR 图文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5127 号	2012SR077091	合立道股份	2010.09.15	2010.10.15	原始取得
4	HORDOR 项目任务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5476 号	2012SR077440	合立道股份	2010.01.15	2010.02.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	HORDOR 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5126 号	2012SR077090	合立道股份	2011.01.15	2011.02.15	原始取得
6	HORDOR 预算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5478 号	2012SR077442	合立道股份	2010.11.15	2010.12.15	原始取得
7	辅助建筑设计绘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048 号	2014SR016804	南昌设计院	2012.07.10	2012.07.24	原始取得
8	辅助结构设计绘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031 号	2014SR016787	南昌设计院	2012.12.05	2012.12.19	原始取得
9	给排水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036 号	2014SR016792	南昌设计院	2012.04.17	2012.04.24	原始取得
10	建筑节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019 号	2014SR016795	南昌设计院	2013.03.12	2013.03.20	原始取得
11	空调负荷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044 号	2014SR016800	南昌设计院	2013.06.11	2013.06.26	原始取得
12	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022 号	2014SR016778	南昌设计院	2013.11.19	2013.11.28	原始取得

上述著作权由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使用，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4. 专利技术

(1) 专利权情况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2项专利权证书，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限
1	薄壁型钢截面组合梁	实用新型	ZL200920139636.9	受让取得	2009.07.28	2010.07.07	10 年
2	新型推拉窗	实用新型	ZL201320607694.6	原始取得	2013.09.29	2014.03.26	10 年
3	室内消火栓水表组合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609349.6	原始取得	2013.09.29	2014.04.02	10 年
4	高层建筑火灾防排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05028.X	原始取得	2014.01.03	2014.06.18	10 年
5	地下柴油发电机房通风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04629.9	原始取得	2014.01.03	2014.10.01	10 年
6	楼板隔声构造及建筑构造物	实用新型	ZL201420005286.8	原始取得	2014.01.03	2014.12.03	10 年
7	楼板隔声构造及建筑构造物	实用新型	ZL201420005417.2	原始取得	2014.01.03	2014.12.03	10 年
8	适用于大悬挑管桁架结构大拔力的一体化支座节点	实用新型	ZL201420214019.1	原始取得	2014.04.29	2014.10.0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限
9	防雷击建筑物	实用新型	ZL201420214426.2	原始取得	2014.04.29	2014.10.01	10 年
10	新型地下室通风井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710.8	原始取得	2014.09.02	2015.01.07	10 年
11	室内多功能组合消防柜	实用新型	ZL201420523417.1	原始取得	2014.09.12	2015.01.07	10 年
12	直立锁边板金属屋面的新型内天沟	实用新型	ZL201420523220.8	原始取得	2014.09.12	2015.01.07	10 年
13	空调用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23221.2	原始取得	2014.09.12	2015.02.18	10 年
14	智能化卫生间及卫生间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19873.6	原始取得	2014.10.24	2015.02.18	10 年
15	一种消防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691.6	原始取得	2014.12.19	2015.04.22	10 年
16	总线式应急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05538.5	原始取得	2014.12.19	2015.04.22	10 年
17	基于 BIM 的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494.2	原始取得	2015.02.10	2015.06.10	10 年
18	室外风管连接竖井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87480.9	原始取得	2015.07.08	2015.09.17	10 年
19	建筑工程项目中用于保护电器设备的 SPD 配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07066.7	原始取得	2015.08.13	2015.10.16	10 年
20	一种提升建筑框架人为事故抗连续倒塌能力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86681.7	原始取得	2010.05.26	2012.07.04	20 年
21	新型推拉窗	发明	ZL201310455425.7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5.05.20	20 年
22	楼板隔声构造及建筑构造物	发明	ZL201410003770.1	原始取得	2014.01.03	2015.10.22	20 年

第1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系2011年4月11日，端华飞与合道设计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薄壁型钢截面组合梁”专利（ZL200920139636.9）无偿转让给合道设计；第18项、第19项、第22项专利已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收到专利权证书。

（2）正在申请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10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序号	自主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适用于大悬挑管桁架结构大拔力的一体化支座节点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0176406.5	2014.4.29
2	矢量图形版权字符的嵌入和提取方法	发明	201410258892.5	2014.6.12
3	矢量图形版权图像的嵌入和提取	发明	201410258893.X	2014.6.12

序号	自主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方法			
4	智能化卫生间及卫生间信息采集系统	发明	201410574578.8	2014.10.24
5	总线式应急广播系统及其通信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788475.1	2014.12.19
6	一种海蛎壳饰面外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510237546.3	2015.5.12
7	门底缝隙密封装置及其在防火门与避难小间中的应用	发明	201510582786.7	2015.9.15
8	门底缝隙密封装置及其在防火门与避难小间中的应用	实用新型	201520709944.6	2015.9.15
9	消防水箱溢流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23182.2	2015.10.23
10	小区物流自动配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3946.5	2015.11.11

5. 商标

商标图案	商标证书 登记编号	商标种类	权利截止日期	商标权人
	6595048	35 类	2022.06.27	合道设计
	6595047	36 类	2020.04.06	合道设计
	6595046	37 类	2020.04.06	合道设计
	6595049	42 类	2020.11.20	合道设计
	6595066	44 类	2020.04.27	合道设计
	6595071	35 类	2020.11.20	合道设计
	6595070	36 类	2020.04.06	合道设计
	6595069	37 类	2020.04.06	合道设计
	6595068	42 类	2020.11.20	合道设计
	6595067	44 类	2020.04.27	合道设计
	8608817	35 类	2021.10.13	合道设计
	8608833	36 类	2021.10.13	合道设计
	8608881	37 类	2021.11.27	合道设计
	8608909	42 类	2021.09.13	合道设计
	8608942	44 类	2021.10.13	合道设计
	8604714	35 类	2021.10.13	合道设计
	8604759	36 类	2021.10.13	合道设计
	8604801	37 类	2022.04.20	合道设计
	8604852	42 类	2021.09.06	合道设计
	8608773	44 类	2021.10.13	合道设计

因合道设计改制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人尚在变更中。

6.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7. 域名和网址

域名及通用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hedaogroup.com	合道设计*	闽 ICP 备 07072597 号
hordor.cn		

域名及通用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hordor.com		
xiad.com.cn		
niad2006.com	南昌设计院	赣 ICP 备 07001976 号

*合道设计改制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域名注册人尚在变更中。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业务资格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合立道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5004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4.29	2020.4.29
2	合道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甲级	工咨甲 1162007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	2013.8.14	2018.8.13
3	合立道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500408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6	2020.1.15
4	合道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厦]城规编（15003）号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2015.5.27	2019.12.30
5	合立道股份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丙级	文物设丙字 1303FJSJ0004	福建省文物局	2013.3.20	2019.3.19
6	合道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房建一类 A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1300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2.22	2016.12.31
7	福建省合道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5002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7.10	2019.7.10
8	云南合道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5300847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1.16	2016.11.16
9	南昌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	A136003698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3.30	2020.3.3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工程) 甲级				
10	南昌设计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甲级	工咨甲1172007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	2011.8.30	2016.8.29
11	南昌设计院	工程项目管理资格证书	丙级	工咨丙1172007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	2011.8.30	2016.8.29
12	南昌设计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丙级	工咨丙1172007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	2011.8.30	2016.8.29
13	南昌设计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甲级	B136003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6.17	2020.06.17
14	南昌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6003695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3.6	2020.3.6
15	南昌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赣]城规编(14200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28	2019.12.30
16	南昌设计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劳务类(工程钻探)	B236003695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6.2	2020.6.2
17	安厦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一类(暂定)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	S14104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2	2015.12.30
18	安厦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二类(暂定)勘察文件审查专项	S14304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2	2015.12.30

合道设计改制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2 项与第 4 项的资质持有人尚在变更中、第 17 项至第 18 项资质延续申请材料已报送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核。

2. 相关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合道设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510007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在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5.6.29	2018.6.28
2	合立道股	质量管理体系	00515Q20762R5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4.01	2018.03.2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份	认证证书				
3	南昌设计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6000012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04.09	2017.04.08
4	南昌设计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14E10079R1M	北京中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7.11.22
5	南昌设计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14S10077R1M	北京中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7.11.22
6	南昌设计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14Q10233R1M	北京中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7.11.22

合道设计改制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项资质持有人尚在变更中。

（四）公司主要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获奖时间	荣誉	颁发单位
2005	2001-2005 改革与发展最具创意奖	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分会华东联席会
2006.11	优秀勘察设计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07.02	优秀勘察设计单位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2007.10	2007 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	建筑时报社
2008.08	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状（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先进集体）	厦门市总工会
2008.12	厦门市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0.09	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牌设计机构	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委会评审委员会
2011.10	2011 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	建筑时报社
2011.10	中国最具品牌价值设计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设文化中心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辑委员会
2011.12	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1.12	2011 年度福建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0	2012 年度厦门市重点文化企业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2.06	厦门市 2012 年第一批（总第十四批）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012.11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优秀设计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1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获奖时间	荣誉	颁发单位
2014.07	中国最具影响力建筑设计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辑委员会
2014.08	2014-2015 年度厦门市重点文化企业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4.12	2014 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勘察设计类）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2014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辑委员会 世界城市可持续发展协会
2015.09	2015 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建筑时报社
2015	2015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辑委员会 世界城市可持续发展协会
2015.12	2015 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勘察设计类）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4,406.88	670.21	3,736.67	84.79%	正常使用
通用设备	1,899.09	1,514.32	384.77	20.26%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1,147.40	865.32	282.08	24.58%	正常使用
合计	7,453.37	3,049.85	4,403.52	59.08%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9.08%，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

2. 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①已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9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01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2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3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02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3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62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03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4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56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04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5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38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05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6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39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06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7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6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10A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8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7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10B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9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5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16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0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51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17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1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2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18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2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57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24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3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59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25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4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61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26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5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60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27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6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37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28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7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4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29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8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0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30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19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50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31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20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41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1-107 号地下 室第 32 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5-6	无
21	厦国土房证第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7 号第四层	1,126.59	办公	2043-5-6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00621753 号						
22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65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7 号第五层	1,133.76	办公	2043-5-6	无
23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54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7 号第六层	1,133.76	办公	2043-5-6	无
24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55 号	合道设计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7 号第七层	1,133.81	办公	2043-5-6	无
25	洪房权证东湖 区字第 1000454731 号	南昌设计 院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6 号高氏音乐花园 3 栋 3 单元 301 室（第 3 层）	121.1	住宅	**	无
26	洪房权证东湖 区字第 1000454730 号	南昌设计 院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6 号高氏音乐花园 3 栋 3 单元 302 室（第 3 层）	122.1	住宅	**	无
27	厦地房证第 00493550 号	南昌设计 院厦门分 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菡青里 19 号 202 室	69.95	住宅	2060-5-18	无
28	厦地房证第 00493551 号	南昌设计 院厦门分 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菡青里 19 号 601、 602 室	143.63	住宅	2060-5-18	无

合道设计改制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24 项的房屋产权权利人尚在变更中。

②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2,49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告登记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73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1 室	49.62	办公
2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72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2 室	48.45	办公
3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8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3 室	48.45	办公
4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7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4 室	48.45	办公
5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1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5 室	58.83	办公
6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0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6 室	48.45	办公
7	榕房预 YR 字第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	49.62	办公

序号	预告登记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206619 号		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7 室		
8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18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8 室	55.34	办公
9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704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9 室	54.08	办公
10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7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10 室	54.08	办公
11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6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11 室	54.08	办公
12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5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12 室	54.08	办公
13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4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13 室	54.08	办公
14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77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14 室	54.08	办公
15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76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15 室	54.08	办公
16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75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16 室	54.08	办公
17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74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17 室	55.34	办公
18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3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1 室	49.62	办公
19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2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2 室	48.45	办公
20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5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3 室	48.45	办公
21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4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4 室	48.45	办公
22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3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5 室	58.83	办公
23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2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6 室	48.45	办公
24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1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7 室	49.62	办公
25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709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8 室	55.34	办公
26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708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09 室	54.08	办公
27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707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10 室	54.08	办公
28	榕房预 YR 字第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	54.08	办公

序号	预告登记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206706 号		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11 室		
29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705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12 室	54.08	办公
30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6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13 室	54.08	办公
31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628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14 室	54.08	办公
32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59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15 室	54.08	办公
33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560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16 室	54.08	办公
34	榕房预 YR 字第 1206710 号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4 层 17 室	55.34	办公
35	——	福建省合道	福州红星国际地下室 d1-048	29.87	车库
36	——	福建省合道	福州红星国际地下室 d1-049	29.87	车库
37	——	福建省合道	福州红星国际地下室 d1-050	29.87	车库
38	——	福建省合道	福州红星国际地下室 d1-051	29.87	车库
39	——	南昌设计院	隆兴民居车库 7#8#9#10#	60.00	车库

上述房屋建筑均为福建省合道与南昌设计院购买取得，其中第 1 项至第 34 项福建省合道已获预告登记证，并就上述房产签署了《楼宇按揭（抵押借款合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38 项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在租赁期限的租赁房产为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合道设计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52 号 309 至 313 单元	15.00	2014.12.01-2019.12.31
2	合肥分公司	陈芳	合肥市马鞍山南路 680 号绿地赢海 C 座 713 室房屋 1 间	183.65	2015.01.01-2015.12.31
3	合肥分公司	刘雪莲	合肥市马鞍山路（巷）绿地 赢海国际大厦 C 座 714 房屋 1 间	69.30	2015.05.02-2016.05.01
4	合肥分公司	祝丽莉	合肥市马鞍山路（巷）绿地 赢海国际大厦 C 座 715 房屋 1 间	69.30	2015.5.2-2016.05.01
5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03、	96.90	2014.3.1-2017.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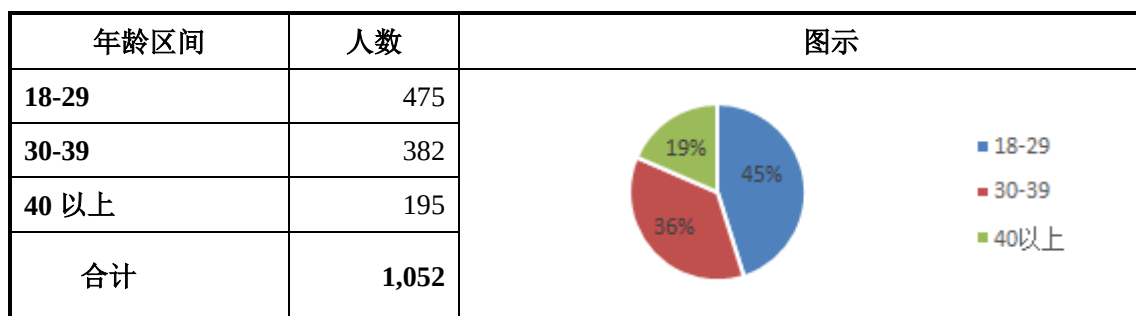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04 室		
6	海南分公司	云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 1 号楠桦花园 8 号 8A 房	151.61	2015.05.20-2018.05.20
7	云南合道	云南兴驰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150 号麦田时光大厦 1202 号	546.02	2015.04.23-2017.04.22
8	南昌设计院	南昌市建工集团	南昌市阳明东路立交桥旁隆兴住宅小区边办公楼 1 栋	2,675.00	2006.10.1-2016.09.30
9	宏大检测	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 18 号	200.00	2015.01.10-2017.01.09
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中山万博广场 1903 室	304.70	2014.08.19~2017.08.18
1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3 号楼 207 室	26.00	2015.09.01-2016.08.31
12	合道审查	厦门市嘉福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1 号非矿大厦三楼	873.84	2012.04.23-2017.04.22
13	合道经济咨询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07 号三楼 303 室	50.00	2013.01.01-2015.12.31
14	合立道建筑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307	20.00	2015.07.15-2016.07.14
15	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	周国飞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100 号月光诚品大厦 3 栋 501 室-504 室	116.00	2015.5.1-2017.4.30
16	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	占美雄	九江市开发区柴桑春天一区 25 幢 1-302 号	124.12	2014.8.7-2019.8.6
17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嘉丽实业有限公司	集美浔江路 189 号五层 C 单元	300.00	2011.8.1-2016.7.31
18	合道审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106 号 640 室	50.00	2015.8.10-2016.8.9
19	合道审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 889 号 767 单元	100.00	2015.8.18-2016.8.17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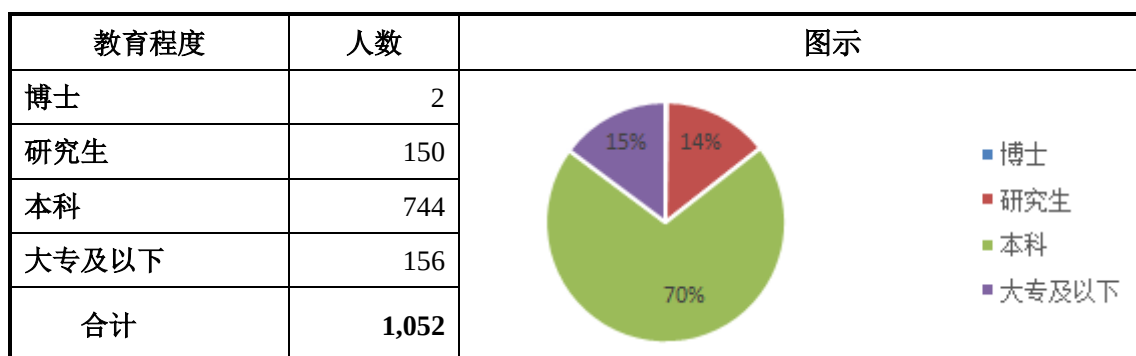
1.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1,052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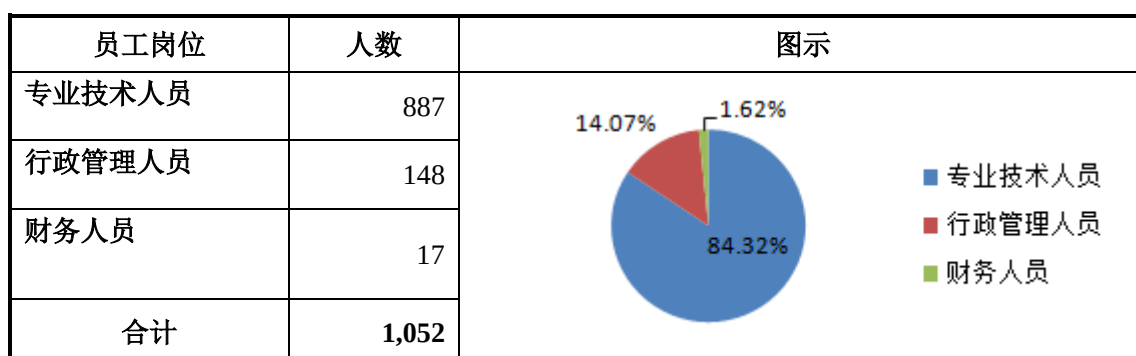
（1）按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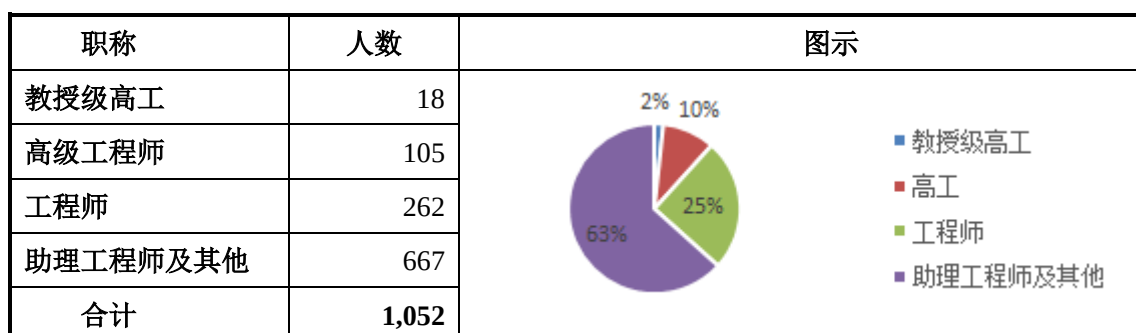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4) 按所获职称划分



(5) 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道集团共有员工 1,052 人，社保缴纳人数为 1,020

人，差异 32 人，其中外籍员工 1 人、退休返聘员工 6 人、离职员工 3 人无需缴纳社保，外地员工 3 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 12 人未办理社保缴纳，兼职员工 7 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合道设计、合道审查、南昌设计院、云南合道、合道咨询、上海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在社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道集团共有员工 1,052 人，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947 人，差异 105 人，其中外籍员工 1 人、退休返聘员工 6 人、离职员工 8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外地员工 3 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公积金，新入职员工 12 人未办理公积金缴纳，兼职员工 7 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44 人因所在地未要求缴纳公积金而未缴纳，24 人因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合道集团无法缴纳。合道设计、合道审查、福建省合道、南昌设计院、云南合道、合道咨询、上海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在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或因该等事宜而被予以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及时、足额补偿，且就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黄琰，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魏连青，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③谢益人，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④曾志泓，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⑤肖伟，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⑥洪友白，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⑦黄成根，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设计院有限工作；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合道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合立道股份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琰	副董事长、总建筑师	3,036,428	10.1214
2	魏连青	董事、总工程师	1,054,510	3.5150
3	谢益人	董事、总工程师	1,452,206	4.8407
4	曾志泓	总经理、总工程师	2,081,274	6.9376
5	肖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28,074	1.7602
6	洪友白	总工程师	396,057	1.3202
7	黄成根	总工程师	316,845	1.0562
合计			8,865,394	29.5513

（3）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875.75	100.00%	35,521.95	100.00%	39,203.8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60	0.01%
营业收入合计	20,875.75	100.00%	35,521.95	100.00%	39,20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为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业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收入，仅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部分对外出租收入。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服务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服务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业务	17,622.23	84.41%	29,749.91	83.75%	34,065.05	86.88%
审查业务	2,497.19	11.96%	3,876.89	10.92%	3,498.44	8.93%
咨询业务	218.21	1.05%	1,144.93	3.22%	788.06	2.01%
其他*	538.12	2.58%	750.22	2.11%	852.28	2.17%
房租收入	-	-	-	-	3.60	0.01%
合计	20,875.75	100.00%	35,521.95	100.00%	39,207.43	100.00%

*其他主要为工程勘察及晒图收入。

3. 按地区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地区	16,550.44	79.28%	24,349.77	68.55%	29,236.36	74.57%
福建以外地区	4,325.31	20.72%	11,172.18	31.45%	9,971.07	25.43%
合计	20,875.75	100.00%	35,521.95	100.00%	39,207.43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公司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群体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企业集团、各级政

府部门以及其他有设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对于不同的客户群体，公司提供建筑设计、规划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以及工程咨询等服务，不同项目对象服务内容不同，其中，房地产客户的项目主要是住宅商品房、商业物业、城市综合体等；大型企业集团的项目主要办公建筑、酒店建筑、厂区设施等；各级政府部门的项目主要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旧房改造及历史建筑保护等。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8 月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8,705,283.04	4.17%
	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63,867.94	3.34%
	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	6,671,955.19	3.20%
	漳州市德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6,914.17	2.9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581,773.60	2.67%
	合计	33,979,793.94	16.28%
2014 年度	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	10,202,830.21	2.87%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286,943.40	2.33%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97,169.84	2.28%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937,020.75	2.23%
	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	7,236,466.44	2.04%
	合计	41,760,430.64	11.75%
2013 年度	厦门市万科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8,080,001.22	2.06%
	蚌埠特步置业有限公司	7,742,770.00	1.97%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7,473,125.08	1.91%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7,363,000.00	1.88%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7,000,000.00	1.79%
	合计	37,658,896.30	9.61%

公司提供的设计及相关服务为定制化的非标准化的服务，单一客户的占比低，有效地分散单个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业务收入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均为公司的非关联单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属于技术或智力密集型行业，根据业务需要，对外采购各类技术设备、设计产品效果图制作与模型制作、设计技术服务外协（包含设计咨询及专项设计分包）以及耗用材料等。公司所需的技术设备主要是工程设计工作中所使用的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等，同时还包括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耗用的设计材料主要为晒图纸等；而设计技术外协主要为设计环节的技术咨询（前期技术方案咨询、概预算咨询以及设计过程的协作等）和专项设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专项结构设计、景观设计、照明设计及装修设计等）。

对于技术咨询，公司综合考虑设计咨询协作商的设计能力及经验、既往合作情况等相关因素，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结合具体设计咨询内容的难度及复杂度，经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完成时间等，并就该等事项签署设计协作合同。

对于专项设计分包，一般基于公司本身具有相关资质及执行能力，且经客户确认的情况下，再结合部分设计环节的专业性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等综合考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专项特长的单位进行分包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辅助性专项设计供应商在该等领域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公司向该等服务商分包相关设计，有利于发挥该等该部分供应商在相应领域的专项特长，提升公司对应领域的设计质量及设计水平，有利于公司将设计重点集中于设计项目整体结构及功能的把控，进而在保障整体设计质量及设计进度的前提下优化设计资源的调配，提升项目经济效益与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技术服务外协金额分别为3,909.76万元、3,854.29万元、2,777.51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6.11%、16.53%、19.44%，其中向个人采购的设计咨询服务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72%、1.40%、1.78%。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或服务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5 年 1-8	北京华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设计咨询费	2,500,318.56	1.75%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或服务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月	厦门原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费、效果图制作费	2,104,863.00	1.47%
	进贤县南台实业有限公司	勘探协作费	1,550,000.00	1.08%
	南昌中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费	1,210,100.00	0.85%
	上海博踪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设计费	890,000.00	0.62%
	合 计		8,255,281.56	5.78%
2014 年度	进贤县南台实业有限公司	勘探协作费	3,442,325.50	1.48%
	南昌兴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费	2,345,800.00	1.01%
	南昌中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费	2,098,890.00	0.90%
	南昌锦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费	1,898,660.00	0.81%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786,376.00	0.77%
	合 计		11,572,051.50	4.96%
2013 年度	南昌兴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费	3,245,170.95	1.34%
	进贤县南台实业有限公司	勘探协作费	2,263,707.69	0.93%
	厦门都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费	2,130,000.00	0.88%
	南昌市东升设计咨询服务中心	设计协作费	1,415,326.80	0.58%
	厦门典华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费	1,359,440.00	0.56%
	合 计		10,413,645.44	4.29%

为了充分保证项目质量，公司对专项设计分包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控，对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将技术服务外协系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合理举措，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本身拥有相关资质及执业能力，亦不会对该部分供应商构成依赖，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亦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或服务内容	金额（元）	占总采购的比重
2015 年 1-8 月	北京华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设计咨询	2,500,318.56	4.4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或服务内容	金额（元）	占总采购的比重
	厦门原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效果图制作	2,104,863.00	3.74%
	进贤县南台实业有限公司	勘探协作	1,550,000.00	2.75%
	福州尚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	1,224,641.74	2.18%
	南昌中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	1,210,100.00	2.15%
	合计		8,589,923.30	15.26%
2014 年度	同建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效果图制作	3,535,845.00	4.00%
	进贤县南台实业有限公司	勘探协作	3,442,325.50	3.90%
	麦肯利（厦门）软件有限公司	动漫制作	2,573,500.00	2.91%
	福州尚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	2,449,283.48	2.77%
	南昌兴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	2,345,800.00	2.65%
	合计		14,346,753.98	16.24%
2013 年度	同建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效果图制作	4,017,736.00	4.95%
	南昌兴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	3,245,170.95	4.00%
	进贤县南台实业有限公司	勘探协作	2,263,707.69	2.79%
	厦门都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	2,130,000.00	2.62%
	厦门典华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	1,359,440.00	1.68%
	合计		13,016,054.64	16.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非关联单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大部分为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该类合同需在建筑工程设

计方案对应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后，项目合同才履行完毕；而建筑工程项目从勘察、设计至施工的整体周期长。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500万元）或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1）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06.12.26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厦门高林居住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9,980,000.00	正在履行
2	2009.06.18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新）客站营运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8,457,000.00	正在履行
3	2009.12.30	新乡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宝龙城市广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5,042,600.00	正在履行
4	2011.09.30	莆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万达广场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5,143,500.00	履行完毕
5	2012.04.25	蚌埠特步置业有限公司	龙子湖西岸 A、B、C 地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9,539,000.00	正在履行
6	2013.01.15	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投（长泰）科技创业园孵化楼及生活配套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7,881,900.00	正在履行
7	2013.08.06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中福-平潭建材综合商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662,000.00	正在履行
8	2013.09.13	厦门经济特区工程建设公司	杏林糖厂片区地块安置房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8,812,000.00	正在履行
9	2014.01.01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星浩泉州星光耀广场/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17,36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01.26	江西浩瀚正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十字街王府井项目/概念性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概念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总施工图	20,438,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4.04.01	漳州市德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湾·太武城三期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5,879,400.00	正在履行
12	2014.04.25	IOI（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2012JP01 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6,772,462.00	正在履行
13	2014.06.03	商丘冠隆置业有限公司	冠隆·中原世界城/方案设计、	28,05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图设计		
14	2014.08.29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华润中心施工图设计项目/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17,166,000.00	正在履行

（2）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作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1	2014.12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信集团与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战略合作设计协议	就融信集团2015年度夜景照明专项设计达成协议	1年
2	2015.03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世茂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住宅类）战略合作协议	就所建项目的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达成协议	2年

2.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分为物资及劳务采购合同和设计分包合同，重要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1）物资及劳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物资及劳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商品/服务提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4.02.01	物资采购合同	厦门鑫盛翔商贸有限公司	就晒图所用的晒图纸、描图纸达成协议，约定各类图纸单价，并约定按实际耗用数量进行结算
2	2013.08.08	物资采购合同	厦门鑫盛翔商贸有限公司	就晒图所用的描图纸达成协议，约定各类图纸单价，并约定按实际耗用数量进行结算
3	2013.12.01	晒图协议书	厦门快杰蓝图商务有限公司	就数码晒图事宜达成协议，约定结算单价，对应结算额以实际业务结算情况为准
4	2014.01.13	晒图协议书	厦门采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就氨机晒图事宜达成协议，约定结算单价，对应结算额以实际业务结算情况为准
5	2013.07.10	晒图协议书	厦门市屿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就晒图事宜达成协议，约定结算单价，对应结算额以实际业务结算情况为准

（2）技术服务外协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超过60万元）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商品/服务提供方	项目名称及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2.09.27	亿华尔设计顾问（厦门）有限公司	蓝田白鹿溪岸项目景观设计咨询（方案）	1,338,292.70

序号	签订日期	商品/服务提供方	项目名称及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元）
2	2013.09.30	亿华尔设计顾问（厦门）有限公司	海翼·汉东至尊景观工程设计咨询	1,385,490.00
3	2013.10.28	亿华尔设计顾问（厦门）有限公司	蓝田白鹿溪岸项目景观施工图设计咨询及施工配合	1,508,399.26
4	2014.09.09	亿华尔设计顾问（厦门）有限公司	蓝田白鹿溪岸项目景观施工图设计咨询及施工配合(补充协议)	
5	2014.09.05	北京华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华润中心二期施工图设计咨询	6,470,000.00
6	2015.03.16	厦门邝沛幕墙有限公司	水晶湖郡 C 区北组团 1#-23#楼及商业部分幕墙设计	642,516.00

3. 银行借款及保证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抵押物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
1	厦门银行楼宇按揭（抵押借款合同）	福建省合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红星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	6,067,610.83	五年
2	南昌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厦审查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黄小燕、颜成功、聂晓、张洪锦、尹真、艾云辉、涂林峰	无	5,000,000.00	2015.8.7-2016.7.31

*福建省合道以位于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4 层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楼宇按揭（抵押借款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2）保证合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金额	主债权期间
黄小燕、颜成功、聂晓、张洪锦、尹真、艾云辉、涂林峰	安厦审查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洪银南分支保字第 1500203 号）	500 万元	2015.8.7-2016.7.31

4. 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公司为了降低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而承担设计责任风险，公司每年都购买建筑工程设计责任类保险，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建

筑工程设计责任类保险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被保险人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道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新增子公司/合资公司）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赔偿限额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18,000,000 元，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300,000 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18,000,000 元，每次索赔免赔额 15,000 元或赔付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50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8,000,000 元，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0,000 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18,000,000 元（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保险费	750,000 元	750,000 元
付费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特别条款	追溯期条款： 合道设计：1998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福建省合道：2005 年 9 月 6 日 9 时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南昌设计院：2009 年 1 月 1 日 9 时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云南合道：无追溯期	追溯期条款： 合道设计：2000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福建省合道：2005 年 9 月 6 日 9 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南昌设计院：2009 年 1 月 1 日 9 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云南合道：2012 年 1 月 1 日 9 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追溯期系指从保险起保日往前追溯的日期。根据条款规定，在追溯期内被保险人设计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保险责任事故，只要是委托人或/及保险责任事故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其他第三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予以负责。	

5. 其他重要合同

2013年2月20日，公司与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合立道大厦施工合同》及《合立道大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为10,048万元，总建筑面积达32,988.07m²。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建设承包内容包括合立道大厦主体的基坑支护、桩基、建筑（含幕墙）、安装工程施工以及二次改造建筑与安装工程等。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与建筑相关的多种类专业资质，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还能

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绿色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夜景照明设计、钢结构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设计业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项目前期的勘察及咨询、概念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等一站式全程化综合服务,并获取相关收入和利润。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 业务承接模式

在经营中,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

1.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工程设计行业较为通行的业务承接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不进行招标。

公开投标的基本流程一般为:(1)信息获取。对于国家规定及客户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司在获得项目信息后,由市场与项目管理部组织项目评审特别是项目重要性的评审。(2)项目机会评审。市场与项目管理部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包括对客户基本情况、设计周期合理性、项目重要等级、项目规模与可能实现的合同金额,以及是否具有标底补偿费用,公司的资质及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资格要求等做出综合评审。(3)组织投标。经过评审决定参与投标后,公司进行立项阶段,组织投标的团队,完成招标要求的设计、技术标书和商务等投标文件的制作。(4)开标。在标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公开交标会议,参加讲标抽签确定讲标的位序,根据位序完成讲标。(5)商务谈判。取得中标通知后,与招标方进行正式合同条款的谈判。(6)签约。合约签订后,开始正式组织团队开展设计工作。

邀请招标的流程为:(1)在项目开始阶段,客户会邀请三家及以上的长期

设计服务供应商，或经过考察合格入库的新设计企业，就项目的设计概念、技术实施措施、服务保障体系等征集比选成果或邀请投标，同时说明是否具有标底费用。（2）项目机会评审。市场与项目管理部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包括对客户基本情况、设计周期合理性评审、项目重要性的评审、对项目规模与可能实现的合同金额，以及是否具有标底补偿费用、公司的资质及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资格要求等做出综合评审。（3）客户可以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或自行组织内外部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制定评审标准。（4）述标及评标，投标单位在标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准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交标会议，并按照要求准备方案汇报文件进行述标，业主及评委对投标人提交成果和汇报讲演进行评选，选定最佳的设计成果和企业。（5）发出中标确认，双方进行商务谈判并签署设计委托合同，设计工作正式展开。

2. 客户直接委托模式

对于部分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项目机会评审及立项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合同评审及业务合同的签订。

（二）生产服务模式

建筑设计市场的特性决定了公司设计和服务需以客户为导向，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设计工作。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前期勘察与咨询、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等一站式全程化综合服务，也可为客户提供分阶段服务。设计业务部门按照公司统一的流程开展设计工作，并严格遵循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1. 一站式全程化综合服务

目前公司采用最多的业务模式是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综合全程化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从概念到最终施工图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是指建筑平面功能、立面剖面的表达以及外形效果设计。而概念设计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开展方案设计之前进行规划研究。概念与方案设计的设计成果主要包括：总图及立面分析效果图、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

及投资估算等内容）、总平面图、建筑设计图纸以及建筑外形效果图等。

初步设计就是将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达到可以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条件,设计成果为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以及有关专业计算书等。

施工图设计阶段系在初步设计提交资料的基础上增加、深化内容,出具直接可用于施工的图纸;该阶段设计成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各专业计算书等。

2. 分阶段服务模式

公司还分阶段承接单一环节业务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概念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业务。

(三) 采购模式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生产性采购(辅助性专项设计分包、劳务采购、设计咨询、辅助制作等)和非生产性采购(物资、办公耗材等)。

1. 生产性采购

(1) 采购活动控制

公司市场与项目管理部与技术质量部负责对各分公司、设计部和相关部门的设计分包、劳务采购和设计咨询类采购活动的控制;与产品有关的分公司、设计部和相关部门负责对辅助制作和其他服务类采购活动的控制,市场与项目管理部与技术质量部将对此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

(2) 供方的评价和选择

公司市场与项目管理部配合项目经理,根据供方的营业执照、设计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及相关能力、设计业绩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保证能力,评价和选择出与项目相匹配的供方。

(3) 采购活动的评审

设计分包、劳务采购和设计咨询类别的采购合同签订前须由市场与项目管理部组织评审、核定和用印;辅助制作和其他服务类别的采购合同签订前须由分公

司、设计部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核定和用印。

（4）采购产品的验证

分公司、设计部和相关部门应对供方产品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在供方产品上进行验证签署。如果采购合同规定客户有权对采购产品进行验证，分公司、设计部和相关部门不能把该客户的验证当作对供方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证据。

（5）采购付款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性采购合同约定和进度办理结算业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状态的，财务部门有权拒绝付款，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公司财务部严格审查采购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现虚假发票的，应查明原因，及时报告处理。付款凭证应依照公司规定的报销审批权限进行逐级审批。

2. 非生产性采购

（1）采购预算与申请

所有部门的物资采购应事前申请审批，填写《物资购置申请表》，由所在部门和分管领导签字同意，采购须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所有超年度财务预算的物资购置均需事前填写预算外支出申请表，一定金额以下的须经总经理审批，超过一定金额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2）采购的实施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批准的采购计划或预算进度进行采购，采购前应按照设备、物资的技术标准或其他标准进行严格的配置调查和市场调查。在采购重要生产设备、物资时，应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设备、物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期限、验收条件、违约责任及售后服务条件等。

（3）验收及入库保管

所购物资到货后应经使用人或仓管员验收，采购与验收保管、使用发放不能同属一人。属库存的物资应填写进仓单办理验收入库，固定资产应登记资产管理卡片。办公用品按《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办公设备、家具、运输工具及其他物资按《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有关固

定资产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4）货款结算

采购物资验收登记后，经办人员持有效、完备的货物发票和货物清单及申购审批表向财务部办理结算手续，申购审批表留存财务部。若货物未到需预先支付定金、全部或部分货款，应填写《付款申请单》并附对应的《物资购置申请表》及采购合同，写明用款部门，款项用途及计划金额，经部门负责人签署、财务审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可预先支取货款。待取得货物发票完备后，按规定的程序验收、入库后向财务部进行统一结算。

（四）分公司管理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公司下设多个分公司来有效提高项目作业效率。日常公司对所涉及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对于总公司承接的项目，由总公司自行完成；对于分公司承接的项目，在合同签署阶段需报总公司审批，由总公司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在项目设计过程，若涉项目为公司级项目的，前期的设计工作一般由公司完成，中、后期的工作可在分公司完成，同时分公司须另派工程（专业）负责人，在前期阶段列为第二工程（专业）负责人进行交接，参加必要的设计评审工作，设计产品交付给客户前需经总公司审核通过；若所涉及项目为分公司级项目则直接由分公司执行，并按相应审核制度执行审核即可。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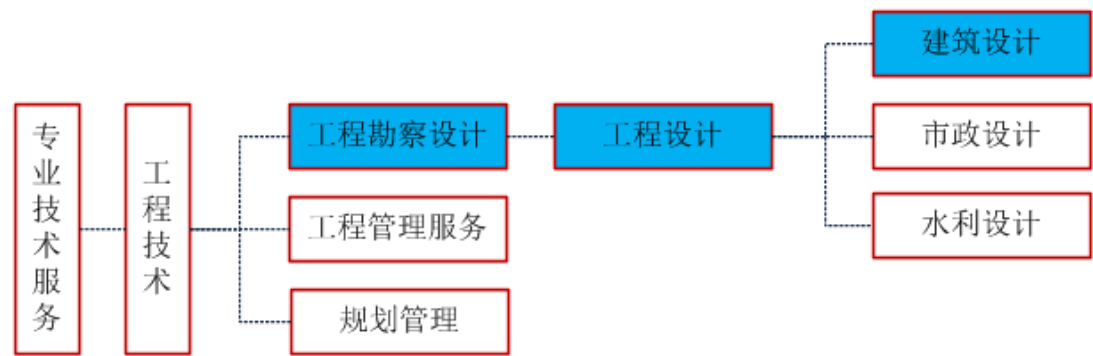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建筑设计行业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82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M74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根据住建部的划分，工程勘察设计业包含21个子行业，分别为：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

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建筑，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即归属于勘察设计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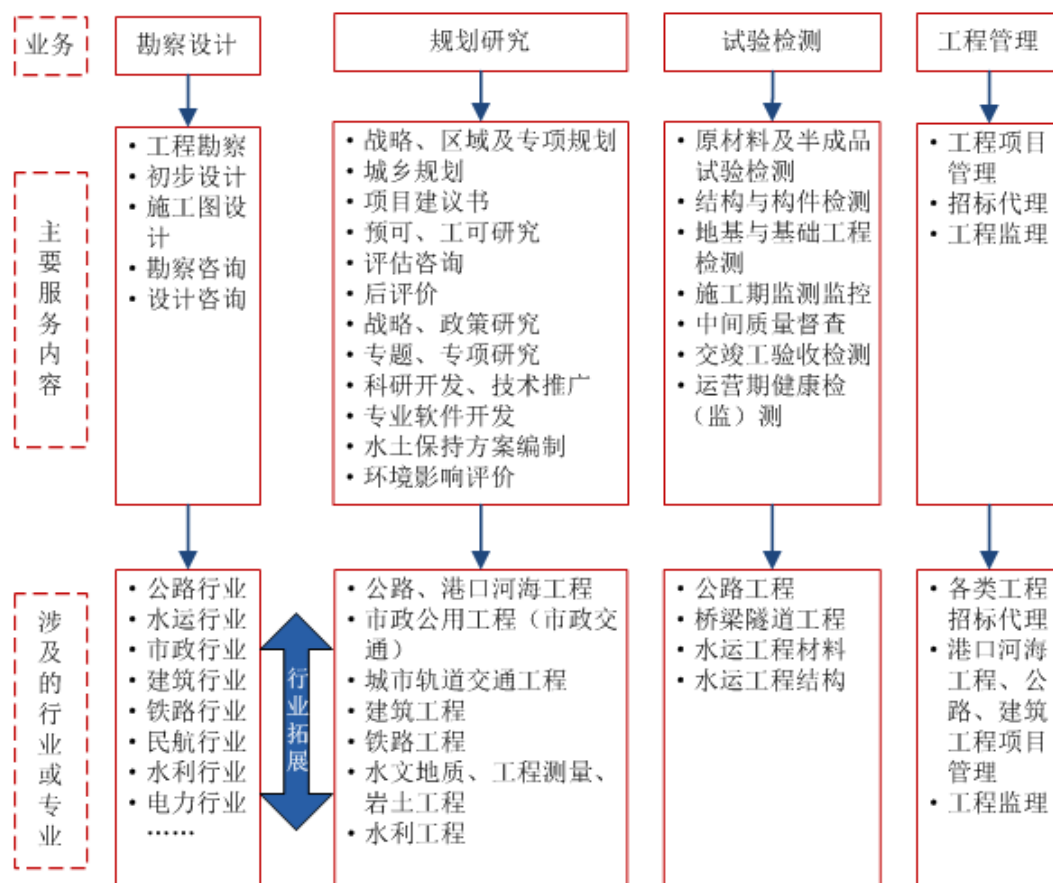


1. 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在80年代改革开放开始兴起，原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定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逐渐形成。当时从事工程技术服务的主要为国家或地方事业单位，业务局限于单位所属地方或系统内，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垄断。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步伐加快，国民经济的增长、城市化进程推进，2000年以后，国内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伴随着工程建设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国内各地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地域性特征也大为减弱，跨区域经营愈发普遍。而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为工程建筑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工程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管理服务）等细分行业。具体业务类型展示如下：



2.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行业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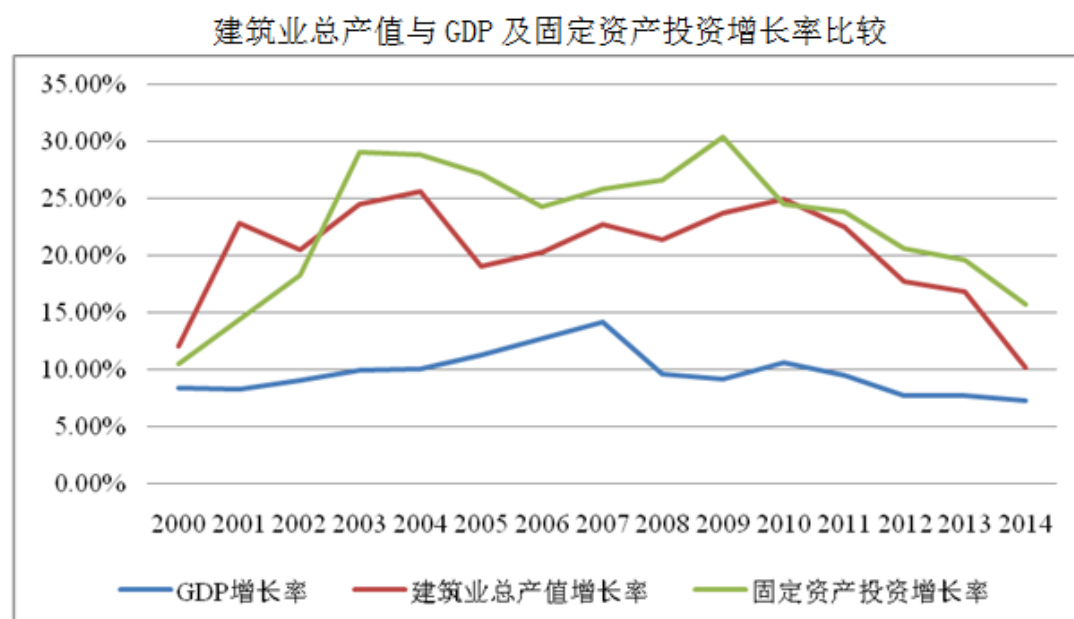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设计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技术渐趋定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正在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

此外，因建筑设计与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之间存在密切的联动关系，所以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具有以下三个特性：

（1）周期性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如下图所示，自2000年以来，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与GDP增长率的发展趋势大致相同，而建筑业总产

值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发展趋势基本趋于一致。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建筑设计行业的周期性与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密切相关，并且存在一定的联动效应；而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背景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进而建筑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房地产公司习惯于上半年拿地，相应的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通常上半年的业务量明显大于下半年；同时与建筑设计相关的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等建筑项目受冰冻、积雪、高温等气候的影响，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建筑设计行业的区域性主要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本土文化的影响。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沿海地区对建筑设计的市场需求日益繁荣，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唐、环渤海地区。而受区域本土文化的影响，不同区域对建筑设计风格的要求更切合地方历史文化、地形地貌等。因此，建筑设计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3.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准入资质

（1）行业监管部门

建筑设计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中央及地方住建部门、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而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各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别列示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管理职责和内容
中央及地方住建部门	1.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2.拟定行业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方案等 3.规范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组织协调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
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	1.编制基建工程的投资规划，制订工程咨询相关规章制度 2.审批本行业的准入资质，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等方面问题 2.收集研究国内外同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 3.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活动、举办技术业务培训和研讨班

(2) 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有关建筑业的法律法规涵盖了资质管理、技术认定、招标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其中，与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编制/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04.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	1995.09.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04.29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11.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01.01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1.30
7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建设部	2000.02.17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国务院	2000.05.01
9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	2000.06.30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9.25
11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1.11.29
1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住建部	2004.01.29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国务院	2004.02.0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住建部	2004.07.01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2004.11.16

序号	法律法规	编制/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03.04
1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04.01
1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11.01
19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1.1
2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12.11
2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3.29
2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8.01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9.0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1.0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3.15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保部	2008.10.01
2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09.10.1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07.01
2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08.01
3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	2013.08.01
31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08.25
3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03.01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04.01
34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08.25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03.01

(3) 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建筑设计行业的日趋成熟，其发展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扶持。为提高建筑设计行业的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和促进建筑设计业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中国推出了一系列促进该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范，主要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及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7.03 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和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分级标准主要包括企业资质和信誉、

发布时间及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2009.01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保障扩大内需投资建设项目质量和效益的通知》	要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为扩大内需投资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和效益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服务
2010.05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通过先行先试，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
2011.06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1.07 住建部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鼓励大力发展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鼓励节能减排及绿色建筑
2011.09 住建部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	从市场环境、体制改革、工程质量、科技创新、行业标准、信息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促进行业发展
2011.12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指出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明确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2013.02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明确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支持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14.03 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建筑设计服务与相关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贯彻节能建筑设计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
2014.03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要求加快绿色城市建设，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2014.07 住建部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要求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4.09 住建部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责任人的终身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监理机制、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2015.03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明确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

发布时间及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领域。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

（4）行业资质与从业资格

①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设计业务。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 21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8个专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及相应范围内承接业务。

②工程咨询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第 29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专业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火电，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城市规划等 31个专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8项内容：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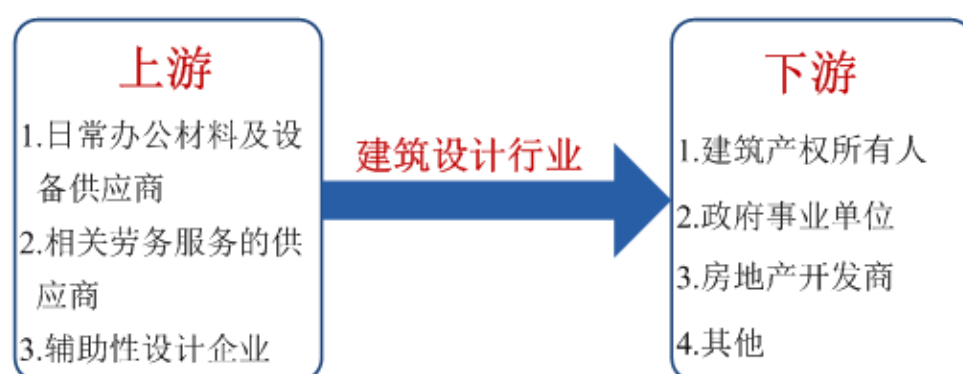
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

③建筑设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勘察设计行业的专业的人员必须通过国家专业考试、取得相关执业资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执业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同时规定还要求，相关执业人员还需接受定期培训，以保障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4.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建筑设计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的分布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

建筑设计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办公材料及相关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办公材料如设计图纸、计算机、打印机的采购，相关劳务服务则包括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此外，一些辅助性设计企业，如地源热泵、岩土工程、照明工程等也属于建筑设计行业的上游。鉴于上述用品并不直接影响工程设计服务产品的实现，且市场供应较为充裕、竞争程度较高，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不存在紧密的供应关系。

(2) 下游行业

建筑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下游客户为建筑产权所有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

事业单位、其他委托人等，建筑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为下游建筑行业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而下游企业的市场反过来又影响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下游企业与建筑行业的发展具紧密的关联。而智慧城市和绿色建筑的理念使得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这将为建筑设计行业注入新的市场契机。

5.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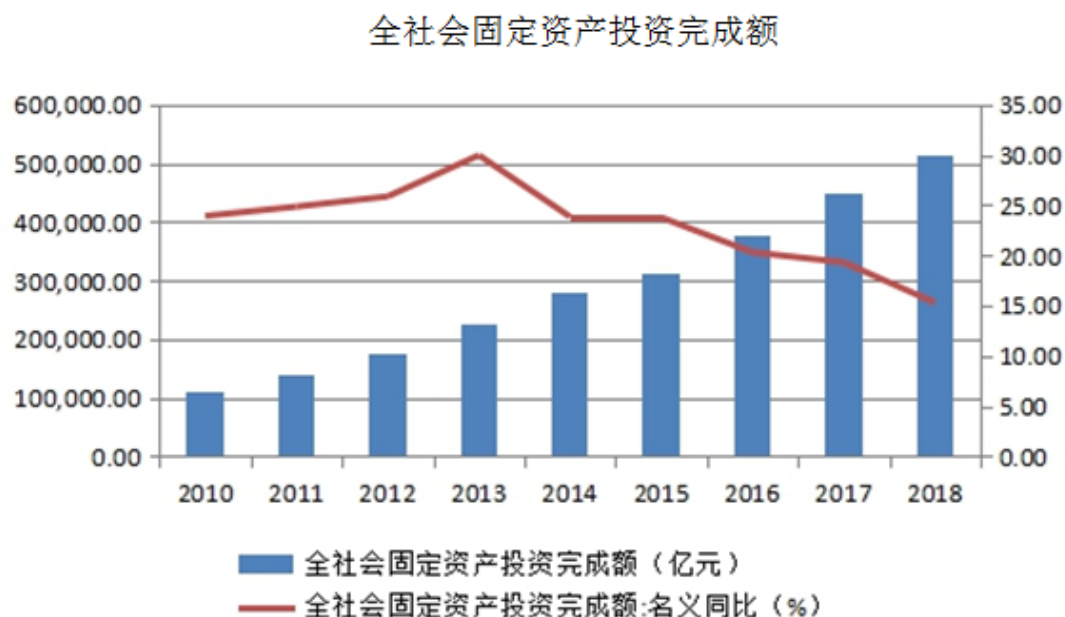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要平台，属于高科技服务业的范畴，为助力行业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财政激励政策，为我国建筑设计单位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0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做强做大高技术服务业为目标；2011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提出了进一步简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分类，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2011年6月开始执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为鼓励类项目。而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正式推动的“一带一路”战略，扩大了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为建筑业提供了新的机遇。

②固定资产投资稳步上升的带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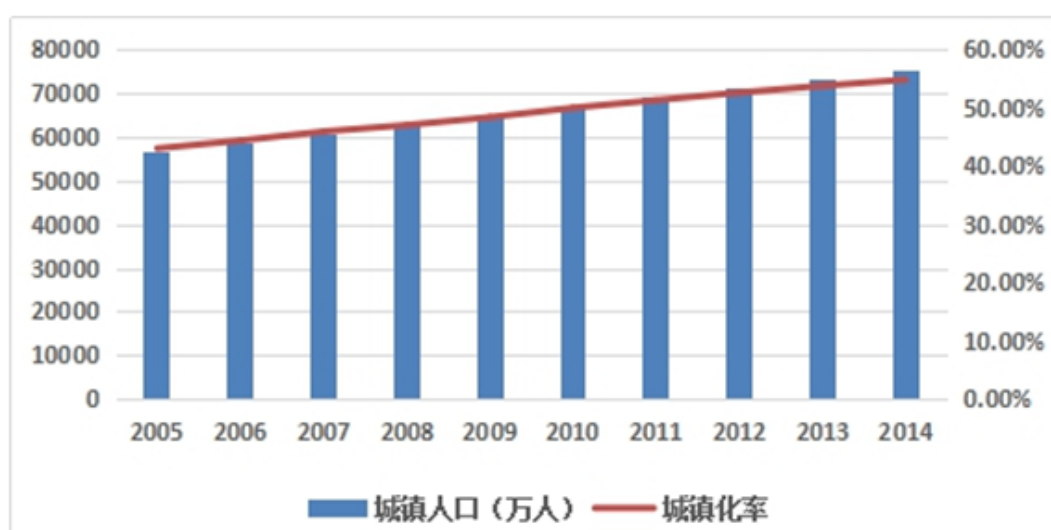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如上图所示,自2006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06年11.00万亿元增加到2014年51.28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21.2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国民经济助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增长和 GDP的增速保持着较为一致的步调。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房地产类投资,是带动建筑工程行业,乃至勘察设计行业向前发展的直接且主要的因素,由此可知,建筑工程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有着很强的联动性,而且这种联动是种正向的关系。2006年来,固定资产投资的稳中有升,也使得建筑工程服务企业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收入来源,从而带动建筑工程服务企业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这一更高层次的发展阶段,未来将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中国经济新姿态。

③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2005 年-2014 年城镇人口与城镇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及工业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如上图所示，我国近十年的城镇化水平稳步上升，2014年，我国人均GDP约7,485美元，进入工业化中期的后半阶段。而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化率已突破50%。但总体而言，我国的城市化率远滞后于工业化水平，且与中等收入国家60%的平均水平、高收入国家80%的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以美国为例，其在1920年城市化率即已超过50%的水平，因此我国的工业化及城镇化至少仍有近30年的发展空间。此外，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是国家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和转换的过程，必然带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巨大建设需求。由于我国各区域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局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较大，我国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中相应的建设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由东部到中部再到西部，由特大城市到区域中心城市再到县城和小城镇的梯度推进，这样的梯度化推进模式决定社会建设需求的市场是长期持续的释放过程。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市场开放程度不高

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行业仍没有完全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是阻碍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最主要的因素。2000年政府机构改革前，工程项目建设由政府各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行业内的政府行为较为普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政府机构改革后，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始逐步转向市场方式运作，项目的市场开放程度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入WTO后，工程项目的市场化程度得

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是部分项目仍存在较浓的地方色彩，并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类似，目前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在部分地区也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高端设计人才储备相对缺乏

建筑设计行业是融合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机电学、材料学、光学以及历史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的智力密集型高科技服务行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人才对于建筑设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对于具备设计方案创作能力以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以及注册结构师等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设计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6.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1）工程设计业务精专化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面临着业务转型与调整的压力。设计资源丰富、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设计企业将以工程设计业务精专化为中心，向工程咨询等领域延伸，包括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项目前期策划与咨询、造价咨询、绿色建筑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及产品选用咨询等。由此形成以设计为龙头，面向全产业链提供全过程服务，以企业为主体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

（2）信息化技术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不明确，行业内整体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勘察设计行业对技术进步的重视与投入程度将越来越高。《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也明确了各类勘察设计企业科技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以及全行业专利、专有技术数量年均增长率等指标。未来工程勘察设计全行业也将进入技术的高速发展期。

信息化技术应用已经成为勘察设计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创新能力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随着信息化工作的不断推进，信息化技术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很大的提升，包括建筑、市政、水利等行业，涉及三维设计、BIM、项目管理、云计算等领域。前瞻性和高端性的信息化技术将促使建筑设计业迈向新的发展阶

段。

（3）行业集中高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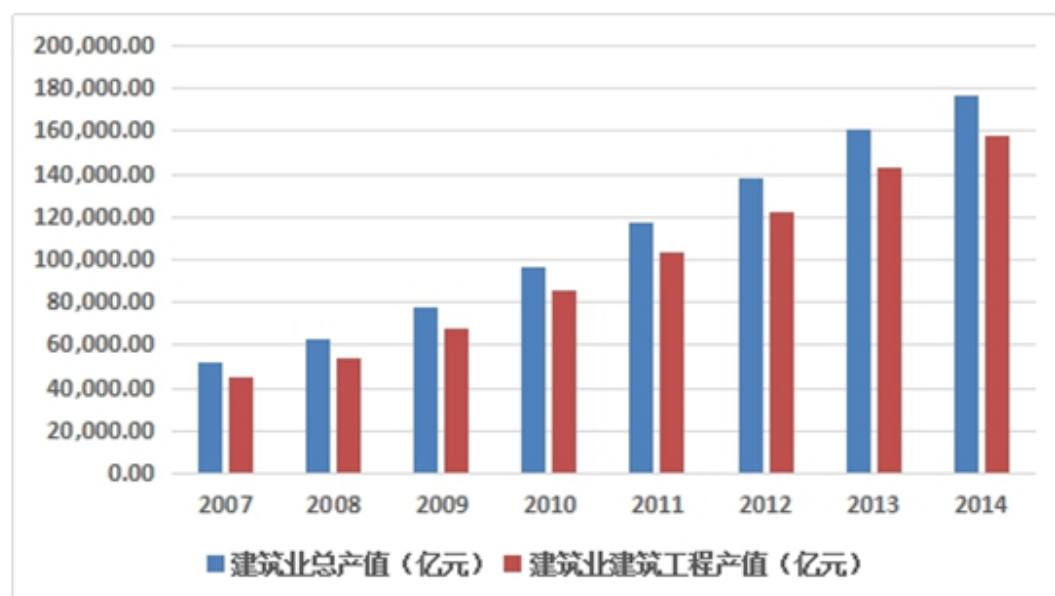
随着行业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工程设计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工程设计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界的市场扩张将成为常态。工程设计企业通过并购、增设异地分支机构等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实现跨区域发展；部分实力雄厚的工程设计企业将积极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个别大型设计企业集团采用对外援助、借船出海、海外并购和自主开拓市场等方式进行国际化发展。

（二）行业市场规模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与我国建筑工程及建筑业规模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建筑设计行业始终保持了良好的增长速度。

1.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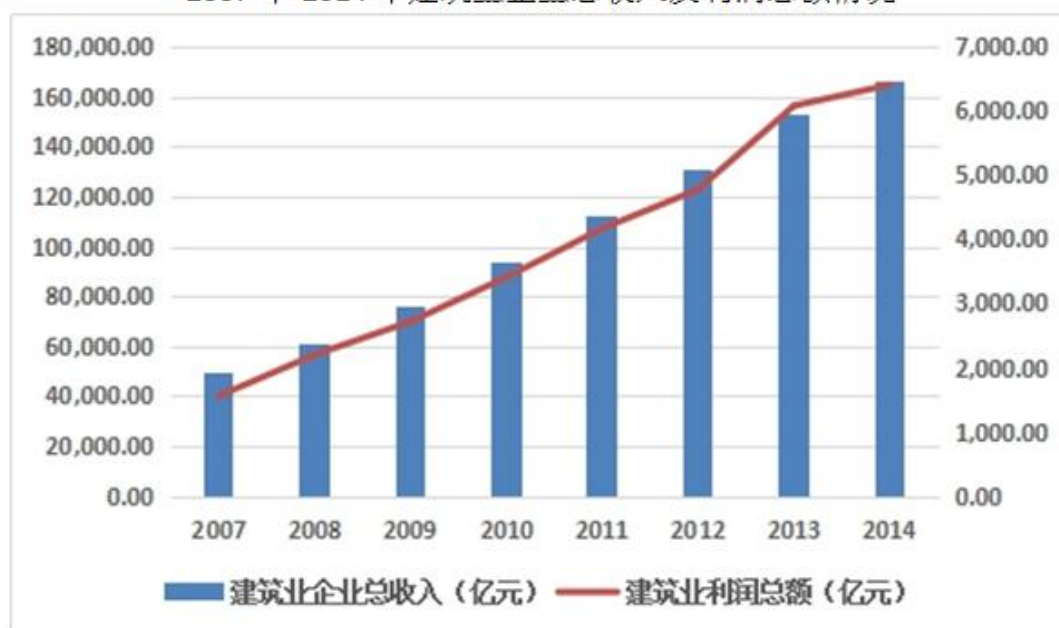
2007 年-2014 年建筑业总产值及建筑工程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2007年的51,043.71亿元增长到了2014年的176,713.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41%；同时建筑工程产值从2007年的44,446.99亿元增长到了2014年的157,142.5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77%。二者均呈稳步增长状态，为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市场前景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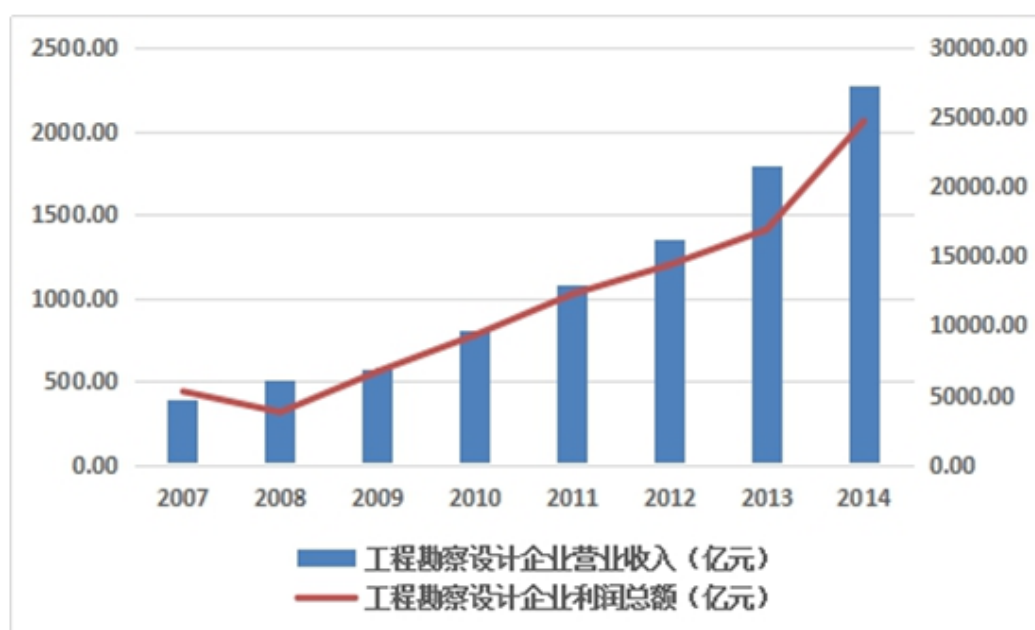
2007 年-2014 年建筑业企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而建筑业企业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上图所示，我国建筑业企业总收入从2007年的49,414.75亿元增长到了2014年的165,675.2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7%；同时建筑业利润总额从2007年的1,561.12亿元增长到了2014年的6,407.1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35%。可见建筑业的收入和利润趋于稳定增长，且利润提升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07 年-2014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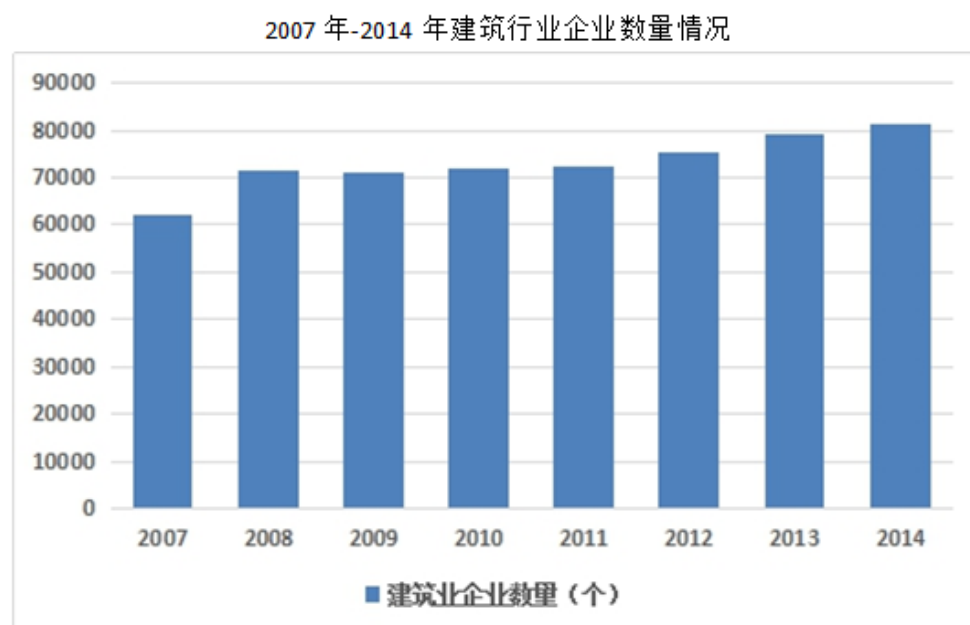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的营业收入由2007年的4,684.33亿

元增长至2014年的27,151.54亿元，相当于2007年规模的5.8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53%。而其利润总额则由2007年436.83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2,058.6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79%。

由以上数据可见，作为建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均高于整个建筑业企业，是整个建筑行业中的“佼佼者”。而住建部于2015年9月份发布的《201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也同样显示，201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增长势头迅猛，营业收入达27,151.54亿元，较上年增加了26.82%；全年利润总额达2,058.69亿元，较上年增加了46.16%；企业净利润高达1,646.1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43.65%。因此，建筑设计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未来其将会为整个建筑行业的带来新的发展前景与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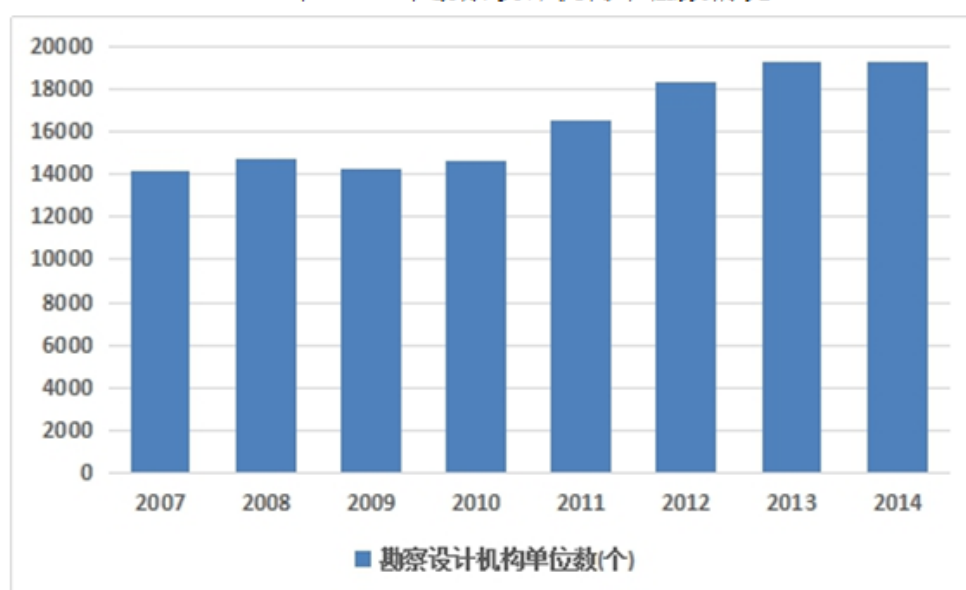
2. 企业数量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图所示，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81,141家，比2007年的62,074家增长了30.72%，整体呈现平稳缓慢增长态势。这一方面与建筑业的日益繁荣有关，而另一方面则也受产业集中度高中集中的影响。

2007年-2014年勘察设计机构单位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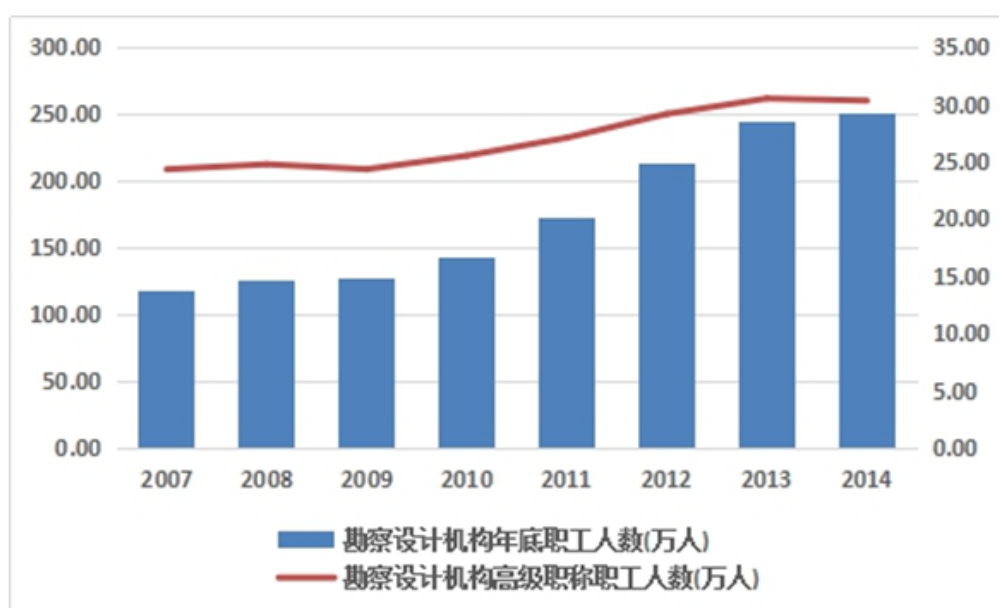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与此同时，自2007年以来，我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规模随着建筑工程及建筑业规模增长也保持着平稳增长，但勘察设计机构数量增幅较慢。2014年我国勘察设计机构数量有19,262家，比2007年的14,151家增长了36.12%。总体而言，勘察设计机构数量与整个建筑业企业的数量呈趋同状态。

3. 行业从业人员规模情况

2007年-2014年勘察设计机构职工人数与高级职称职工人数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勘察设计行业人数从2007年的117.53万人增加至2014年的

250.28万人次，在短短的7年时间内便实现了翻倍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0%。其中，高级职称人数由24.34万人增至30.33万人，与年底职工人数增幅相比，高级职称人数增幅较小。这表明勘察设计行业的行业人员增长迅速，且行业对高级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

（三）行业进入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行业之一，建筑设计行业的进入需要一定的资质和技术条件，如下图所示，具体存在资质、技术人才、经验、品牌四方面的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从事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工程服务企业资质的标准进行了细化的规定；申请从业资质的企业需在注册资本、技术装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过往设计业绩等方面满足对应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承接相应等级的建筑设计类业务；因此能否获取资质许可成为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首要门槛。

2. 技术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是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涉及高等工程数学、物理学、材料学、工程力学、结构力学、建筑美学、建筑史学等众多学科，对上述学科的深度理解及综合运用贯穿设计业务全过程。另外，由于行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先进制图技术和工具如CAD软件、结构设计软件、渲染软件等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建筑设计对相关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同时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还取决于企业技术人员的规模和素质。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

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人员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因此，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关键因素，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3. 经验壁垒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的积累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对于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以此扩大市场份额，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4. 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是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业，因而公司品牌、成功案例是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行业内企业只有在这两方面多年积淀、精心培育，才能赢得客户、留住客户。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品牌、经验和案例积累，所以很难取得客户信任，取得大额订单更是不易。因此，公司品牌的建立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2014年我国勘察设计机构数量有19,262家，比2013年增长0.2%。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各细分行业的工程建设需求纷繁复杂，单个设计院通常没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资质以满足所有业主要求。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类型企业并存。

目前，建筑工程主要涉及民用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两大主体。

民用建筑是目前我国建筑工程的主体，其范围较为广泛，包括商业、行政、办公、交通、文教卫生建筑为代表的公共建筑和以住宅为代表的居住建筑。在民用建筑设计领域，居住建筑设计是建筑设计市场的主力产品，与大型公共建筑相比，设计要求普遍不高，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据资料统计，我国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达到60%以上，国内70%的民营设计企业以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为主要

收入来源。在一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领域，业主对设计的质量、艺术效果、文化内涵重视度逐步提高，具有先进理念和技术水平的设计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大型公共建筑（如超高层建筑及城市综合体等），尤其是地标性公共建筑，可以给设计单位带来较高的收益与声誉，通常被认为是高端市场。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由于功能复杂，空间结构、设备专业等设计难度大，进入门槛高，主要被国营大型设计企业和境外知名设计公司所占领。一部分在经济发达地区成长起来的民营设计企业，在与国际知名设计企业的合作与竞争中吸取经验，积累人才，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在其专业领域已可以与国营设计企业相竞争，在公共建筑设计领域创作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作品，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目前，超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已成为城市中心区的标准化国际通行生活模板，是高品质生活的标志。建设大型公共建筑逐渐变为现代城市建设的一种潮流。随着国内二、三线城市和地区的发展，高端民用建筑的建设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在该领域具有优势的国内外优秀设计企业将迎来打开外地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的绝佳机遇。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福建省内营业收入千万元以上勘察设计单位达100多家，其中营业收入上亿元勘察设计单位多达10多家，公司位于营业收入上亿元勘察设计单位的前茅；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代表性作品支撑、高水平的技术人才保障以及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民营类建筑设计企业中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被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所属的建筑分会、国内权威建筑业产业报《建筑时报》评选为“中国最具品牌价值设计机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最具影响力建筑设计机构”及“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2007、2011、2015年，连续三届）”；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2014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勘察设计类）”、“2015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勘察设计类）”。

公司立足设计主业，秉持做精、做强、做大设计主业的宗旨，专注打造设计品牌，业务涉及建筑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夜景工程设计、

施工图审查、智能化设计、工程咨询及经济咨询等领域,并形成一站式全程化综合服务。近年来,公司市场区域从福建、江西、江苏、云南、四川等地,延伸至湖北、安徽、河南、天津、山东、宁夏、新疆,逐步形成服务全国的运营格局;同时与美国、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英国、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设计机构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



前瞻性的经营战略、现代化的管理、精良的队伍、“创意至远、责任至高、协作至诚、卓越至善”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及其个性鲜明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至今已有超过200多项工程项目获得国家、部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方案创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正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面向全国乃至世界积极打造集团品牌、提升实力,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科技型企业,所涉业务领域广泛,执行全程化发展路线。凭借其悠久的发展历史、高端完善的人才储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雄厚的建筑设计实力,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众多标志性和里程碑式的设计项目,是行业中最具代表性和开创性的企业之一。因而,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国有建筑设计企业及大型民营建筑设计企业。

①国有建筑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及行业地位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1998 年 3 月联合组建而成，集团的前身华东院和上海院，成立之时分别是上海第一家国营中央设计公司和上海第一家市属设计单位，成为新中国上海建筑设计事业的先驱。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建筑、水利、市政和规划等行业。服务业务覆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勘察等项目全过程，其中包括规划、建筑、水利、市政、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岩土、建筑声学各类设计咨询服务，以及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服务。集团连续多年荣获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用户满意企业”奖和“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奖。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8 年，是全国知名的集团化管理的特大型甲级设计单位。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市政、桥梁、公路、岩土、地质、风景园林、环境污染防治、人防、文物保护等多项设计资质及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证书，是目前国内设计资质涵盖面最广的设计单位之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2 年，为深圳市直属的大型国家综合甲级设计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咨询(建筑) 乙级从事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和应用以及建设工程监理等业务。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3 年。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具有建筑工程行业设计（含建筑装饰、幕墙、轻钢结构、智能化、照明以及消防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咨询、监理、地质灾害勘察、地质灾害设计等甲级，市政行业、建筑行业(人防)专业、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等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等 20 多项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下设 21 个生产部门、6 个权属公司和 6 个外地分院。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成立于 1956 年 3 月，是全国第一批勘察甲级设计院，具有国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房建一类施工图审查等多种资质。技术力量雄厚，专家资源丰富，是福建省骨干勘察设计单位。全院现有员工 260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20 余人。先后有两百多项勘察成果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行业奖、福建省优秀勘察奖、省优秀建筑创作奖、科技进步奖，连续多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行业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获评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企业、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在社会取得较好口碑，在业界享有较高声誉。
中元（厦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元（厦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是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是由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为核心联合重组的以工程设计为龙头、集规划咨询、工程监理、设备成套、项目管理、工程承包为一体的工程公司。公司核心企业始建于 1953 年，是国家甲级工程勘察单位。公司在新的世纪里，连续数年均被评为全国勘察、设计、工程承包、项目管理五十强单位，2005、2006 两年连续被亚洲建筑师协会评为中国十大建筑设计企业之一。分院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大量政府重点、重大项目，建筑工程代表项目有：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二、三期、厦门软件园二期、鹭滨大厦（国税大厦）、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裕景中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厦门职业教育中心校和厦大附属、厦门市园博园海洋岛规划设计、陈嘉庚纪念馆、厦大康城、厦门世茂湖滨花园、泉州城东片区安置房等。其中，会展二期、陈嘉庚纪念馆获 2009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及行业地位
	年度全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表内信息来源于各企业网站

②民营建筑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企业概况及细分行业地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80.00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规划、建筑、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市政、智能化、幕墙、岩土工程、施工图审查、节能评估及交通评估等设计业务；浙江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	成都市锦江区 天 仙桥北路 3 号附 1 号	成立于 2003 年，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四川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 中二路 19 号劲嘉 科技大厦 2-10 楼	成立于 1994 年，在建筑楼宇、轨道交通、产业等领域内提供咨询、建筑设计、建设管理和工程顾问等专业服务；广东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 街 9 号	前身为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业务；江苏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嘉博（福建）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 区岳峰镇长乐北路 116 号立洲集团总 部大厦 10-12 层	嘉博（福建）联合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专业从事城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各建筑专项业务设计及相关建筑工程服务，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香港、上海、厦门设立了相应的分支机构；福建省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保税区市花路盈福 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成立于 1993 年，专注于城市规划、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工业化住宅的设计和研究；广东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高科西路 551 号 217 室	成立于 1997 年，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至今已拥有 2000 多名专业人才，是中国首批民营建筑设计公司之一，为 500 多家各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表内信息来源于各企业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①人才优势

建筑设计企业是典型的以人为核心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企业的员工主要由具有较高专业技术知识与技能的知识型人才组成,设计团队的实力、经验及艺术底蕴直接决定了建筑设计企业的竞争实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十分注重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已形成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结构合理且稳定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18名国家级专家、45名省级专家、36名市评标专家、4名企业高级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8名,高级工程师105名,工程师262名;技术人员中一级注册建筑师57人、二级注册建筑师12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8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15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8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17人、注册咨询工程师3人、注册城市规划师5人、注册土木工程师9人。充分的人才储备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此外,公司还引进外籍建筑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建筑设计人员,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年轻而富有朝气的方案创作团队,大大助推公司建筑创作水平的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平台不断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培养成长机会,打造建筑师个人品牌,公司优秀建筑师通过自身的努力和长期工程的积累,在专业上都获得了不少的荣誉,其中不乏“中国建筑学会国家青年建筑师”、“全国优秀青年建筑师”、“厦门十佳优秀建筑师”、“厦门十佳新锐建筑师”的称号。

②技术研发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创新发展之路,注重研发投入以及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公司结合自身的特点,先后成立了技术质量部、建筑研发中心、上海创作中心等多个技术研发平台,并构建科学合理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于2012年通过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通过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公司拥有各类研究开发人员80多人,承担建筑、规划、结构、机电、技术经济等多专业多领域的工程设计和研究工作。

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贯彻“科研服务项目,技术支撑生产”的理念,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十分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研发涉及BIM技术、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建筑工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众多领域。通过项目带动科技创新的方式,获得了大量的自主创新科技成果,使

得公司设计产品在技术、性能、功能、节能、环保、质量、品质等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和改善，在居住、公建、体育、商业等建筑设计专业领域拥有大量优秀的业绩。公司主要作品先后获得200多项国家或省部级奖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国家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软件著作权12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工程技术标准的编制。技术的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③全面的建筑设计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

其一，公司提供的建筑设计服务涵盖了居住、城市综合体、文化博览、交通、酒店、写字楼、体育、医疗、养老、文旅、产业园等各种建筑类型。

其二，公司有能力提供从项目的前期可研、项目策划、规划编制、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设备（给排水、强电、弱电、采暖通风）设计、景观、室内精装修、智能化、泛光照明、绿建咨询及设计（绿建一星）、人防（附建式4级）、消防、BIM设计等各项专业设计服务。

其三，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型非常丰富，涵盖了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跨国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等。

公司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有效帮助客户减少沟通协调成本、大幅提升设计效率及建筑品质，同时公司的全国分支机构布局也大大提升对客户的落地服务能力。除厦门总部外，公司在上海、南昌、合肥、昆明、海南、福州等多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的建设、后续的运营管理方面逐渐形成了一套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依托总部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协同设计平台以及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库，结合各地市场的实际情况，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更为快捷、高效的落地服务。通过分支机构的布局和发展，公司得以贴近客户实施本地化服务，一方面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及快速响应速度，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借助分支机构在当地市场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对周边市场的辐射能力。

④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大批类型广泛、风格多样的建筑设计项目案例，主要作品先后获得200多项国家或省部级奖项。目前公司主要作品包括居住建筑、商业建筑、酒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博览建筑、办公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

筑、交通建筑、工业建筑、园林景观等各种类型设计，基本涵盖了建筑设计行业能够涉足的大部分建筑设计类型。无论从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影响力等多方面，公司在福建省内以及全国范围内均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于2007年、2011年、2015年连续三届被《建筑时报》评选为“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以及于2011年、2014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辑委员会联合授予“中国最具品牌价值设计机构”、“中国最具影响力建筑设计机构”。凭借着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万科、万达、中海、龙湖、建发、国贸、特房、禹洲、宝龙、海投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⑤方案创作优势

建筑方案创作是一家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是整个建筑项目的关键步骤。作为福建区域成立较早、规模和技术领先的建筑设计的龙头企业，公司在注重对传统建筑文化的学习和总结，并积极加强与国际知名的设计机构合作及学习，在集成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结合闽南地区临海、多丘陵山地、多华侨等特点，公司在滨海建筑、山地建筑、嘉庚风格建筑、闽南风格建筑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渐形成并拥有自己独特的设计特色。

公司十分注重方案创作能力的提升，依托于上海创作中心和建筑研发中心公司组建了专门的方案创作团队，建立各类专家资源库，专注于优秀的建筑师的培养和引进，为公司重大项目提供方案创作支撑；同时，公司在各业务部门设立工作室的创新发展机制，为优秀建筑师的培养和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该机制在建构人才成长平台的同时，也大大促进了公司方案创作能力的提升。自主方案创作能力的提升，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公司虽然在行业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但是在福建以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所在地建筑设计企业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不具备优势；与国家级建筑设计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和影响力上相对偏弱以及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并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一定的瑕疵，如监事会未按期召开会议并形成工作报告；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立道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发挥重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1. 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企业文化；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进行了规定。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收入、成本及费用管理规定》、《财务报告规定》、《集团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集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收入与成本核算暂行办法》、《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补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税务罚款

2013年11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向合道设计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地税思罚（2013）362号），因合道设计取得虚开的通用机打发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合道设计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2015年12月2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开具《涉税证明》，“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暂未发现因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消防罚款

（1）2013年5月24日，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合道设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公（消）行罚决定[2013]0030号），因合道设计负责设计的漳浦新都城市广场02地块商业区4#、5#楼及2#-5#的地下室工程不符合消防设计标准强制性

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合道设计处以5万元的罚款。

(2) 2013年5月29日，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合道设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公（消）行罚决定[2013]0031号），因合道设计负责设计的万益城市广场1#、6#~13#楼及地下室工程不符合消防设计标准强制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合道设计处以7万元的罚款。

(3) 2015年11月20日，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合道设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公（消）行罚决定[2015]0034号），因合道设计负责设计的漳州农商银行总部大楼工程不符合消防设计标准强制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合道设计处以5.10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015年12月3日，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守法证明》，“本队确认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该公司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守法证明》出具之日在本队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计行为符合国家、地方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本队调查或处罚其它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和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处罚机关已认定合道设计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合道设计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质量、社保、公积金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合道审查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合道审查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质量、社保、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福建省合道已取得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建省合道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公积金、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南昌设计院已取得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南昌市地方税务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南昌设计院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质量、社保、公积金、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云南合道已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云南合道报告

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质量、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合道咨询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合道咨询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质量、社保、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合立道建筑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合立道建筑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安厦审查已取得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安厦审查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宏大检测已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宏大检测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分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福州分公司已取得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公积金、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昌分公司已取得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昌市青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南昌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质量、税务、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昆明分公司已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盘龙区分局、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昆明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合肥分公司已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合肥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海南分公司已取得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口市秀英区国家税务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海南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质量、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已取得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青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已取得九江市建设规划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就此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运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设计人员，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各项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合立道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董事长	257.4332	20.9689
2	黄琰	副董事长	123.3534	10.0475
3	魏连青	董事	42.8390	3.4894
4	谢益人	董事	58.9952	4.8054
5	张民主	董事、副总经理	42.9055	3.4948
6	曾志泓	总经理	84.5507	6.8869
合计			610.0770	49.6929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50200200076380，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50 号 1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惠莲，注册资本 1,227.6866 万元，经营范围为“1、绿色节能科技研发；2、房地产开发与运营；3、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咨询业务）；4、信息系统集成；5、软件开发与应用”。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了五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成立，注册号为350200100003860，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41号802单元B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惠莲，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成立，注册号为350200100004153，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07号三楼307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红，注册资本101万元，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2、装修设计；建筑策划与方案设计；3、销售家具、灯具、建筑材料”。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40%的股权。

3. 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日成立，注册号为350200100002658，住所为厦门市湖滨南路258号鸿翔大厦22层A、E、F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良，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1、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2、楼宇自控、计算机网络、通信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3、房地产管理；4、智能建筑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系统咨询、培训及服务；5、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250%的股权。

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均包含智能建筑的概念。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取得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列明可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其相关业务设计及咨询业务。因此，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7月14日成立，注册号为350200100000793，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07号第三层305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光武，注册资本11,470万元，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酒店投资与管理；3、批发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4、房地产项目策划与管理；5、房地产信息咨询”。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的股权，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79.85%的股权。

5.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3月28日成立，注册号为310110000625580，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17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的份额。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系根据合道设计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派生分立的，分立进入新设公司的资产负债范围为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含房地产类子公司股权）以及设计业务以外的相关资产负债。主要包括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9.11%的股权、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40%的股权、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25%股权等。

分立后合道设计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的业务；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但不再从事任何与合道设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合立道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不会在与合立道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合立道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合立道股份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从事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合立道股份，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合立道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合立道股份；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和撤销：（1）本人作为合立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合立道股份 5%以上股份；（3）本人担任合立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资金占用人	2013-12-31	2014-12-31	2015-8-31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43,492,773.31	-	-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回上述款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惠莲	董事长	6,336,893	21.1230
2	黄琰	副董事长	3,036,428	10.1214
3	魏连青	董事	1,054,510	3.5150
4	谢益人	董事	1,452,206	4.8407
5	张民主	董事、副总经理	1,056,150	3.5205
6	韩晓安	监事	316,845	1.0562
7	杨玛莎	监事	316,845	1.0562
8	张勃	职工监事	105,614	0.3520
9	曾志泓	总经理	2,081,274	6.9376
10	孙丹	副总经理	792,113	2.6404
11	张永坤	副总经理	924,133	3.0804
12	肖伟	副总经理	528,074	1.7602
13	黄亚玲	财务总监	396,057	1.3202
14	李晓梅	董事会秘书	13,875	0.0462
		合计	18,411,017	61.37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谢益人之妻陈彩莲持有公司股份 105,614 股，占比 0.3521 %。

2. 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声明及承诺书》等。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合立道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不会在与合立道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合立道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合立道股份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从事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合立道股份，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合立道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合立道股份；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和撤销：①本人作为合立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合立道股份 5%以上股份；③本人担任合立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立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合立道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承担合立道股份、合立道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之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惠莲	董事长	合立道建筑	董事	子公司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张惠莲担任董事的公司
黄琰	董事	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福建省合道	董事	子公司
		南昌设计院	董事	子公司
		云南合道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安厦审查	董事	子公司南昌设计院之子公司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魏连青	董事	福州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福建省合道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谢益人	董事	合道咨询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厦门大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谢益人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张民主	董事	南昌设计院	监事	子公司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副总经理	云南合道	监事	子公司
		合道咨询	监事	子公司
		合立道建筑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杨玛莎	监事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曾志泓	总经理	合道审查	董事长	子公司
		南昌设计院	董事	子公司
		合立道建筑	董事	子公司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孙丹	副总经理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张永坤	副总经理	合道审查	董事	子公司
		福建省合道	董事	子公司
		南昌设计院	董事长	子公司
		合道咨询	董事	子公司
		安厦审查	董事	子公司南昌设计院之子公司
		华岩勘测	董事	参股公司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肖伟	副总经理	合道审查	董事	子公司
李晓梅	董事会秘书	厦门大云房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会秘书李晓梅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董事长	257.4332	20.9689
2	黄琰	副董事长	123.3534	10.0475
3	魏连青	董事	42.8390	3.4894
4	谢益人	董事	58.9952	4.8054
5	张民主	董事、副总经理	42.9055	3.4948
6	韩晓安	监事	12.8717	1.0485
7	杨玛莎	监事	12.8717	1.0485
8	张勃	监事	4.2906	0.3495
9	曾志泓	总经理	84.5507	6.8869
10	孙丹	副总经理	32.1792	2.6211
11	张永坤	副总经理	37.5424	3.0580
12	肖伟	副总经理	21.4527	1.7474
13	黄亚玲	财务总监	16.0896	1.3105
14	李晓梅	董事会秘书	0.5636	0.0459
合计			747.9385	60.9223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 厦门大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谢益人持有厦门大显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厦门大显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销售机电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经营五金交电与工控产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董事谢益人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 厦门大云房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李晓梅持有厦门大云房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厦门大云房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为“房车旅游线路、旅游活动策划；房车租赁（不含营运）；房车旅游基地及其相关设施经营；旅游工艺品的研发及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不存在重合。董事会秘书李晓梅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2012年第1次会议，选举张惠莲、黄琰、谢益人、魏连青、张民主为董事。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2012年第1次会议，选举张惠莲为董事长，黄琰为副董事长。

2015年6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2015年第2次会议，选举张惠莲、黄琰、谢益人、魏连青、张民主为董事。

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惠莲、黄琰、谢益人、魏连青、张民主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惠莲为董事长，黄琰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2012年第1次会议，选举韩晓安、杨玛莎为股东监事。2012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勃为职工监事。韩晓安、杨玛莎、张勃组成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2012年第2次会议，选举韩晓安为监事会主

席。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勃为职工监事。2015年6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2015年第2次会议，选举韩晓安、杨玛莎为股东监事。韩晓安、杨玛莎、张勃组成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晓安、杨玛莎为股东监事，任期为三年。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勃为职工监事。韩晓安、杨玛莎、张勃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韩晓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2010年第1次会议，聘任李晓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2012年第3次会议，聘任曾志泓为总经理，肖伟、孙丹为副总经理，黄亚玲为财务副总监。2013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2013年第5次会议，聘任张永坤、张民主为副总经理。2014年1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2014年第9次会议，聘任黄亚玲为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志泓为总经理，张永坤、孙丹、肖伟、张民主为副总经理，黄亚玲为财务总监，李晓梅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影响。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公司的治理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92,826.86	192,402,083.64	132,135,66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30.00	26,960.00	36,870.00
应收票据	452,500.00	146,200.00	-
应收账款	73,048,425.85	67,790,276.69	80,339,740.18
预付款项	112,298.68	2,779,559.91	1,733,936.52
应收股利	-	58,525,236.69	58,525,236.69
其他应收款	9,178,599.26	5,947,338.92	48,399,860.16
其他流动资产	27,900,452.15	42,856,296.12	104,443,698.93
流动资产合计	188,096,032.80	370,473,951.97	425,615,00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516.45	1,256,123.15	1,256,123.15
长期股权投资	2,940,279.13	2,947,185.08	2,930,404.63
固定资产	44,035,192.08	47,601,922.11	48,298,535.67
在建工程	87,293,850.17	62,377,043.29	28,491,474.27
无形资产	68,445,702.61	69,680,277.80	60,578,848.03
商誉	1,074,213.60	1,074,213.60	1,074,213.60
长期待摊费用	1,095,572.64	1,679,354.55	1,512,28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5,384.25	22,107,774.45	25,281,15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61,710.93	208,723,894.03	169,423,040.50
资产总计	411,257,743.73	579,197,846.00	595,038,049.75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65,905.03	2,495,232.70	4,532,344.19
预收款项	24,588,448.84	28,827,690.29	26,998,665.09
应付职工薪酬	130,849,619.21	173,383,876.72	193,376,317.53
应交税费	26,477,618.85	13,685,721.94	20,948,298.29
应付利息	8,756.94	-	-
应付股利	65,437,260.00	-	-
其他应付款	17,805,369.54	16,060,680.07	36,374,63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647.51	2,626,222.99	2,406,158.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203,625.92	237,079,424.71	284,636,41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6,963.32	5,173,570.98	7,800,82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6,963.32	5,173,570.98	7,800,822.36
负债合计	276,500,589.24	242,252,995.69	292,437,237.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06,210.00	10,906,210.00	10,906,210.00
资本公积	4,325,111.91	4,301,907.16	4,301,907.16
盈余公积	10,779,474.67	10,779,474.67	10,779,474.67
未分配利润	79,897,879.79	286,390,017.33	254,073,0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908,676.37	312,377,609.16	280,060,634.98
少数股东权益	28,848,478.12	24,567,241.15	22,540,17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57,154.49	336,944,850.31	302,600,81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257,743.73	579,197,846.00	595,038,049.7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37,158.82	147,088,636.31	91,106,42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8,806,981.26	52,381,318.63	63,107,992.14
预付款项	-	27,064.58	278,354.80
应收股利	-	39,018,775.30	39,018,775.30
其他应收款	5,037,419.65	22,282,839.53	46,479,042.34
其他流动资产	17,818,925.66	22,527,983.98	80,420,248.52
流动资产合计	104,800,485.39	283,326,618.33	320,410,83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516.45	681,516.45	681,516.45
长期股权投资	12,033,316.68	12,033,316.68	12,733,316.68
固定资产	13,358,677.60	14,901,409.46	15,971,383.86
在建工程	86,293,850.17	62,377,043.29	27,270,935.30
无形资产	57,729,041.28	58,555,080.32	60,202,163.9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2,399.73	1,091,285.40	812,93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8,916.90	15,286,433.89	18,363,1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247,718.81	164,926,085.49	136,035,452.35
资产总计	288,048,204.20	448,252,703.82	456,446,28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9,400.00	9,400.00	188,963.40
预收款项	13,478,483.99	18,525,523.55	16,266,747.09
应付职工薪酬	94,617,818.85	131,882,215.82	152,555,543.06
应交税费	22,021,862.70	6,122,047.38	11,334,247.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65,437,260.00	-	-
其他应付款	15,057,386.81	11,254,131.41	32,348,43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622,212.35	167,793,318.16	212,693,93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10,622,212.35	167,793,318.16	212,693,93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06,210.00	10,906,210.00	10,906,210.00
资本公积	6,673,348.27	6,673,348.27	6,673,348.27
盈余公积	10,779,474.67	10,779,474.67	10,779,474.67
未分配利润	49,066,958.91	252,100,352.72	215,393,321.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25,991.85	280,459,385.66	243,752,35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048,204.20	448,252,703.82	456,446,286.16

（二）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757,546.87	355,219,451.93	392,074,296.28
减：营业成本	142,860,804.64	233,237,878.10	242,647,09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1,206.19	6,191,477.22	18,863,103.1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590,355.25	58,493,468.57	54,873,982.46
财务费用	-1,303,443.00	-959,289.73	-777,030.64
资产减值损失	1,881,131.99	788,558.34	1,181,19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0.00	17,990.00	31,680.00
投资收益	4,613,064.24	3,508,325.17	1,795,64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5.95	16,780.45	-1,779.17
二、营业利润	30,889,526.04	60,993,674.60	77,113,281.04
加：营业外收入	3,252,438.93	518,254.16	474,011.21
减：营业外支出	193,943.68	57,405.10	235,704.64
三、利润总额	33,948,021.29	61,454,523.66	77,351,587.61
减：所得税费用	7,201,949.11	12,040,536.62	9,761,885.34
四、净利润	26,746,072.18	49,413,987.04	67,589,70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8,272.46	46,276,922.98	61,241,735.1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207,799.72	3,137,064.06	6,347,96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46,072.18	49,413,987.04	67,589,702.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855,068.80	232,023,395.78	275,649,498.52
减：营业成本	85,527,056.90	154,329,002.92	170,499,18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8,904.88	3,699,519.25	15,296,929.3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545,574.39	37,691,525.17	42,089,512.93
财务费用	-1,567,629.31	-1,475,580.67	-1,466,825.12
资产减值损失	818,831.86	328,135.34	1,015,84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14,953,877.16	18,890,620.63	36,449,14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8,806,207.24	56,341,414.40	84,663,992.97
加：营业外收入	172,481.20	457,836.53	440,567.19
减：营业外支出	60,250.68	33,147.19	229,001.17
三、利润总额	28,918,437.76	56,766,103.74	84,875,558.99
减：所得税费用	2,921,421.57	6,099,123.81	7,397,464.42
四、净利润	25,997,016.19	50,666,979.93	77,478,09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97,016.19	50,666,979.93	77,478,094.57

(三) 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66,238.18	386,392,194.95	386,058,28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26.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7,163.92	130,952,283.79	26,194,84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98,328.10	517,344,478.74	412,253,1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50,436.12	96,021,874.65	81,309,54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33,995.39	197,406,930.88	174,831,67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16,475.22	38,108,680.06	44,294,77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0,751.11	123,107,890.16	23,126,6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11,657.84	454,645,375.75	323,562,6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3,329.74	62,699,102.99	88,690,45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717,038.28	645,710,249.06	336,655,142.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30,945.42	46,139.55	11,07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9,821.00	60,156.77	11,6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77,804.70	645,816,545.38	336,677,82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64,509.40	52,149,455.85	33,176,81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760,683.05	580,764,831.64	431,144,784.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25,192.45	632,914,287.49	464,321,5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2,612.25	12,902,257.89	-127,643,76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34,3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0,000.00		2,834,3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2,183.14	2,407,187.05	2,214,70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20,848.15	15,825,574.96	8,866,08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53,031.29	18,232,762.01	11,080,78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33,031.29	-18,232,762.01	-8,246,38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3,748.78	57,368,598.87	-47,199,69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86,665.64	122,818,066.77	170,017,76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92,916.86	180,186,665.64	122,818,066.77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81,054.46	256,273,315.54	271,429,23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1,421.42	130,558,420.06	21,164,41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72,475.88	386,831,735.60	292,593,65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67,529.57	62,461,752.60	60,823,04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48,715.50	137,832,722.98	124,845,15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4,514.58	22,170,696.38	26,441,04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3,966.03	136,155,914.48	19,449,6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14,725.68	358,621,086.44	231,558,933.1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750.20	28,210,649.16	61,034,71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718,877.16	532,261,010.60	205,596,57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53,775.30	16,648,610.03	34,965,65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740.00	43,023.08	8,7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75,392.46	548,952,643.71	240,571,01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1,238.35	37,918,946.47	29,973,07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900,000.00	472,200,000.00	299,921,42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51,238.35	510,118,946.47	329,894,49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4,154.11	38,833,697.24	-89,323,48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117,873.80	13,959,948.80	6,543,72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17,873.80	13,959,948.80	6,543,7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7,873.80	-13,959,948.80	-6,543,72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35,969.49	53,084,397.60	-34,832,48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73,218.31	81,788,820.71	116,621,30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7,248.82	134,873,218.31	81,788,820.7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6,210.00	4,301,907.16	10,779,474.67	286,390,017.33	24,567,241.15	336,944,8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6,210.00	4,301,907.16	10,779,474.67	286,390,017.33	24,567,241.15	336,944,85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204.75	-	-206,492,137.54	4,281,236.97	-202,187,69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538,272.46	4,207,799.72	26,746,07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204.75	-	-	838,437.25	861,64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720,000.00	7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23,204.75	-	-	118,437.25	141,642.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	-	-	-229,030,410.00	-765,000.00	-229,795,4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29,030,410.00	-765,000.00	-229,795,410.00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6,210.00	4,325,111.91	10,779,474.67	79,897,879.79	28,848,478.12	134,757,154.49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6,210.00	4,301,907.16	10,779,474.67	254,073,043.15	22,540,177.09	302,600,81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6,210.00	4,301,907.16	10,779,474.67	254,073,043.15	22,540,177.09	302,600,81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316,974.18	2,027,064.06	34,344,03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276,922.98	3,137,064.06	49,413,98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3,959,948.80	-1,110,000.00	-15,069,94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3,959,948.80	-1,110,000.00	-15,069,948.80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6,210.00	4,301,907.16	10,779,474.67	286,390,017.33	24,567,241.15	336,944,850.31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6,210.00	5,576,800.20	10,779,474.67	199,375,034.03	13,454,979.90	240,092,49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6,210.00	5,576,800.20	10,779,474.67	199,375,034.03	13,454,979.90	240,092,49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74,893.04		54,698,009.12	9,085,197.19	62,508,31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241,735.12	6,347,967.15	67,589,70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74,893.04	-	-	3,748,730.04	2,473,83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1,274,893.04	-	-	3,748,730.04	2,473,837.00
（四）利润分配	-	-		-6,543,726.00	-1,011,500.00	-7,555,22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6,543,726.00	-1,011,500.00	-7,555,226.00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6,210.00	4,301,907.16	10,779,474.67	254,073,043.15	22,540,177.09	302,600,812.07

4. 2015 年 1-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252,100,352.72	280,459,38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252,100,352.72	280,459,38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3,033,393.81	-203,033,39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97,016.19	25,997,01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29,030,410.00	-229,030,4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29,030,410.00	-229,030,41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49,066,958.91	77,425,991.85

5.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215,393,321.59	243,752,35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215,393,321.59	243,752,35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707,031.13	36,707,03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666,979.93	50,666,97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3,959,948.80	-13,959,94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3,959,948.80	-13,959,948.8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252,100,352.72	280,459,385.66

6.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144,458,953.02	172,817,9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144,458,953.02	172,817,98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934,368.57	70,934,36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478,094.57	77,478,09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543,726.00	-6,543,72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6,543,726.00	-6,543,726.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06,210.00	6,673,348.27	10,779,474.67	215,393,321.59	243,752,354.5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

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	4.75-1.9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5	3.33-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3
土地使用权	40-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

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等五个阶段，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2）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4）施工图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5）竣工验收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竣工验收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针对审查业务，公司在出具审查报告时确认收入。

针对咨询业务，公司在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文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125.77	57,919.78	59,503.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75.72	33,694.49	30,26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90.87	31,237.76	28,006.06
每股净资产（元）	12.36	30.89	2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1	28.64	25.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2%	37.43%	46.60%
流动比率（倍）	0.69	1.56	1.50
速动比率（倍）	0.69	1.56	1.5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75.75	35,521.95	39,207.43
净利润（万元）	2,674.61	4,941.40	6,75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3.83	4,627.69	6,1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6.13	4,682.74	6,59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5.61	4,382.55	5,975.66
毛利率（%）	31.57	34.34	38.11
净资产收益率（%）	7.78	15.67	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0	14.84	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4.24	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4.24	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4.39	4.89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1.33	6,269.91	8,869.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5	5.75	8.13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1.57%、34.34%和38.11%，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8%、15.67%和24.11%，也处于较高的水平。但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报告期内，“营改增”政策逐渐在全国实行，部分原计入收入的金额在“营改增”后计入增值税销项税额，而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二是近年来宏观经济进入调整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收入规模呈现下降趋势，而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收入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2%、37.43%、46.60%。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完成了三次股利分配，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有2015年8月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分配的6,543.73万元股利未支付，导致2015年8月31日的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股东权益总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

率分别为 0.69、1.56、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1.56、1.50。两项指标在 2013 年、2014 年均处于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进行了 4 次现金股利分配 22,903.04 万元，减少了货币资金的存量，进而使得流动资产大幅减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4.39、4.89。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的收入比 2013 年略低。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 2015 年 1-8 月的时间跨度不足一年，收入较 2014 年少；同时宏观经济处于调整期，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1.33	6,269.91	8,86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5.26	1,290.23	-12,76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13.30	-1,823.28	-82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619.37	5,736.86	-4,719.9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1.33 万元、6,269.91 万元、8,869.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回款出现下降；同时，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支付的刚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并未同比例随销售收款的下降而降低。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5.26 万元、1,290.23 万元、-12,764.38 万元。2013 年出现大额负数净额，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购买的大额理财产品在年末尚未到期，使得 2013 年的投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

在 2015 年收回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欠的股利 58,525,236.69 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13.30 万元、-1,823.28 万元和 -824.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充足，银行融资利用率较低；2015 年 1-8 月负数较大，系本期公司在保证拥有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加大分红力度所致。私募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目前已有适用拟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多种融资方案，公司的盈利指标及税收缴纳情况足以得到外部机构的认可。随着公司即将在新三板企业挂牌，融资渠道将继续拓展，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也不断加强。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收入类型和具体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设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一般项目及收款进度分五个阶段，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收取首期款时不确认收入，当取得下一个阶段的节点文件时，与下一个阶段一起确认收入。

（2）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该阶段的内外部证据主要是客户签收的设计文件交接单。

（3）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该阶段的内外部证据主要是客户签收的设计文件交接单。

（4）施工图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该阶段的内外部证据主要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

格书、客户签收的设计文件交接单。

(5) 工程封顶或竣工验收：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竣工验收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该阶段的内外部证据为竣工验收报告。

针对审查业务，公司在出具审查报告时确认收入。

针对咨询业务，公司在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文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项目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1) 人工成本：业务部门人员的薪酬支出计入劳务成本。业务部门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固定工资发生时，直接计入劳务成本。绩效工资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按产值核算的绩效工资。设计项目经常需要跨部门的合作，公司按照各部门的贡献对项目收入进行拆分，各部门根据分配过来的项目收入及效益、员工的表现等因素核算项目成员的绩效工资，并计提计入当期成本。二是公司对于当年度的设计项目按产值的 10%提取质量保证金，年末考核时未发生设计质量问题的，按提取数的 60%返还作为绩效工资，次年末无质量问题再返回提取数的 40%，期末对此部分质量保证金以绩效工资形式予以提存，计入劳务成本。

(2) 协作费、制作费、晒图费：主要系实际业务过程中支付给其他合作单位的协作费，效果图、文本制作费等，实际发生后公司支付费用并及时入账，实际支付一般与营业收入确认同步，该部分支出计入劳务成本。

(3) 差旅、租赁及其他费用：该等费用一般根据业务进度均衡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确认同步，一般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劳务成本。

以上支出一般先在劳务成本科目归集，月末转入营业成本科目。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8,757,546.87	100.00%	355,219,451.93	100.00%	392,038,296.2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6,000.00	0.01%
合计	208,757,546.87	100.00%	355,219,451.93	100.00%	392,074,29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为 100.00%，主要为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审查业务和咨询业务收入。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计业务	176,222,326.34	84.41%	297,499,035.10	83.75%	340,650,520.40	86.88%
审查业务	24,971,935.43	11.96%	38,768,907.13	10.92%	34,984,397.07	8.93%
咨询业务	2,182,101.85	1.05%	11,449,288.24	3.22%	7,880,576.10	2.01%
其他	5,381,183.25	2.58%	7,502,221.46	2.11%	8,522,802.71	2.17%
房租收入	-	-	-	-	36,000.00	0.01%
合计	208,757,546.87	100.00%	355,219,451.93	100.00%	392,074,296.28	100.00%

公司立足于设计主业，项目前期的咨询业务和中后期的审查业务均系设计业务的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较为稳定，设计业务占比稳定在 80%以上。

3. 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福建地区	165,504,416.22	79.28%	243,497,651.33	68.55%	292,399,623.80	74.58%
福建以外地区	43,253,130.65	20.72%	111,721,800.60	31.45%	99,674,672.48	25.42%
合计	208,757,546.87	100.00%	355,219,451.93	100.00%	392,074,296.28	100.00%

从区域统计上看，公司业务大部分集中在福建省。

4. 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08,757,546.87	355,219,451.93	-9.40%	392,074,296.28
营业成本	142,860,804.64	233,237,878.10	-3.88%	242,647,090.34
营业利润	30,889,526.04	60,993,674.60	-20.90%	77,113,281.04
利润总额	33,948,021.29	61,454,523.66	-20.55%	77,351,587.61
净利润	26,746,072.18	49,413,987.04	-26.89%	67,589,702.27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4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营业收入的降幅较营业成本略高，主要系“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和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设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导致收入下降，而材料制作费、协作费等难以下降。

2014 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20.90%，大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降幅，主要系营业成本的降幅比营业收入小。

2014 年净利润的降幅较利润总额的降幅略有扩大，主要是 2014 年的所得税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虽然因为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8,757,546.87	355,219,451.93	392,038,296.28
主营业务成本（元）	142,860,804.64	233,237,878.10	242,642,770.34
主营业务毛利（元）	65,896,742.23	121,981,573.83	149,395,525.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7%	34.34%	38.1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率出现下降，一是因为报告期内合道集团逐步适用“营改增”政策。执行“营改增”政策之前，公司适用 5% 的营业税税率；执行“营改增”政策之后，公司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剔除“营改增”政策影响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剔除“营改增”政策影响前的毛利率	31.57%	34.34%	38.11%
剔除“营改增”政策影响后的毛利率	30.96%	33.50%	35.03%

剔除“营改增”政策影响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处于调整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这导致以房地产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的公司收入呈下降趋势，而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则难以做到同幅度下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85,713,436.05	60.00%	138,129,781.72	59.22%	156,681,291.73	64.57%
协作费	27,775,057.64	19.44%	39,113,215.14	16.77%	39,097,646.06	16.11%
制作费	12,762,706.68	8.93%	24,067,868.71	10.32%	19,561,020.80	8.06%
晒图费	2,897,610.89	2.03%	5,140,170.95	2.20%	2,522,145.35	1.04%
材料费	1,210,667.86	0.85%	1,418,142.69	0.61%	2,480,974.48	1.02%
其他	12,501,325.52	8.75%	25,368,698.89	10.88%	22,299,691.92	9.19%
合计	142,860,804.64	100.00%	233,237,878.10	100.00%	242,642,77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中，人工成本、协作费和制作费用占比近 90%。相比于 2013 年，2014 年制作费增加了 450.68 万元，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激烈，为在参与大型项目投标或向客户提供方案时能展示更好的效果，不可避免地需要增加多媒体动画、效果图等制作费用。

报告期内，设计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70,500,618.95	57.09%	116,416,325.66	57.79%	136,320,256.68	63.41%
协作费	26,606,514.81	21.55%	35,341,550.69	17.54%	37,125,595.87	17.27%
制作费	11,886,397.76	9.63%	22,436,665.53	11.14%	18,327,053.33	8.53%
晒图费	2,715,287.11	2.20%	4,643,937.07	2.31%	2,327,507.58	1.08%
材料费	896,921.66	0.73%	1,058,625.25	0.53%	1,770,858.22	0.82%
其他	10,876,933.43	8.81%	21,561,578.16	10.70%	19,106,695.42	8.89%

合计	123,482,673.73	100.00%	201,458,682.36	100.00%	214,977,967.09	100.00%

相比于 2013 年，2014 年的制作费增加了 410.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激烈，为在参与大型项目投标或向客户提供方案时能展示更好的效果，不可避免地需要增加多媒体动画、效果图等制作费用。

报告期内，审查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10,141,523.94	86.50%	14,783,116.23	85.96%	13,057,928.11	86.74%
协作费	24,900.00	0.21%	204,000.00	1.19%	165,000.00	1.10%
制作费	361,200.83	3.08%	89,255.00	0.52%	118,876.00	0.79%
晒图费	-	0.00%	77,000.00	0.45%	-	0.00%
材料费	122,198.00	1.04%	66,979.10	0.39%	140,410.00	0.93%
其他	1,074,801.40	9.17%	1,977,518.51	11.50%	1,572,494.99	10.45%
合计	11,724,624.17	100.00%	17,197,868.84	100.00%	15,054,709.10	100.00%

报告期内，咨询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1,165,383.61	62.33%	4,435,715.78	54.64%	3,122,050.46	63.74%
协作费	369,484.25	19.76%	1,829,134.48	22.53%	646,466.73	13.20%
制作费	146,350.46	7.83%	851,210.78	10.49%	542,169.35	11.07%
晒图费	23,301.27	1.25%	147,258.75	1.81%	58,325.82	1.19%
材料费	15,428.89	0.83%	60,020.65	0.74%	65,757.65	1.34%
其他	149,741.01	8.01%	794,727.58	9.79%	463,081.66	9.45%
合计	1,869,689.50	100.00%	8,118,068.02	100.00%	4,897,851.67	100.00%

2014 年协作费较多主要系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咨询项目专项较多，由其他单位提供了较多的协作。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3,905,909.55	67.53%	2,494,624.05	38.60%	4,181,056.48	54.21%
协作费	774,158.57	13.38%	1,738,529.98	26.90%	1,160,583.46	15.05%

制作费	368,757.63	6.38%	690,737.40	10.69%	572,922.12	7.43%
晒图费	159,022.51	2.75%	271,975.12	4.21%	136,311.96	1.77%
材料费	176,119.30	3.05%	232,517.69	3.60%	503,948.61	6.53%
其他	399,849.68	6.91%	1,034,874.64	16.01%	1,157,419.84	15.01%
合计	5,783,817.24	100.00%	6,463,258.88	100.00%	7,712,242.48	100.00%

其他业务主要是勘察钻探和晒图业务，系设计主业的配套服务，业务持续承接的波动性较大。

3. 各项业务分产品毛利分析

产品类型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 年 1-8 月				
设计业务	176,222,326.34	124,885,797.60	29.13%	84.41%
审查业务	24,971,935.43	11,724,624.17	53.05%	11.96%
咨询业务	2,182,101.85	1,869,689.50	14.32%	1.05%
其他	5,381,183.25	4,380,693.37	18.59%	2.58%
合计	208,757,546.87	142,860,804.64	31.57%	100.00%
2014 年度				
设计业务	297,499,035.10	201,458,682.36	32.28%	83.75%
审查业务	38,768,907.13	17,197,868.84	55.64%	10.92%
咨询业务	11,449,288.24	8,118,068.02	29.10%	3.22%
其他	7,502,221.46	6,463,258.88	13.85%	2.11%
合计	355,219,451.93	233,237,878.10	34.34%	100.00%
2013 年度				
设计业务	340,650,520.40	215,374,223.86	36.78%	86.88%
审查业务	34,984,397.07	15,054,709.10	56.97%	8.93%
咨询业务	7,880,576.10	4,897,851.67	37.85%	2.01%
其他	8,522,802.71	7,315,985.71	14.16%	2.17%
房租收入	36,000.00	4,320.00	88.00%	0.01%
合计	392,074,296.28	242,647,090.34	38.11%	100.00%

从规模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导致公司业务量出现下降。

从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占比较为稳定。

从毛利率看，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的设计、审查和咨询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报告期内，“营改增”政策逐渐在全国实行，部分原计入收入的金额在“营改增”后计入增值税销项税额，而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二是近年来宏观经济进入调整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收入规模呈现下降趋势，而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收入的下降幅度，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

4.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4年收入 (万元)	2015年1-8月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企业)	33,717.98	未披露	40.36%	42.88%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0492)	20,182.16	15.19%	38.96%	43.15%
平均水平	26,950.07	不适用	39.66%	43.02%
合立道集团	35,521.95	31.57%	34.34%	38.11%

说明：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取的是 2015 年三季报的数据。

以上两家可比公司中，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的营业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

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看，两家可比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比 2014 年也有下降。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从毛利率的水平看，公司的毛利率比两家可比公司略低。受业务结构、市场区域、客户结构、员工薪酬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建筑设计行业企业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 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36,590,355.25	58,493,468.57	54,873,982.46
财务费用（元）	-1,303,443.00	-959,289.73	-777,030.64
期间费用合计（元）	35,286,912.25	57,534,178.84	54,096,951.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3%	16.47%	14.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0.27%	-0.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6.90%	16.20%	13.8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费用	18,678,982.89	51.05%	28,262,665.49	48.32%	26,058,431.67	47.49%
研发支出	7,966,349.48	21.77%	12,239,886.03	20.93%	9,989,885.88	18.21%
差旅费	1,873,865.75	5.12%	3,435,971.42	5.87%	2,494,609.90	4.55%
中介费	1,356,314.84	3.71%	1,267,922.67	2.17%	1,088,118.82	1.98%
办公费	1,315,508.90	3.60%	2,397,326.51	4.10%	3,532,164.50	6.44%
租金及物业费	1,220,556.65	3.34%	1,806,152.67	3.09%	2,080,033.74	3.79%
无形资产摊销	1,297,971.70	3.55%	1,939,971.98	3.32%	1,965,445.65	3.58%
折旧费	885,444.42	2.42%	1,307,961.97	2.24%	1,122,942.22	2.05%
其他	647,720.88	1.77%	2,336,163.83	3.99%	1,994,659.99	3.63%
业务招待费	638,347.14	1.74%	1,237,951.11	2.12%	1,306,593.49	2.38%
税费	414,893.83	1.13%	799,849.81	1.37%	802,896.08	1.46%
物料消耗	294,398.77	0.80%	1,461,645.08	2.50%	2,438,200.52	4.44%
合计	36,590,355.25	100.00%	58,493,468.57	100.00%	54,873,98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较为稳定。2014 年的管理费用比 2013 年略高，主要是因为人工费用和差旅费有所增长。人工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社会整体工资水平处于上升通道，为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对员工工资做了相应的调整。差旅费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需出差的业务增加。

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65,168.54	755,626.16	950,294.32
减：利息收入	1,699,247.25	1,760,710.20	1,766,306.63
手续费及其他	30,635.71	45,794.31	38,981.67
合计	-1,303,443.00	-959,289.73	-777,030.64

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由利息支出的波动引起。随着长期借款不断得到偿还，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借款利息不断减少，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0.00	17,990.00	31,680.00
合计	-1,030.00	17,990.00	31,680.00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05.95	16,780.45	-1,779.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6.4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320.01	-7,323.28	39,6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7,316.04	11,075.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5,393.30	-	-
处置金融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0,256.88	3,421,728.45	1,746,675.79
合计	4,613,064.24	3,508,325.17	1,795,647.60

2014 年投资收益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处置了 2013 年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处置了所持有的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125,393.30 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49,109.59	40,152.11	5,40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7,415.16	393,210.63	26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3,085.35	2,601,170.77	1,818,03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53.54	30,833.27	-25,337.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79,056.56	3,065,366.78	2,058,100.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94,300.05	478,774.16	393,903.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84,756.51	2,586,592.62	1,664,196.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82,189.40	2,451,423.52	1,485,164.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62%	4.99%	2.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4.25%	5.23%	2.46%

相比于 2013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出现增长主要是由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南昌设计院处置部分房产获得了处置收益 3,023,832.64 元、处置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125,393.30 元。

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看，2013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微小，2015 年 1-8 月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5,442.29	43,587.69	9,91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65,442.29	43,587.69	9,919.00
政府补助	167,415.16	393,210.63	26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	-	19,033.04
罚没收入	-	-	54,400.00
其他	19,581.48	81,455.84	130,659.17
合 计	3,252,438.93	518,254.16	474,011.2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	1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文化企业奖励	-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政策扶持金	167,415.16	153,210.63	-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7,415.16	393,210.63	260,000.00	

3.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726.00	3,435.58	4,51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726.00	3,435.58	4,513.37
对外捐赠	-	32,900.00	-
罚款支出	-	61.20	170,059.30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	3,346.95	1,810.94
其他	52,217.68	17,661.37	59,321.03
合 计	193,943.68	57,405.10	235,704.64

其中，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防设计违法处罚费	-	-	120,000.00
税务行政处罚款	-	-	50,000.00
自查补缴印花税	-	-	49.01
社保费滞纳金	-	-	10.29
其他	-	61.20	-
合计	-	61.20	170,059.30

以上被罚款行为均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税率		
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按应税收入总额的 10%确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按应税收入总额的 10%确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2 年第一批（总第十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2〕60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高办〔2015〕7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4 号），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

收优惠政策。

厦门合道咨询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税总发[2014]5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厦门合道咨询报告期内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7,392,826.86	18.82%	192,402,083.64	33.22%	132,135,666.77	2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30.00	0.00%	26,960.00	0.00%	36,870.00	0.01%
应收票据	452,500.00	0.11%	146,200.00	0.03%	-	-
应收账款	73,048,425.85	17.76%	67,790,276.69	11.70%	80,339,740.18	13.50%
预付款项	112,298.68	0.03%	2,779,559.91	0.48%	1,733,936.52	0.29%
应收股利	-	-	58,525,236.69	10.10%	58,525,236.69	9.84%
其他应收款	9,178,599.26	2.23%	5,947,338.92	1.03%	48,399,860.16	8.13%
其他流动资产	27,900,452.15	6.78%	42,856,296.12	7.40%	104,443,698.93	17.55%
流动资产合计	188,096,032.80	45.74%	370,473,951.97	63.96%	425,615,009.25	7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516.45	0.17%	1,256,123.15	0.22%	1,256,123.15	0.21%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940,279.13	0.71%	2,947,185.08	0.51%	2,930,404.63	0.49%
固定资产	44,035,192.08	10.71%	47,601,922.11	8.22%	48,298,535.67	8.12%
在建工程	87,293,850.17	21.23%	62,377,043.29	10.77%	28,491,474.27	4.79%
无形资产	68,445,702.61	16.64%	69,680,277.80	12.03%	60,578,848.03	10.18%
商誉	1,074,213.60	0.26%	1,074,213.60	0.19%	1,074,213.60	0.18%
长期待摊费用	1,095,572.64	0.27%	1,679,354.55	0.29%	1,512,283.17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5,384.25	4.28%	22,107,774.45	3.82%	25,281,157.98	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61,710.93	54.26%	208,723,894.03	36.04%	169,423,040.50	28.47%
资产合计	411,257,743.73	100.00%	579,197,846.00	100.00%	595,038,04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现下降趋势，而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则不断增长。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49,095.60	159,098.28	233,440.82
银行存款	73,708,009.42	179,949,852.37	122,584,622.95
其他货币资金	3,535,721.84	12,293,132.99	9,317,603.00
合计	77,392,826.86	192,402,083.64	132,135,666.77

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现金分红；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2013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在2014年到期收回。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3,399,910.00元、存出投资款135,811.84元。2013年末、2014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30.00	26,960.00	36,87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930.00	26,960.00	36,870.00
合计	10,930.00	26,960.00	36,870.00

（三）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46,2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452,500.00	-	-
合计	452,500.00	146,200.00	-

以上应收票据已在 2015 年 10 月承兑。

（四）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5-8-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81,218,817.47	74,714,450.36	87,181,301.05
坏账准备（元）	8,170,391.62	6,924,173.67	6,841,560.87
账面价值（元）	73,048,425.85	67,790,276.69	80,339,740.18
营业收入（元）	208,757,546.87	355,219,451.93	392,074,296.28
资产总额（元）	411,257,743.73	579,197,846.00	595,038,049.75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8.91%	21.03%	22.24%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7.76%	11.70%	13.50%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时间跨度比 2014 年少 4 个月，收入较少；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8 月进行了大额的现金分红，现金持有量较上年末大幅减少，导致资产总额相比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5,850,731.60	81.08	3,292,536.58	5.00	62,558,195.02
1 至 2 年	9,076,353.62	11.18	907,635.37	10.00	8,168,718.25
2 至 3 年	2,393,557.02	2.95	718,067.11	30.00	1,675,489.91
3 至 4 年	1,114,728.70	1.37	557,364.35	50.00	557,364.35
4 至 5 年	443,291.60	0.55	354,633.28	80.00	88,658.32
5 年以上	2,340,154.93	2.88	2,340,154.93	100.00	-
合计	81,218,817.47	100.00	8,170,391.62	10.06	73,048,425.85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4,174,398.49	85.89	3,208,719.89	5.00	60,965,678.60
1 至 2 年	5,696,704.65	7.62	569,670.47	10.00	5,127,034.18
2 至 3 年	1,718,087.23	2.30	515,426.17	30.00	1,202,661.06
3 至 4 年	681,524.84	0.91	340,762.42	50.00	340,762.42
4 至 5 年	770,702.15	1.03	616,561.72	80.00	154,140.43
5 年以上	1,673,033.00	2.24	1,673,033.00	100.00	-
合计	74,714,450.36	100.00	6,924,173.67	9.27	67,790,276.69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7,025,509.01	88.35	3,851,275.44	5.00	73,174,233.57
1 至 2 年	6,706,001.03	7.69	670,600.11	10.00	6,035,400.92
2 至 3 年	712,782.75	0.82	213,834.83	30.00	498,947.92
3 至 4 年	844,814.47	0.97	422,407.24	50.00	422,407.23
4 至 5 年	1,043,752.69	1.20	835,002.15	80.00	208,750.54
5 年以上	848,441.10	0.97	848,441.10	100.00	-
合计	87,181,301.05	100.00	6,841,560.87	7.85	80,339,740.18

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80%以上，整体上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36.81万元，虽然没有确切的依据表明这些应收账款发生了坏账，但若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这些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有可能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中衡设计（603017）	设计股份（603018）	山鼎设计（300492）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20%	10%
2-3年	30%	15%	50%	30%
3-4年	100%	25%	100%	50%
4-5年	100%	5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说明：中衡设计和山鼎设计对于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按100%计提坏账。

整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设计股份（603018）略谨慎，中衡设计和山鼎设计又比公司略谨慎。但中衡设计和山鼎设计与公司的差别主要在于3-4年和4-5年的账龄段，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在该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以实际差别不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别。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龄大于1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万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2,136,000.91	1-2年	正在办理结算
漳浦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1,402,500.00	1-2年	正在办理结算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漳州市德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9,418.00	4.89	1年以内
安徽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1,985.00	4.69	1年以内
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	3,658,772.48	4.5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689,400.00	3.31	1 年以内
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2,323,600.00	2.86	1 年以内
合计	16,453,175.48	20.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厦门万特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8,730.00	9.58	1 年以内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6,400.00	9.19	1 年以内
安徽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1,985.00	5.10	1 年以内
海融（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516,000.00	3.37	1 年以内
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193,450.00	2.94	1 年以内
合计	22,546,565.00	30.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厦门经济特区工程建设公司	6,389,283.00	7.33	1 年以内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4,971,000.00	5.70	1 年以内
晋江安海镇人民政府	4,746,971.46	5.44	1 年以内
新宇（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4,433,390.00	5.09	1 年以内
万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3,691,926.91	4.23	1 年以内
合计	24,232,571.37	27.79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均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2,298.68	100.00	2,769,559.91	99.64	1,733,936.52	100.00
1 至 2 年	-	-	10,000.00	0.36	-	-
合计	112,298.68	100.00	2,779,559.91	100.00	1,733,936.52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市嘉福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885.48	61.34	物业费
云南兴驰经贸有限公司	40,513.20	36.08	房租
温岭市迪信勘察仪器有限公司	2,900.00	2.58	设备款
合计	112,298.6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蔡耀聪	1,053,561.00	37.90	设计咨询及协作费
张华珠	735,000.00	26.44	设计咨询费
左晓明	725,611.00	26.11	设计咨询费
云南兴驰经贸有限公司	103,980.67	3.74	房租
郭荣跃	49,000.00	1.76	设计咨询费
合计	2,667,152.67	95.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尚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85,000.00	45.27	车辆购置款
赣州市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17.88	定金
同建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220,000.00	12.69	制作费
江西科邦医用乳胶器材有限公司	200,200.00	11.55	定金
云南兴驰经贸有限公司	65,520.00	3.78	房租
合计	1,580,720.00	91.17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关联方款项。

（六）应收股利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	58,525,236.69	58,525,236.69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的子公司，2012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将持有的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划归新设的合立道科技。报告期内的应收股利为分立前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分配的尚未支付的股利。

（七）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59,549.29	100.00	2,280,950.03	19.90	9,178,59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459,549.29	100.00	2,280,950.03	19.90	9,178,599.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	7,593,374.91	100.00	1,646,035.99	21.68	5,947,338.92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593,374.91	100.00	1,646,035.99	21.68	5,947,338.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3,193.4	12.27	1,176,106.55	19.33	4,907,086.85
关联方组合	43,492,773.31	87.73	-	-	43,492,773.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9,575,966.71	100.00	1,176,106.55	2.37	48,399,860.16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 2013 的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43,492,773.31 元（账龄 3-4 年 7,500,000.00 元、4-5 年 35,992,773.31 元），该笔款项在 2014 年已收回。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119,818.52	62.13	355,990.93	5.00	6,763,827.59
1 至 2 年	1,251,025.52	10.92	125,102.55	10.00	1,125,922.97
2 至 3 年	728,384.00	6.36	218,515.20	30.00	509,868.80
3 至 4 年	1,530,839.80	13.36	765,419.90	50.00	765,419.90
4 至 5 年	67,800.00	0.59	54,240.00	80.00	13,560.00
5 年以上	761,681.45	6.65	761,681.45	100.00	-
合计	11,459,549.29	100.00	2,280,950.03	19.90	9,178,599.2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423,519.66	58.25	221,175.98	5.00	4,202,343.68
1 至 2 年	435,163.76	5.73	43,516.38	10.00	391,647.38
2 至 3 年	1,874,839.80	24.69	562,451.94	30.00	1,312,387.86
3 至 4 年	34,000.00	0.45	17,000.00	50.00	17,000.00
4 至 5 年	119,800.00	1.58	95,840.00	80.00	23,960.00
5 年以上	706,051.69	9.30	706,051.69	100.00	-
合计	7,593,374.91	100.00	1,646,035.99	21.68	5,947,338.9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88,106.41	42.55%	129,405.33	5.00	2,458,701.08
1 至 2 年	2,545,535.30	41.85%	254,553.53	10.00	2,290,981.77
2 至 3 年	64,000.00	1.05%	19,200.00	30.00	44,800.00
3 至 4 年	79,800.00	1.31%	39,900.00	50.00	39,900.00
4 至 5 年	363,520.00	5.98%	290,816.00	80.00	72,704.00
5 年以上	442,231.69	7.27%	442,231.69	100.00	-
合计	6,083,193.40	100.00	1,176,106.55	19.33	4,907,086.8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南昌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	1 年以内	12.96	596,750.00
		100,000.00	1-2 年		
		1,150,000.00	3-4 年		
王琳	其他	1,000,000.00	1 年以内	8.73	50,000.00
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98	40,000.00
柯森夏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44	123,71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50,000.00	3-4 年		
		73,710.00	5 年以上		
吴静婷	备用金	568,250.00	1 年以内	4.96	28,412.50
合计		4,476,960.00		39.07	838,872.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南昌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16.99	352,000.00
		1,150,000.00	2-3 年		
吴静婷	备用金	449,000.00	1 年以内	5.91	22,450.00
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21,000.00	1 年以内	4.23	16,050.00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专业委员会	保证金	310,000.00	1 年以内	4.08	15,500.00
江西浩瀚正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95	15,000.00
合计		2,670,000.00		35.16	421,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0,000.00	3-4 年	87.73	-
		35,992,773.31	4-5 年		
南昌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0,000.00	1-2 年	2.32	115,000.00
上饶市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01	50,000.00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保证金	310,000.00	1 年以内	0.63	15,500.00
管艳萍	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61	15,000.00
合计		45,752,773.31		92.30	195,50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王琳的 100 万元、应收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的 80 万元已收回。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	-	43,492,773.31
押金保证金	6,277,396.80	4,469,576.80	4,507,645.51
备用金	3,323,198.80	2,154,327.95	1,048,799.50
其他	1,858,953.69	969,470.16	526,748.39
合计	11,459,549.29	7,593,374.91	49,575,966.71

5.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85.39	7,973.98	-
待抵扣增值税	394,766.76	327,983.98	420,248.52
理财产品	27,500,000.00	42,520,338.16	104,023,450.41
合计	27,900,452.15	42,856,296.12	104,443,698.9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类型	起止日	备注
兴业银行雪球 2014 年第 1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68D）第 9 款-2	10,900,000.00	非保本	2015.02.12-2016.02.11	期后续期至 2016.06.22
农银货币 B	6,600,000.00	非保本	2014.08.13-2015.09.10	期后已收回
招行步步生金 8688	6,000,000.00	保本型	2015.05.27 -2015.12.21	期后已收回
招商银行 75003	4,000,000.00	非保本	2015.08.12-2015.10.15	期后已收回
合计	27,500,000.00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81,516.45	1,256,123.15	1,256,123.15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81,516.45	1,256,123.15	1,256,123.15
合计	681,516.45	1,256,123.15	1,256,123.15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5 年 1-8 月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00%	574,606.70	-	574,606.70	-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20%	531,593.25	-	-	531,59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2%	149,923.20	-	-	149,923.20
合计		1,256,123.15	-	574,606.70	681,516.45

2014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00%	574,606.70	-	-	574,606.70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20%	531,593.25	-	-	531,59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2%	149,923.20	-	-	149,923.20
合计		1,256,123.15	-	-	1,256,123.15

2013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00%	574,606.70	-	-	574,606.70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20%	531,593.25	-	-	531,59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2%	149,923.20	-	-	149,923.2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256,123.15	-	-	1,256,123.15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将所持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十)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成本	2013-01-01	2013 年增减变动	2013-12-31
合营企业						
南昌市众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权益法	2,940,000.00	2,932,183.80	-1,779.17	2,930,404.63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增减变动	2014-12-31	2015 年增减变动	2015-08-31
合营企业				
南昌市众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80.45	2,947,185.08	-6,905.95	2,940,279.13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均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533,699.55	75,670,512.94	72,505,959.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68,839.88	45,156,318.88	45,070,861.88
通用设备	18,990,882.89	18,638,917.28	16,514,500.74
运输工具	11,473,976.78	11,875,276.78	10,920,59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98,507.47	28,068,590.83	24,207,423.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02,132.16	6,255,016.46	5,050,323.22
通用设备	15,143,162.17	13,704,566.75	12,081,926.69
运输工具	8,653,213.14	8,109,007.62	7,075,174.04
三、账面价值合计	44,035,192.08	47,601,922.11	48,298,535.67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366,707.72	38,901,302.42	40,020,538.66
通用设备	3,847,720.72	4,934,350.53	4,432,574.05
运输工具	2,820,763.64	3,766,269.16	3,845,422.9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福建省合道）	24,734,125.65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南昌设计院）	263,844.80	不具备办证条件，目前无法办理

福建省合道的房屋建筑物系其通过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按揭贷款购买的房产，目前尚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南昌设计院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系“隆兴民居车库 7#8#9#10#”，南昌设计院已支付所有购房款，因不具备办证条件，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合立道大厦	86,120,345.89	62,377,043.29	27,270,935.30
南昌设计院大楼	1,000,000.00	-	-
其他	173,504.28	-	1,220,538.97
合计	87,293,850.17	62,377,043.29	28,491,474.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2013-01-01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12-31
合立道大厦	153,580,000.00	1,095,932.78	26,175,002.52	-	27,270,935.30
南昌设计院大楼	70,000,000.00	-	-	-	-
合计	206,700,000.00	1,095,932.78	26,175,002.52	-	27,270,935.30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12-31
合立道大厦	27,270,935.30	35,106,107.99	-	62,377,043.29
南昌设计院大楼	-	-	-	-
合计	27,270,935.30	35,106,107.99	-	62,377,043.29

续上表

项目	2015-01-01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08-31	资金来源
合立道大厦	62,377,043.29	23,743,302.60	-	86,120,345.89	自有资金
南昌设计院大楼	-	1,000,000.00	-	1,000,0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计	62,377,043.29	24,743,302.60	-	87,120,345.89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立道大厦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56.08%，工程进度为 95.00%；南昌设计院大楼尚未开工，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43%。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582,173.69	82,183,953.25	71,100,743.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726,811.52	73,726,811.52	63,134,936.27
办公软件	8,855,362.17	8,457,141.73	7,965,806.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136,471.08	12,503,675.45	10,521,895.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73,972.81	5,151,192.60	3,749,420.76
办公软件	7,962,498.27	7,352,482.85	6,772,474.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68,445,702.61	69,680,277.80	60,578,848.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552,838.71	68,575,618.92	59,385,515.51
办公软件	892,863.90	1,104,658.88	1,193,332.52

2014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059.1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南昌设计院在 2014 年 12 月购买了产权证号为“洪土国用登高 2014 第 D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现减值的迹象。

2. 无形资产主要明细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2015年8月31日的摊余价值	截止2015年8月31日剩余摊销期限(月)
合立道大厦	购入	61,800,000.00	直线法	600.00	56,341,000.00	547
洪土国用登高 2014 第 D112 号	购入	10,591,875.25	直线法	480.00	10,282,945.53	466
湖滨南路 107 号土地 出让金(4-7 层)	购入	1,334,936.27	直线法	480.00	928,893.18	334
合计		73,726,811.52			67,552,838.71	-

(十四)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4,213.60	1,074,213.60	1,074,213.60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合并成本大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1,074,213.60 元。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3 年					
新乐大厦车库租金	85,200.00	-	7,200.00	-	78,000.0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199,221.05	-	14,937.88	-	1,184,283.17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50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软件费	4,500.00	-	4,500.00	-	-
合计	1,788,921.05	-	276,637.88	-	1,512,283.17
2014 年					
新乐大厦车库租金	78,000.00	4,387.00	7,200.00	-	75,187.0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184,283.17	2,185,058.97	2,515,174.59	-	854,167.55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25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	750,000.00
合计	1,512,283.17	2,939,445.97	2,772,374.59	-	1,679,354.55
2015 年 1-8 月					
新乐大厦车库租金	75,187.00	-	9,187.00	-	66,000.0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54,167.55	-	407,928.24	-	446,239.3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750,000.00	-	166,666.67	-	583,333.33
合计	1,679,354.55	-	583,781.91	-	1,095,572.6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8-31		
资产减值准备	7,662,164.07	1,228,437.03
应付职工薪酬	96,244,983.69	16,366,947.22
合计	103,907,147.76	17,595,384.25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644,259.64	1,145,072.01
应付职工薪酬	122,575,961.81	20,962,702.44
合计	129,220,221.45	22,107,774.45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881,791.17	966,810.80
应付职工薪酬	144,211,365.41	24,314,347.18
合计	150,093,156.58	25,281,157.98

七、主要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状况：

报表科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81%	-	-	-	-
应付账款	265,905.03	0.10%	2,495,232.70	1.03%	4,532,344.19	1.55%
预收款项	24,588,448.84	8.89%	28,827,690.29	11.90%	26,998,665.09	9.23%
应付职工薪酬	130,849,619.21	47.32%	173,383,876.72	71.57%	193,376,317.53	66.13%

应交税费	26,477,618.85	9.58%	13,685,721.94	5.65%	20,948,298.29	7.16%
应付利息	8,756.94	0.00%	-	-	-	-
应付股利	65,437,260.00	23.67%	-	-	-	-
其他应付款	17,805,369.54	6.44%	16,060,680.07	6.63%	36,374,631.56	1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647.51	1.00%	2,626,222.99	1.08%	2,406,158.66	0.82%
流动负债合计	273,203,625.92	98.81%	237,079,424.71	97.86%	284,636,415.32	97.33%
长期借款	3,296,963.32	1.19%	5,173,570.98	2.14%	7,800,822.36	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6,963.32	1.19%	5,173,570.98	2.14%	7,800,822.36	2.67%
负债合计	276,500,589.24	100.00%	242,252,995.69	100.00%	292,437,237.68	100.0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276,500,589.24元、242,252,995.69元、292,437,237.68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

短期借款系安厦审查向南昌银行高新支行所借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7月31日，借款利率为6.305%，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由安厦审查的董事长黄小燕，董事颜成功、张洪锦、艾云辉，以及高管的近亲属尹真、涂林峰和聂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51,905.03	94.73%	2,447,332.70	98.08%	4,438,673.19	97.93%
1-2年	4,600.00	1.73%	38,500.00	1.54%	93,671.00	2.07%
2-3年	-	-	9,400.00	0.38%	-	-
3年以上	9,400.00	3.54%	-	-	-	-
合计	265,905.03	100.00%	2,495,232.70	100.00%	4,532,344.19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08-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南昌市东升设计咨询服务中心	197,332.70	1 年以内	74.21%	设计协作费
成都源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8.80%	材料费
南昌市星德图文中心	9,400.00	3 年以上	3.54%	材料费
昆明德鲁帕数码图文有限公司新迎店	4,572.33	1 年以内	1.72%	材料费
温岭市迪信勘察仪器有限公司	2,900.00	1-2 年	1.09%	材料费
合计	264,205.03		99.36%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南昌中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98,890.00	1 年以内	56.06%	图文制作费、设计协作费
南昌启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99,800.00	1 年以内	12.01%	设计咨询费
南昌锦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8.02%	材料费
南昌巨头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9,000.00	1 年以内	7.98%	设计咨询费
南昌市东升设计咨询服务中心	197,332.70	1 年以内	7.91%	设计协作费
合计	2,295,022.70		91.98%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进贤县南台实业有限公司	1,309,326.00	1 年以内	28.89%	协作费
南昌市东升设计咨询服务中心	637,000.00	1 年以内	14.05%	设计协作费
上海仁豪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57,000.00	1 年以内	12.29%	设计咨询费
上海毅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0,000.00	1 年以内	11.47%	设计咨询费
南昌市兴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15,704.00	1 年以内	9.17%	设计协作费
合计	3,439,030.00		75.88%	

3.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设计费	24,588,448.84	28,827,690.29	26,998,665.09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4,588,448.84 元、28,827,690.29 元和 26,998,665.09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11.90%和 9.23%。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规模较为稳定。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2015-8-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洲地产（泉州）有限公司	1,903,093.00	1-2 年	7.74%	设计费
SM 广场（常州）有限公司	1,446,190.65	1-2 年	5.88%	设计费
福建定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1,148,490.00	1-2 年	4.67%	设计费
云南长水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8,800.00	1 年内	3.37%	设计费
商丘冠隆置业有限公司	737,735.85	1 年内	3.00%	设计费
合计	6,064,309.50		24.66%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洲地产（泉州）有限公司	1,905,300.00	1-2 年	6.61%	设计费
SM 广场（常州）有限公司	1,446,190.65	1 年内	5.02%	设计费
福建定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1,148,490.00	1-2 年	3.98%	设计费
IOI（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924,528.30	1 年以内	3.40%	设计费

	56,031.70	1-2 年		
安徽中景置业有限公司	938,679.24	1 年以内	3.26%	设计费
合计	6,419,219.89		22.27%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洲地产（泉州）有限公司	2,093,100.00	1 年内	7.75%	设计费
IOI（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1,677,240.00	1 年内	6.21%	设计费
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667,700.00	1 年内	6.18%	设计费
厦门磐基置业有限公司	1,295,011.00	1 年内	4.80%	设计费
海投（漳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3,740.00	1 年内	4.31%	设计费
合计	7,896,791.00		29.25%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M 广场（常州）有限公司	1,446,190.65	预收项目阶段设计费
禹洲地产（泉州）有限公司	1,903,093.00	预收项目阶段设计费
福建定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1,148,490.00	预收项目阶段设计费
合计	4,499,980.65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30,807,538.64	173,383,846.38	193,363,534.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80.57	30.34	12,782.72
合计	130,849,619.21	173,383,876.72	193,376,317.5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496,378.77	172,966,425.56	193,229,674.73
职工福利费	682.00	-	-
社会保险费	136,959.67	90,557.07	72,48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049.92	44,254.94	25,664.04
工伤保险费	4,663.35	4,544.63	4,727.01
生育保险费	72,246.40	41,757.50	42,091.15
其他	-	-	-
住房公积金	27,170.16	105,306.16	17,766.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348.04	221,557.59	43,611.72
其他	-	-	-
合计	130,807,538.64	173,383,846.38	193,363,534.81

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公司以季度核算绩效工资，下季度发放上季度绩效工资，季末（年末）会先根据绩效工资核算结果预提绩效工资。因此账面上含有三个月的待发绩效工资；二是公司实行设计质量保证金制度，对于当年度的设计项目按产值的 10%提取质量保证金，年末考核无发生设计质量问题，按提取数的 60%返还作为绩效工资，次年末无质量问题再返提取数的 40%，季末（年末）对此部分质量保证金以绩效工资形式提存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继而计提的绩效工资也相应的下降。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8,995.10	-	12,595.07
失业保险费	13,085.47	30.34	187.65
合计	42,080.57	30.34	12,782.72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25,706.51	3,023,704.13	1,319,544.04

税项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502,152.59	551,876.09	2,951,722.33
企业所得税	2,899,217.02	8,562,743.31	14,967,530.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71,342.81	884,508.63	890,99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88.19	260,514.31	325,155.12
房产税	20,434.09	5,490.74	25,509.31
土地使用税	72.00	-	-
印花税	37,992.87	62,289.23	74,788.97
教育费附加	52,125.67	113,244.13	145,489.84
地方教育附加	33,834.82	74,589.02	96,086.14
防洪费	74,730.10	72,715.74	95,973.71
价格调控基金	44,322.18	56,153.53	55,103.68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	17,893.08	395.88
合计	26,477,618.85	13,685,721.94	20,948,298.29

相比于 2014 年末，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应交税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进行了现金分红，有 2,047.53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已在 2015 年 9 月缴清。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756.94	-	-

（七）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工会委员会	11,778,706.80	-	-
张惠莲等 32 名自然人	53,658,553.20	-	-
合计	65,437,260.00	-	-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股利余额系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决议规定此次分红款可直接用于认缴公司新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尚未新增股本，税后应付股利尚未支付。

（八）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6,394,126.24	6,453,766.96	6,682,701.96
应付暂收款	4,437,656.31	4,253,455.59	22,921,184.04
应付维护基金	3,561,555.90	2,594,047.96	2,667,236.68
应付房租款	1,736,881.29	1,208,514.41	771,258.29
其他	1,675,149.80	1,550,895.15	3,332,250.59
合计	17,805,369.54	16,060,680.07	36,374,631.56

2013 年末的往来款较多主要系公司存在一笔应付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设计责任风险金	6,370,942.24	3 年以上	35.78%	风险金
南昌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256.12	1 年以内	9.75%	房租
	737,256.12	1-2 年		
	262,369.05	2-3 年		
住房货币化补贴	1,569,480.07	3 年以上	8.81%	住房补贴
吴文星	1,293,000.00	1 年以内	7.26%	代垫款
余洪云	560,000.00	3 年以上	3.15%	代垫款
合计	11,530,303.60		64.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设计责任风险金	6,370,942.24	3 年以上	39.67%	风险金
住房货币化补贴	1,569,480.07	3 年以上	9.77%	住房补贴
南昌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256.12	1 年以内	7.52%	房租
	471,258.29	1-2 年		
吴文星	1,033,000.00	1 年以内	6.43%	代垫款
余洪云	560,000.00	2-3 年	3.49%	代垫款

合计	10,741,936.72		66.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 年以内	54.98%	往来款
设计责任风险金	6,370,942.24	3 年以上	17.51%	风险金
住房货币化补贴	1,569,480.07	3 年以上	4.31%	住房补贴
南昌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6,030.16	1 年以内	2.12%	房租
	145,228.13	1-2 年		
余洪云	560,000.00	1-2 年	1.54%	代垫款
合计	29,271,680.60		80.46%	

3. 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设计责任风险金	6,370,942.24	3 年以上	设计责任未到期
住房货币化补贴	1,569,480.07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设计责任风险金系由设计院改制成设计院有限时按改制前三年营业收入的 10%计提的设计责任风险金，从改制前的国有净资产中提留，由改制后的设计院有限代管。当改制前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项目出现设计责任时，由该部分款项予以赔付。

由设计院改制成设计院有限后，设计院有限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均通过购买设计保险来应对设计责任风险。

住房货币化补贴也是改制前根据房改政策提留代管的专项资金。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0,647.51	2,626,222.99	2,406,158.66

（十）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3,296,963.32	5,173,570.98	7,800,822.36

该借款系福建省合道以其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 层 01-17 室、4 层 01-17 室共 34 间房产为抵押物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办理按揭贷款（尚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借款总金额为 1,29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法。

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06,210.00	10,906,210.00	10,906,210.00
资本公积	4,325,111.91	4,301,907.16	4,301,907.16
盈余公积	10,779,474.67	10,779,474.67	10,779,474.67
未分配利润	79,897,879.79	286,390,017.33	254,073,0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08,676.37	312,377,609.16	280,060,63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57,154.49	336,944,850.31	302,600,812.07

（二）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工会委员会	1,967,850.00	1,967,850.00	1,967,850.00
张惠莲等 32 名自然人	8,938,360.00	8,938,360.00	8,938,360.00
合计	10,906,210.00	10,906,210.00	10,906,210.00

（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4,325,111.91	4,301,907.16	4,301,907.16

2015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转让子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与按照减少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

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23,204.75 元。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779,474.67	10,779,474.67	10,779,474.67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390,017.33	254,073,043.15	199,375,034.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8,272.46	46,276,922.98	61,241,735.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9,030,410.00	13,959,948.80	6,543,72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97,879.79	286,390,017.33	254,073,043.15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3〕1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543,726.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4〕2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906,21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4〕4 号），决定向 2013 年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053,738.8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5〕1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派股利 21,812,42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5〕2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派股利 65,437,2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5〕3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派股利 76,343,47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5〕4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派股利 65,437,260.00 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 关联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道审查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合道	控股子公司
南昌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云南合道	全资子公司
合道咨询	控股子公司
合立道建筑	全资子公司
华岩勘测	参股公司、副总经理张永坤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厦审查	控股子公司南昌设计院的全资子公司
安厦工程（已注销）	控股子公司南昌设计院的全资子公司
宏大检测	控股子公司南昌设计院的控股子公司
众建建设	控股子公司南昌设计院的联营企业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董事长张惠莲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黄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民主、总经理曾志泓、副总经理张永坤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董事长张惠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总经理曾志泓、副总经理孙丹担任董事的公司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董事长张惠莲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大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益人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富邦国际（厦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总经理曾志泓的兄弟曾志明投资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厦门绘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丹之妻吴馨婕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厦门大云房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晓梅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晓梅配偶兄弟陈大鲲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厦门优客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晓梅之嫂金铭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5 年 10 月已转让

2.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惠莲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黄琰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魏连青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谢益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民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韩晓安	公司股东、监事
杨玛莎	公司股东、监事
张勃	公司股东、职工监事
曾志泓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孙丹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张永坤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肖伟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黄亚玲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李晓梅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811.32	880,811.32	1,908,422.00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88,924.87	78,003.74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	22,075.47	-
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350,000.00
小计	489,811.32	991,811.66	5,336,425.74
当期营业收入	208,757,546.87	355,219,451.93	392,074,296.28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23%	0.28%	1.36%

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公司立足设计主业，拥有良好的专业形象和品牌声誉，在福建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选择公司作为供应商，是对公司专业水平的认可，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影响：公司与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同公司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没有明显差别，且该等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微小。

(2) 关联采购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96,928.30	1,728,276.99	826,480.00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53,398.06	378,718.93	51,968.00
小计	550,326.36	2,106,995.92	878,448.00
当期营业成本	142,860,804.64	233,237,878.10	242,647,090.34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39%	0.90%	0.36%

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公司与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关于基坑支护、边坡支护的协作，与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关于设计前期策划方面的咨询劳务。公司将资源聚焦于收益率高的环节，部分收益率低的设计环节由其他单位协助公司完成。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影响：公司与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综合考虑双方的以往合作经历、报价等因素，采用

市场化的方式定价。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1%，故而对当期损益影响微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8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000.00	25,377.45	38,509.80

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2012 年 9 月公司派生分立前，合道咨询因办公场地紧张，向合道有限租赁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新乐大厦 3 楼的闲置场地。分立后，该处房产划归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考虑到合道咨询确实需要租用办公场地，重新寻找租赁地点及场所搬迁，在一定期间内给合道咨询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故继续承租。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影响：根据合道咨询与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约定，月租金为 35 元/平米，2015 年的租赁面积为 50 平米。同地段的写字楼月租金约 55 元/平米，合道咨询与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租金比市场价低。若以 55 元/平米测算，2015 年 1-8 月租金共计 22,000.00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影响微小。

除以上关联租赁外，公司还向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52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15 平米，免租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注册地在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 41 号 801 单元 B 区，后因该地拆迁将注册地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52 号，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办公场所合立道大厦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且跨行政区变更注册地的工作较为繁琐，故而未将注册地变更到实际办公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新乐大厦。因公司并未实际使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52 号的场地，故而约定免付租金。

总体而言，公司与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是必要的，且对公司的影响较为微小。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07,198.59	7,314,069.90	5,852,691.7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这些人员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

（三）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往来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核算科目	往来单位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	-	43,492,773.3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厦门华岩勘测有限公司	39,305.72	39,305.72	39,305.72

报告期内，关联往来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金额
2013 年度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43,492,773.31	-	-	43,492,773.31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14 年度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43,492,773.31	43,492,773.31	-	-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2,000,000.00	82,000,000.00	-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	23,000,000.00	23,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应收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于 2012 年公司分立前，彼时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合道有限的子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合道有限借款；报告期内与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系因公司为建立与银行的友好关系，需使得银行账户在季度末或年末保留一定的余额，故向两家关联方借款以达到该余额。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

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46 号《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算。

（一）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二）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7,742.60	22,748.06	15,005.46	193.8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原公司章程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利润分配，在依法交纳税金后，按下列顺序分配：（1）支付因违法被没收的财产损失，罚款和滞纳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和补充提取发展、人才、福利等基金；（4）支付股利。

财务年度的股利支付，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具体有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意愿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出预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确定。

红利结算日以会计年表的最后一日为基准日，红利发放于股东会有关红利发放的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红利发放形式：可以有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公司在尚未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发放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提取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再生产、转增股本。但公司股东会同意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新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亏损年度，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同意，可以用公积金发放股利，但在用公积金发放股利后，新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章程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具体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由公司另行制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3〕1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543,726.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4〕2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906,21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4〕4 号），决定向 2013 年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053,738.8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5〕1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派股利 21,812,42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5〕2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派股利 65,437,2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5〕3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派股利 76,343,47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5〕4 号），决定向全体股东分派股利 65,437,260.00 元。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合道审查、福建省合道、南昌设计院、云南合道、北京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合道咨询、合道建筑、安厦审查、安厦工程、宏大检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道审查	厦门	2004 年 6 月 2 日	300 万元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
福建省合道	福州	2004 年 5 月 31 日	300 万元	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昌设计院	南昌	1993 年 3 月 23 日	500 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及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服务；工程地质勘察；室内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土工试验（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合道	昆明	2010 年 3 月 25 日	300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道咨询	厦门	2003 年 8 月 4 日	10 万元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合立道建筑	厦门	2015 年 8 月 3 日	500 万元	房屋建筑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材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
安厦审查	南昌	2001 年 2 月 27 日	300 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厦工程	南昌	2010 年 3 月 26 日	300 万元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工程评估、策划；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招投标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宏大检测	南昌	2015 年 5 月 13 日	150 万元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与建筑结构工程检测；市政设施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合道审查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27,092,803.19	43,415,360.83	40,085,656.36

净资产（元）	11,315,433.96	17,339,907.76	22,892,158.3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66,361.00	29,981,314.00	27,174,342.00
净利润（元）	5,975,526.20	9,447,749.46	10,219,459.44

报告期内，福建省合道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47,794,700.29	65,473,402.83	58,907,538.91
净资产（元）	25,344,354.54	23,107,460.20	23,790,148.1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828,667.38	33,844,190.75	38,834,969.69
净利润（元）	3,736,894.34	2,058,606.07	10,862,184.95

报告期内，南昌设计院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58,472,466.99	49,953,266.23	40,807,889.32
净资产（元）	27,015,294.43	23,268,713.80	18,855,447.1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298,890.36	51,887,574.15	50,733,383.56
净利润（元）	3,746,580.63	4,413,266.67	5,040,363.01

报告期内，云南合道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2,908,171.01	3,007,134.20	3,785,886.38
净资产（元）	-662,851.62	215,867.71	1,126,414.3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02,984.90	3,761,506.78	4,444,567.34
净利润（元）	-878,719.33	-910,546.60	-115,435.28

报告期内，北京合道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	-	741,625.00
净资产（元）	-	-	703,785.3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元）	-	-22,608.83	-48,068.23

报告期内，合道咨询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696,898.36	808,435.44	612,902.09
净资产（元）	272,884.01	333,687.18	246,383.7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73,657.29	1,425,782.52	1,249,300.98
净利润（元）	39,196.83	87,303.42	48,879.24

报告期内，合立道建筑在 2015 年 8 月设立，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安厦审查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15,574,579.73	9,204,649.74	8,881,089.84
净资产（元）	7,378,247.19	6,302,311.35	6,034,771.8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305,574.43	8,787,593.13	7,810,055.07
净利润（元）	1,075,935.84	2,027,231.39	1,955,216.56

报告期内，安厦工程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	2,931,094.27	2,921,389.59
净资产（元）	-	2,925,718.01	2,907,550.1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元）	18,989.93	18,167.91	-124,410.94

报告期内，宏大检测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1,407,088.32	-	-
净资产（元）	1,406,903.21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元）	-93,096.79	-	-

（二）参股子公司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设计行业，其发展直接受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态势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速度的影响。随着目前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房地产以及各类基础设施开发规模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1、利用已有品牌、人才、技术研发和地区优势，在努力保持现有区域市场地位和客户群的同时，做好大客户的潜力挖掘，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2、综合发展民用住宅、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体育及文化博览建筑、工业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室内设计等多元业务；3、积极向国家重点建设地区或行业竞争相对较弱地区扩张；4、努力建构公司社会化生态平台，加快核心能力的打造，通过机制创新，促使产业链上各种资源实现市场化高效配置。

（二）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智力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及优秀管理人才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1、注重人才培养体系、团队孵化体系、高端人才引进体系的建构与完善，为人才创造人性化成长环境；2、公司努力营造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员工的归属感；3、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管理人才提高良好的薪酬待遇、职业发展机会等。

（三）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虽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购买了建筑工程设计责任类保险，但仍可能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而承担保险赔付之外的责任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客户调研及合同审核，对风险进行事前控制；2、通过实行设计质量保证金制度、加强公司的技术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设计人员的培训与交流等措施，从源头提升设计人员及团队的技术水平、设计责任及风险意识；3、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设计流程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与审查制度，建立审图中心，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把控项目总体质量。

（四）分支机构管理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下设上海、福州、南昌、昆明、合肥、海南等 6 家分公司，在厦门、福州、南昌、昆明等地拥有 6 家子公司；子公司南昌设计院下设厦门、成都、九江等 3 家分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合立道集团分支机构数量较多，地域分散，加大了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若分支机构不能有效执行项目评审、合同评审及签订、项目设计管理等流程与制度，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对公司的资质保持、业绩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订了统一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对各分支机构实施战略管理，有利于资源整合和整体优势的发挥；2、公司建立《集团投资管理制度》、《集团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推动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结构上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3、在运营控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实施了《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分支机构实行及时有效的管理控制；4、管理上，公司注重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输出以及与各分支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分支机构对公司的文化及价值认同。

（五）业务资质能否持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对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和后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申请门槛较高、认定程序较严格，若公司未来由于行业标准提高、经营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各方面原因失去原有的业务资质，则可能存在业务不能持续有效地开展、业绩下滑等风险。

应对措施：在日常经营过程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的同时，加速向国家重点建设地区或行业竞争相对较弱地区扩张，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人才储备，汇集更多专业设计、业务技术以及经营管理人才，从而保证公司满足业务资质续期的要求和条件。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68,085.87 元、10,540,051.87 元和 10,155,792.04 元。虽然没有确切的依据表明这些应收账款发生了坏账，但若未来房地产市场进一步恶化，房地产企业销售不畅或出现倒闭，这些未收回的款项将可能产生坏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对于有确切依据表明发生坏账的，将单项计提坏账；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减少坏账发生的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高办〔2015〕7 号），合道设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4 号），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与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3、该等税收优惠系行业普遍现象，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系行业普遍性风险，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惠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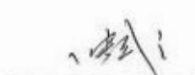
黄琰



魏连青



谢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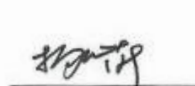


张民主

全体监事：



韩晓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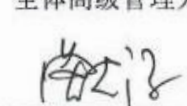


杨玛莎



张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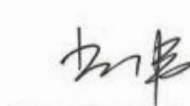
曾志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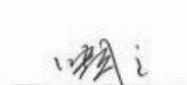
孙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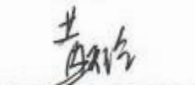
张永坤



肖伟



张民主



黄亚玲



李晓梅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吴小琛
吴小琛

项目小组成员： 杨建兴 王成亮 曾文煜
杨建兴 王成亮 曾文煜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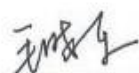

胡义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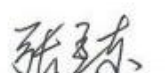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7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张孟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凌茂书


郑明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